危險人物

II

翁靜晶 著

- 公仔頭肢解烹屍案
- 康怡花園烹夫案
- 梅子林綁票案
- 祈福新邨七屍命案
- 寶湖花園燒屍案
- 瑞興麻雀館械劫案
- 汽車爆炸案
- 「澳門小姐」
- 日本食人王佐川一政

危險人物

翁靜晶 著



鳴 謝

《新報》、《東週刊》提供部分相片

天地
www.cosmosbooks.com.hk

書　名　危險人物 II
作　者　翁靜晶
策　劃　蘇澤榆
出　版　天地圖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09－115號智群商業中心十三字樓（總寫字樓）
　　　　電話：2528 3671　傳真：2865 2609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三十號 地庫／一樓（門市部）
　　　　電話：2865 0708　傳真：2861 1541
　　　　九龍彌敦道96號（加連威老道口）（門市部）
　　　　電話：2367 8699　傳真：2367 1812
印　刷　亨泰印刷有限公司
　　　　柴灣利眾街德景工業大廈十字樓
　　　　電話：2896 3687　傳真：2558 1902
發　行　利通圖書有限公司（港澳）
　　　　九龍紅磡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8樓C
　　　　電話：2303 1010　傳真：2764 1310
出版日期　二〇〇五年五月初版／七月三版・香港

序

歐陽炳強

本書乃是翁靜晶小姐著述之《危險人物》第二輯的作品。本人有幸承蒙翁小姐盛情的邀請，撰寫此書的「序言」。本書也與第一輯的《危險人物》一樣，詳述多宗香港當年所發生，至今仍是震撼人心而令人津津樂道的大案件。看過第一輯《危險人物》的讀者，現今出版的第二輯，更是不容錯過。

《危險人物》一書的特色，就是把每宗案件詳盡而忠實地呈現出來，絕沒運用誇張、煽情、渲染及譁眾取寵的手法來吸引讀者。

原來，《危險人物》內的每一篇，翁小姐皆花了不少的時間、心血與精力來完成。此書乃根據當年在法庭內的審訊過程，雙方的大律師／御用大律師及法官的結案陳詞與判詞的全部資料整理出來，此舉可使讀者全然了解每宗案件的確切情況。

本人乃是一名獄中過來人，在牆內曾認識了不少的同囚。當中也許有某些案件可能是

冤獄也說不定，當然，這祇有「當事人」才能知曉。一個被判有罪的人，就認定他／她確曾犯案？被判無罪的，是否表示他／她就是清白？其實，法律是否真正的公平，有罪與無罪，祇是一線之差，這全是觀點與角度及見仁見智的一回事。

然而，值得一提的是，翁靜晶小姐著述這兩冊的《危險人物》，事前所做的準備工作，態度可說極為認真與一絲不苟。原來，她所要求的是把每宗案件完全忠實而詳盡地展現出來，期望給予讀者細細回味當年震撼本港所發生的大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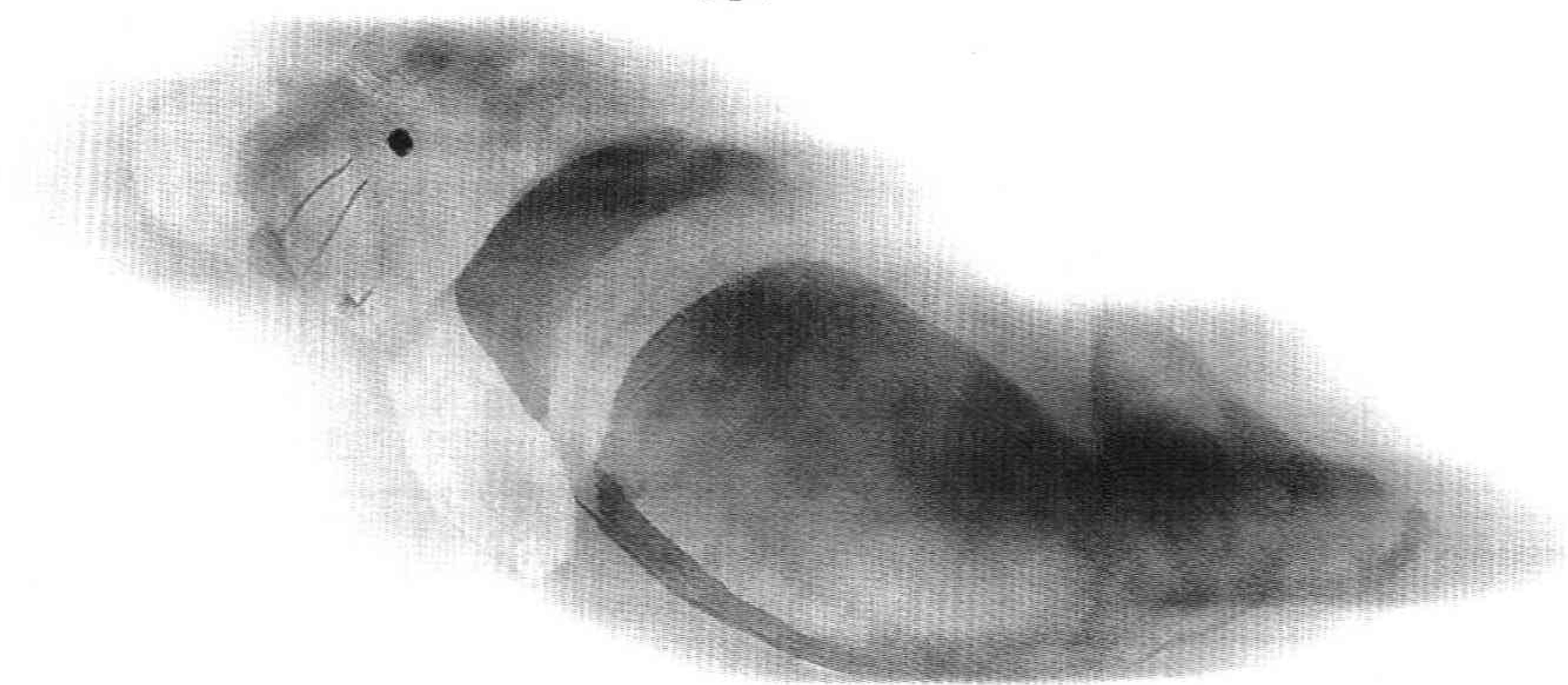
（左起）作者夫婦與歐陽炳強

目錄

公仔頭肢解烹屍案 09
康怡花園烹夫案 65
梅子林綁票案 85
祈福新邨七屍命案 105

寶湖花園燒屍案 125
瑞興麻雀館械劫案 155
汽車爆炸案 185
「澳門小姐」 207
日本食人王佐川一政 229

公仔頭肢解烹屍案



惡夢纏身揭發兇案

「我無咗個頭，比返個頭我！」已經不知道第幾個晚上，馬頭圍女童院內的十四歲劉姓女童，做着同一個惡夢，夢見一個認識的人，向她要回自己的頭顱。

惡夢纏繞下，她決定將一個驚天秘密告知熟悉的社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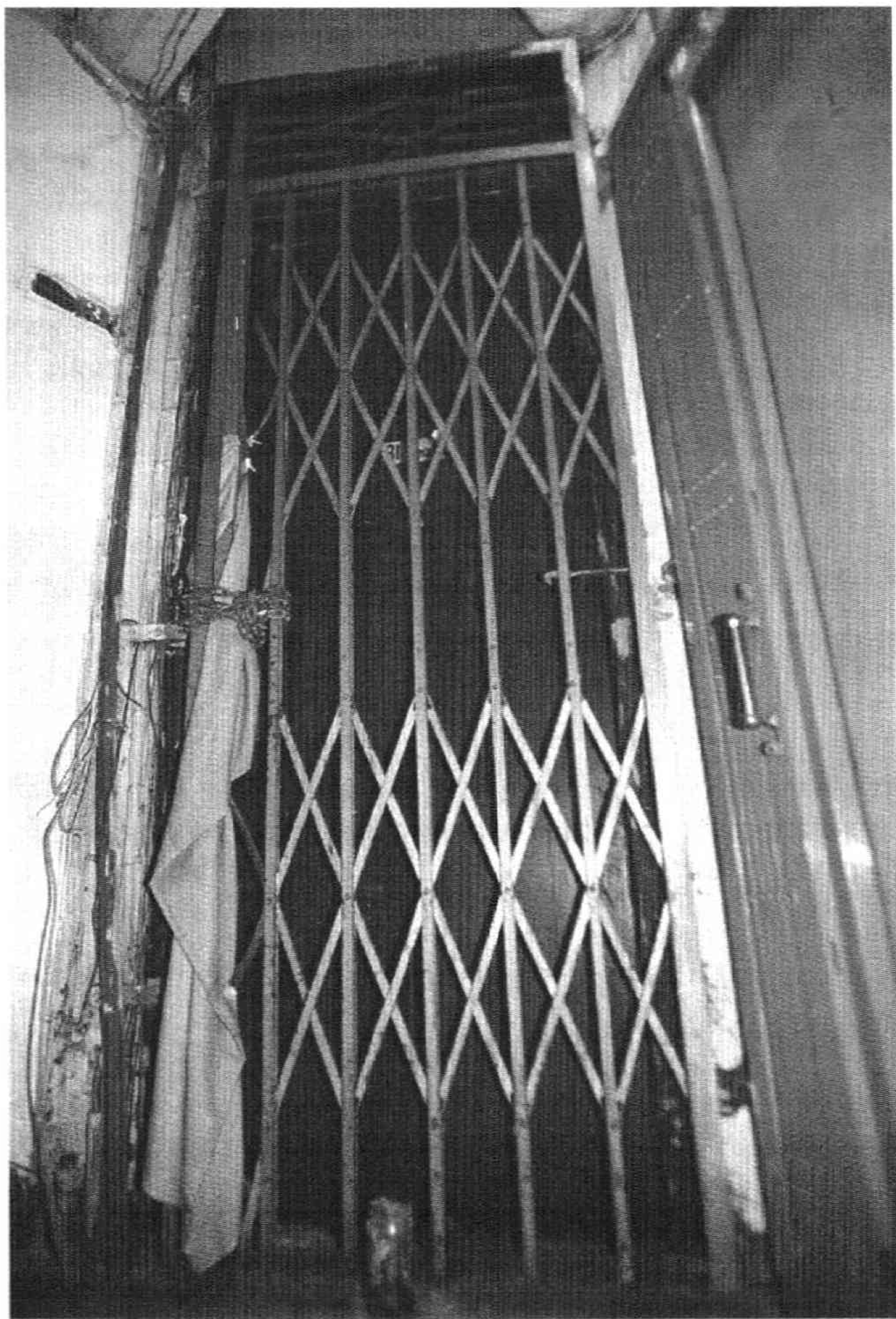
一九九九年五月廿六日，油尖警區一隊探員，帶同劉女掩至加連威老道三十一號一幢五層高的唐樓。

加連威老道是遊客雲集的購物天堂，兩邊街道排列着一間間價廉物美的時裝店、手飾店、皮具店、二樓餐廳、賣大閘蟹的小攤檔，鏗鏘樂韻傳自唱片店的擴音器，懸掛的電視播放着精彩的影碟，令人流連忘返……但天堂之內，卻有一個隱蔽的地獄，行雲流水般的遊人顧客，不曾駐足。

這幢毫不起眼的唐樓，大業主是著名毒梟「跛豪」的妻子鄭月英。探員根據劉女的線



發生兇案的五層高唐樓



兇案現場門外



報，一直衝上三樓一個單位，進行突擊調查。

接近單位時，一陣異常強烈的惡臭已撲面而至，探員都紛紛用手帕掩鼻。破門入屋後，發現單位內空無一人，只剩下一堆凌亂的雜物，散落四周。不一會，探員已有驚人發現——廚房內及簷篷上分別有兩袋及一袋懷疑屬於人體的內臟，且已被煮熟，有如一堆小食檔的「牛雜」；另外又在地上找到一顆脱落的牙齒。客廳的狹窄走廊中，有一個很殘舊的「吉蒂貓美人魚」毛公仔。劉女對探員透露，這個毛公仔的頭內應該藏着一些「異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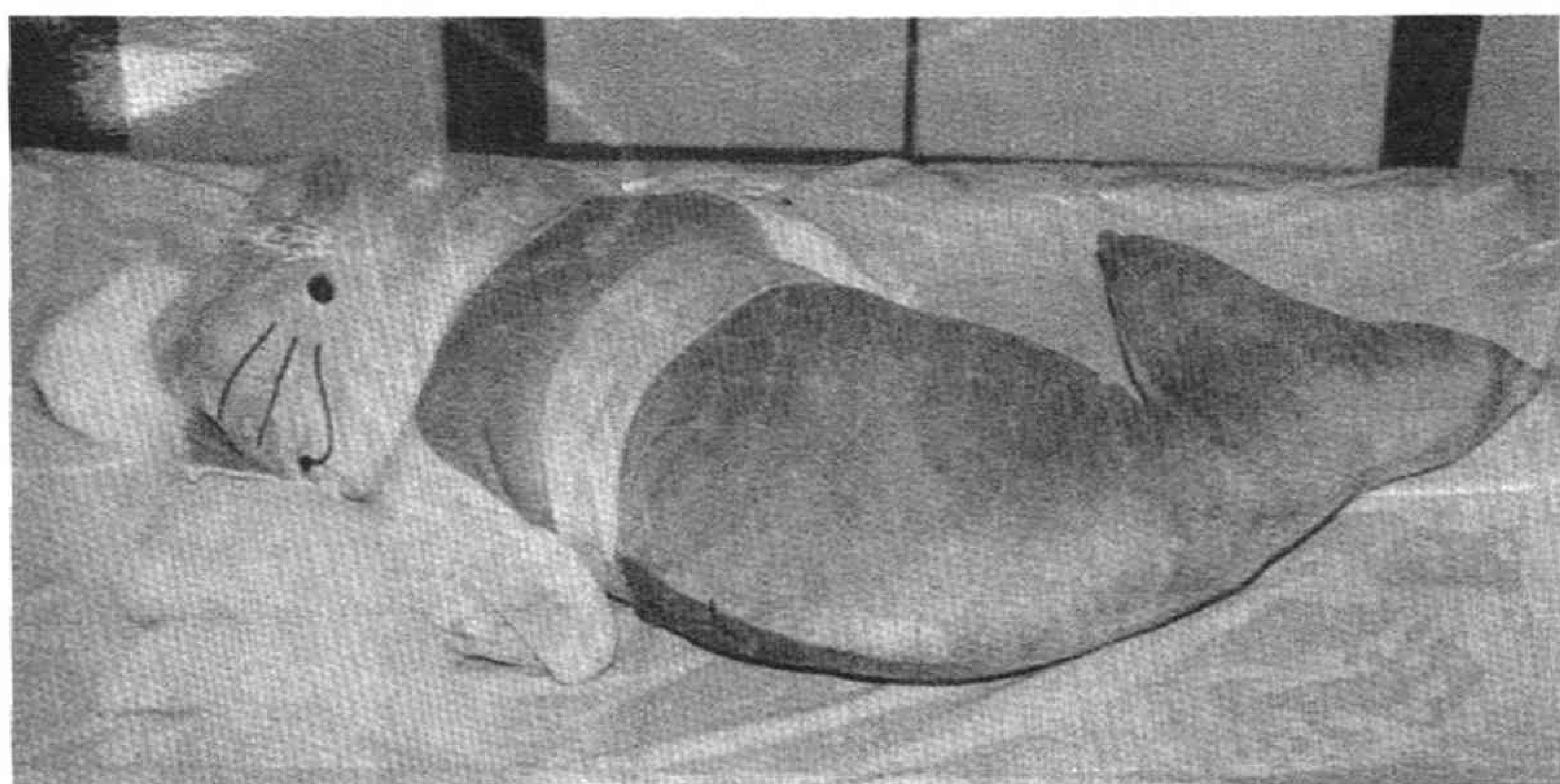
聽罷，探員先用木棍「試探」，發現內裏果有不尋常的硬物！法醫官很快被奉召到場，為貓頭進行「解剖」。貓頭被割開之後，發現在棉花堆中，竟藏着一個破損了的頭蓋骨，周遭爬滿活躍的蛆蟲，令人毛骨悚然！

法醫檢驗之下，證實頭蓋骨屬於一名成年女子，曾被人煲熟，皮肉及頭髮絲毫不剩，無法進行DNA化驗以證實她的身份。

探員其後在現場帶走一批重要證物，包括一個無門雪櫃、一把鐵鎚、一個懷疑曾用作烹屍的瓦煲等。瓦煲內，亦有不少屍蟲在蠕動，還剩下半煲不知曾弄過甚麼的污水！明顯



女死者樊敏儀



藏着頭蓋骨的「吉蒂貓美人魚」毛公仔

地，一宗不尋常的兇案發生了，雖未知這裏是否第一現場，但可以肯定，曾經有人在這裏處理過屍體。

原來，早在個多月前，該空置單位附近的鄰居，已不下一次報案投訴單位傳出惡臭，唯警方到場後，相信只是垃圾味，收隊離去，置諸不理。

當天有份負責上門調查「惡臭投訴」的女督察馮小燕，回想起自己曾用腳「跨過」那個收藏人頭的毛公仔，幾乎要暈倒過去。

這個毛公仔，除了成為馮小燕的惡夢外，亦成了一些街坊的夢魘。在單位樓下售賣人造首飾的一名女東主，原來在案件揭發前一個月左右，曾在對面的垃圾站看見這個毛公仔，當時她還打算把毛公仔撿回家中，送給自己的女兒玩。

後來，她想起，若抱着這個大毛公仔坐地鐵會十分不便，才放棄這個念頭。她簡直不敢想像，假如當日真的撿了它回家，那將會是一件多麼恐怖的事！她始終想不通，為何那個毛公仔後來會在案發單位內重現。難道是被誰撿回去？為甚麼要撿回去？是有人心裏有鬼，怕東窗事發？還是女死者的冤魂不息作祟？

事實上，這宗冷血兇案背後還有太多耐人尋味的疑團，由始至終都無法解開。

是巧合還是咀咒？

探員將單位內的一大批證物帶回油尖區警署後，曾進行洗滌程序，但惡臭仍然依附不散。為了辟臭，探員須開啟風扇、擺放花露水及燒香，可是惡臭依然縈繞在警署走廊長達兩個月之久。

總括來説，警方只能尋回一個頭骨、內臟及一隻臼齒，未能證實這三堆東西是否同一人所有，亦未能證實它們的主人身份。

不過，透過證人劉女的口供，犯案者已是呼之欲出。她供述，三月中旬，她的男友與另外兩名男子，曾將一名叫樊敏儀的女子禁錮在案發單位之中，意圖逼使對方還錢，又對她諸多凌辱，最後不知怎地，竟鬧出了人命。

劉女聲稱親眼目睹死者被虐待的經過，事後經常發惡夢，夢見死者向她索回頭顱，她驚惶不安下，卒將事件和盤托出。

警方火速在荃灣拘捕了一名陳姓男子，翌日再拘捕多一名自動投案的梁姓青年。另一名梁姓青年則在逃，而這名男子，正是劉女的男友。

警方相信，尋獲的人體殘骸，極可能正是屬於樊敏儀所有。而她死亡的日子，應介乎四月初至四月中之間，換言之已死去個多月。

樊的同居男友阿遠往殮房認屍後，神情哀傷地表示，根本無法從一堆內臟及骷髏頭，辨認出自己的女友。

他與樊同居兩年多，育有一名歲半大男嬰，家住葵涌麗瑤邨。他透露，女友在尖沙咀凱薩夜總會任職女公關，幾個月前，偷去一名黑社會「大佬」的錢包，自此因為債務問題與對方糾纏不清。直至三月十七日早上，女友離家與兩名男子外出，自此一去不返。當時，他還以為女友跟男人「私奔」，沒有去找尋她的下落，想不到兩個月後竟聽到懷疑她被殺害的噩耗。

五月廿九日，三十三歲的陳文樂及廿六歲的梁勝祖，被解往南九龍裁判法院提堂，同被控一項謀殺罪。

翌年四月，在逃的梁姓疑犯在廣西被截查時，因未能出示身份證明文件，遭公安扣

查，其後得悉他是香港通緝犯，立即移交香港警方處理。

其後，這名年僅廿歲的疑兇梁偉綸，亦相繼被解往南九龍裁判處提堂，控以謀殺罪。

本來，死者身份未能確實，三名疑兇亦否認殺人，警方在入罪方面遇到一定困難。不過，由於他們均承認了非法處理屍體罪，加上污點證人劉女的口供，足以證明他們曾殺害死者，故最後成功落案起訴三人謀殺罪名。

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這宗與秀茂坪童黨燒屍案類同，但兇殘暴戾程度更甚的肢解烹屍案在高院開審，吸引了不少市民旁聽，整個法庭水洩不通。

不知是死者冤靈不息，或是人心作祟，在案件審訊期間，法庭內不斷發生一些離奇怪事。而開審前發生的兩件邪門事件，也令人不寒而慄。

事緣，開審前一個月，曾「跨過」藏屍頭毛公仔的馮小燕，懷疑不堪感情創傷，竟於筲箕灣家中燒炭自殺，結束了短短廿八載的生命。事隔兩週，有份參與案件調查工作的沙展呂永光，又不幸地遇上橫禍，在獅子山隧道九龍出口一宗嚴重車禍中喪生，英年早逝。

這究竟都只是事有湊巧，還是亡靈怨恨所帶來的詛咒？



審訊第一天：最令人噁心的烹屍案

犯人欄內的三名被告，都是血氣方剛的少年。他們分別是首被告陳文樂（三十四歲）、次被告梁勝祖（廿七歲）及第三被告梁偉綸（廿一歲），三人都否認謀殺夜總會女公關樊敏儀（廿三歲），但承認阻止合法處理屍體控罪。此外，除了次被告外，首被告及第三被告同時承認非法禁錮控罪。

案件由阮雲道大法官主審。全案證物達一百九十多件，最主要的一件是藏過骷髏頭的「吉蒂貓美人魚」毛公仔。

開案陳詞時，主控官魏富達形容此案是謀殺案中令人感到最噁心的，眾被告分屍烹屍之情形，兇殘可怖的程度實屬罕見。七名男陪審員在聆聽案情時，亦不時掩口皺眉。

控方指出，首被告是第二及第三被告的黑社會「大佬」，案發時他們只是依照「大佬」指使行事。三名被告虐打女死者，竟視之為「遊戲」，幾達瘋狂程度。

據十五歲的污點證人劉女對警方稱，她曾目睹首被告以火水爐煮東西。首被告對她說，正在烹熟女死者的頭顱，還從煲中拎出頭顱給她看！另外，她又看見其男友(即第三被告)，將煮過的頭顱縫在毛公仔內。

她指，屍體的其他部分及內臟也在棄掉前先被烹煮過。而屍體的肉則已餵狗，或棄置在單位附近的垃圾收集站內。

審訊第二、三天：無知少女參與「酷刑遊戲」

污點證人劉女繼續出庭頂證三名被告。據悉，她九八年認識第三被告，成為情侶。首被告及妻兒都住在案發單位內，而她跟第三被告亦不時在那裏度宿。

去年三月前，女死者曾在單位內逗留一至兩星期，據聞是因為偷了首被告二萬元，被人抓來「講數」，後來她獲准離開。直至三月中旬，她從三名被告口中得悉女死者仍沒有還錢，首被告遂吩咐次被告及第三被告到對方家中把她帶到單位內。數小時後，她便看見

女死者出現於單位內，當時她身穿短袖衫、短褲及拖鞋，狀甚驚慌。

其後，第三被告質問女死者為甚麼不還錢，又不打電話給他們，之後便開始打她。第三被告曾問女死者「想打邊度」，當時女死者十分害怕，並沒有回答，第三被告便開始對她拳打腳踢，女死者攬抱頭部蹲在地上捱打。他一邊踢，一邊數着次數，總共踢了五十多下才停止，導致女死者大腿出現一大片瘀傷。

劉女承認當時自己也有依第三被告吩咐，幫手毆打女死者數下，她說自己喜歡第三被告，故對他唯命是從。此外，她自稱因為好奇，「未見過呢啲情形」，感到好玩，而且認為這只是一場「遊戲」，所以一直旁觀女死者被虐的過程，沒有加以制止。

她憶述，女死者被禁錮期間，次被告及第三被告曾用打火機燒熔膠飲管和膠樽，將熱膠滴在女死者腿上。

「初頭燒，見到皮膚黑咗細咗啲邊。之後，佢沖完涼出嚟，見到佢腳背位置已經冇晒皮！」但女死者的反應，令她感到很奇怪，因為她不但沒有痛苦的表情，反而好像愈來愈開心，露出了笑容。

其後，女死者的腳，不僅結痂，還含膿出水，連腳趾也好像黏在一塊，分割不開。為

了禁止她撕掉那些痂，第三被告竟變態至用白色電線將她雙手綁在天花板的架子上！

劉女說，她見到女死者被吊起，於心不忍，便主動給女死者鬆綁。在對方肚餓時，又曾遞上一罐可樂讓她充飢。

「我入房見到佢雙手腫晒，就同佢講，條繩綁得太緊，Fing下隻手腕啦，如果唔係，啲血倒流唔到，要斬咗隻手㗎！」劉女說女死者聽後大驚，連忙照做，她亦順便替對方在傷口上塗紅藥水。

主控官要求劉女在呈堂照片簿中指出那個架，但她翻閱呈堂相片時說：「啲相好核突，我唔想再搵！」主控官亦不再堅持。

被告將死者灼傷後，又將油、豉油和辣椒油混合在一起，逼她飲下，再將飲剩的辣油倒在她的傷口上。

「女死者比人灌油既時候，點解會張開個口？」主控官質問。

「因為佢唔敢拒絕，佢知道如果拒絕，將會比人打得更慘！」劉女解釋。

劉女又承認，在女死者被虐待期間，她曾把自己的糞便盛載在鞋盒內，由其中兩被告強逼女死者進食，她吃了兩口糞便後，便嘔吐大作。次被告其後又曾向她的嘴裏撒尿。

劉女說，她曾經表示想帶女死者去看醫生，但遭首被告阻止，因他說被醫生檢驗到女死者的傷勢後，大家便有麻煩。

「如果我而家走咗，我個仔就要送去孤兒院！」女死者曾哀傷地向她訴說。

劉女說自己雖然對女死者有些惻隱之心，但在「男權至上」的環境下，她還是一次又一次地容忍和參與了這場「酷刑遊戲」。

劉女續指，女死者被禁錮期間，差不多每天都被毆打至血流披面，尤其是第二、第三被告最為兇狠，多次拿「水喉鐵」做武器。

至於首被告則曾命令女死者將雙手平放地上，以水喉鐵敲打她手指，然後用膝頭撞她的心口差不多十下。次被告和第三被告合力捉住女死者，不讓她反抗，女死者連聲哀求：「對唔住，下次唔敢啦！」

劉女說，到了事件後期（四月中），女死者的情況開始惡化。有一晚當她返回單位時，見女死者僅穿內褲，趴在廁所「典典吓」，呼吸急促，狀甚痛苦，奄奄一息。

這時，大家都懷疑女死者已死。第三被告用打火機燒她的腳，試一試有沒有反應，發覺她還會「縮腳」。其後，劉女用電筒照她的雙眼，又發覺她鼻孔呼吸微弱，但仍有氣

息。豈料，翌日早上，女死者便一命嗚呼。

第三被告知道女死者斷了氣，便叫劉女一起拜祭。後來，眾被告談論此事，首被告說：「嘩！踢幾腳就踢死人？！」第三被告則提議將女死者「斬開一舊舊沖落廁所！」

劉女透露，事發時眾被告在單位內吸食大麻和「冰」，神智不大清醒。

她說，首被告是眾人的「大佬」，所以她才聽他的說話。而第三被告則是她男友，所以亦要聽他的吩咐。她不諱言自己有時亦很厭惡女死者，因她時常「講錯嘢」。

庭上，首被告及次被告不時做筆記，記錄證人供詞，神色凝重。第三被告則坐在犯人欄內木無表情。

代表第三被告的大律師安華暉，向法官阮雲道投訴，指多份中文報章高姿態報道案件審訊過程，包括刊登女死者生前手抱年幼兒子的合照，令被告失去公平審訊的權利，手法值得商榷，恐防陪審團閱報後，對被告存有偏見。法官即提醒陪審員應以法庭上的證供、證物為準，不要受報道影響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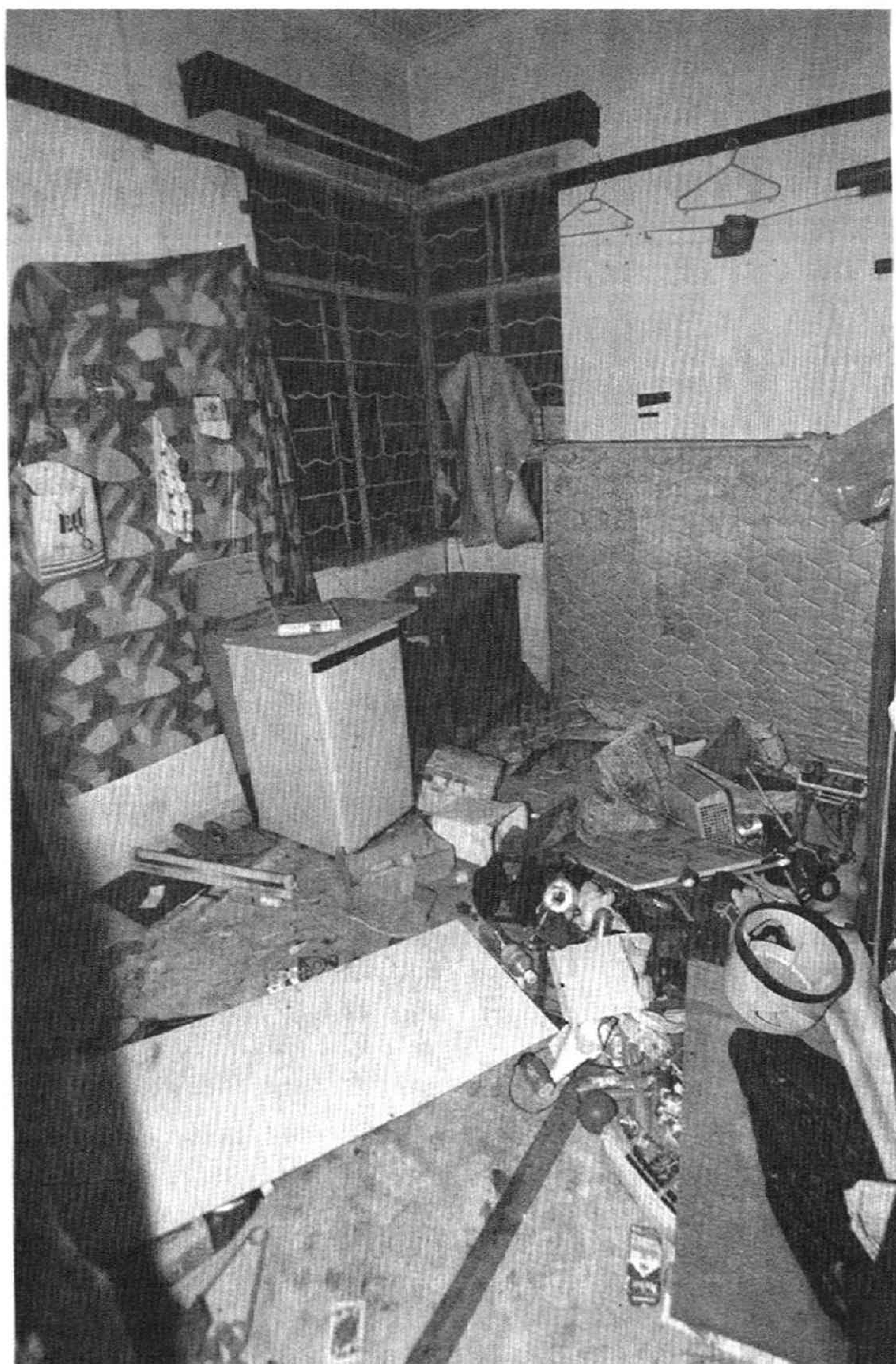
審訊第四天：屍影幢幢的世界

劉女的口供仍是庭上焦點所在，這天她開始敘述女死者死後的情況。女死者死後翌日，她曾返回單位協助處理屍體，並目睹首被告和男友圍着爐子煮「東西」。另外，她又看見次被告用黃色毛巾圍着面龐，在房內轉來轉去。

「飛仔（即第三被告）同我講，呢個係頭……我好驚，佢話『唔係好恐怖咋，真係好似電視啲骷髏骨頭咁』，跟住佢打開個煲蓋，搵支唔知乜撈起個頭！」她說第三被告事後跟她說，他已把頭骨縫在屋內那個「吉蒂貓美人魚」毛公仔內。

後來，第三被告吩咐她拿一袋類似「內臟」的東西進廁所及倒走一些髒水。當時她很害怕，不敢直視袋內的東西，但猜到那是屬於樊的內臟。後來，她不小心將其中一件內臟掉進馬桶內，被逼戴上手套，親手將之撈起，放到垃圾桶內！

後來，第三被告又吩咐她將那些灼過內臟的髒水倒掉。她瞥見廁所去水位好像被一隻



案發單位



牙齒塞着，嚇得尖聲高叫。第三被告安慰她，指那只是雞翼，並非牙齒，她才安心下來。

她目睹眾被告將殘肢弄熟後，用多個垃圾膠袋將之包好，然後由她和第三被告負責到金巴利街垃圾站拋棄，又把藏內臟的膠袋拋到簷篷外。至於藏頭骨的毛公仔則一直留在單位內，未有棄掉。（註：根據兇案現場樓下的飾物店職員對筆者親述，毛公仔一度出現於街旁垃圾桶，後又不知所蹤。）

期間，她又負責替各被告煮麵充飢。

至於女死者被肢解的過程，她雖然沒有親眼看到，但從其他蛛絲馬跡「知道」他們做過這件事。

他曾與男友經過浴室門口，看到首被告及次被告在內，男友叫她不要往內張望，她問男友，他們在裏面做甚麼，男友回答她說：「切肉囉！」

事後，首被告又曾向她分享肢解的經歷。他形容女死者的頭顱好像「豬骨」，陰道則好像「一隻眼」！

她說，縱使女死者的肢體已被灼熟，但單位內仍然臭氣熏天，而且愈來愈濃烈，後來變了一陣「鹹魚味」。

這陣「鹹魚味」，就如她內心留下的陰影，纏繞不散。因此，離開單位多天之後，她終於忍受不住，將這些驚心動魄的經驗和感受，向外傾吐。

審訊第五至八天：指證首被告惡行

踏入審訊第五天，劉女首次接受辯方大律師盤問。為了證明女死者的死因，並非與被告毒打有直接關係，女死者本身的問題，成為辯方大律師狙擊之重點。

首被告大律師麥嘉豪多番盤問劉女，女死者是否一名「癮君子」。劉女終於在庭上談及女死者吸「冰」之事，但強調沒有親眼見過她在兇案單位內吸食毒品。

「我曾經同阿 Map（樊的洋名）傾偈，佢承認有吸食冰既習慣。」後來，劉女又承認，自己本身也曾吸「冰」。

麥大狀繼續指出，首被告曾多次勸另外兩被告停手，顯示他的參與性不高。劉女答辯時則爆出，有一晚她和其他人去的士高消遣，當返回單位時，看到女死者上半身赤裸，首

被告正拿着水喉鐵向她施襲。

「佢用支水喉通打佢個胸，仲話阿 Map 大細邊（胸部大小不一），所以要打佢。」

由於她在庭上僅說過當日看見女死者穿內褲倒臥在廁所，及看過另一次首被告用水喉鐵打女死者，麥大狀立即抓緊機會，斥責她現在才提起此事，證明她是一面作供一面說謊，捏造證供。

一直表現得鎮定自若的劉女，被大律師指稱說謊後，一反常態，激動得哭起來，否認麥大狀指控，解釋漏講這一幕的原因，是因為那時候被告們天天都打女死者，她根本記不起太多細節。

麥大狀繼續攻擊情緒開始失控的劉女，企圖令她自暴其短。他指，劉女在為警方錄取口供時，絕口不提自己有份參與毆打，根本是為了誤導警方和保護自己。

「因為當時我好驚，驚自己會有事。」她辯稱。

「咁妳即係保護自己？」麥大狀追問。

「唔可以咁講，我只係打佢，並唔係打死佢。」她答道。

被質疑為何女死者被禁錮期間，劉女多次以水喉鐵打她，她解釋是因為憎恨才打女死

者。

「當時無一個人鍾意佢，我唔會例外鍾意佢。」

劉女承認，因受到同輩壓力，要成為被告們的一份子，才有樣學樣，與被告一起「討厭」女死者，但其實沒有特別原因要憎恨和襲擊她。

麥大狀繼續為首被告辯護，指他曾吩咐其他人不要毆打女死者，更曾送上一支「雲南白藥」，替女死者療傷。劉女卻不同意，堅稱從沒見過首被告替女死者療傷，只見房間內有藥樽，女死者自行在傷口上塗抹紅藥水。

不過，她又承認次被告及第三被告在燒傷樊女雙腳後，首被告曾罵他們說「做乜搞到咁嚴重」，叫他們不要再打她。但她不認為首被告這樣說是出於關心樊女，只是因為他害怕而已。

劉女又指出，她曾與第三被告帶女死者出外偷竊，返回寓所後，被首被告責怪，說未徵求他的同意，任何人不能將她帶離寓所。

她稱，首被告的主要職業是賣毒品、放數及控制妓女，是眾人的首領。她感到只有首被告才有權決定讓樊離開或留在單位內，但沒有任何人計劃殺死女死者。直至樊被殺害

時，所有人均表現得不開心、不相信及發呆。由此可見，劉女供詞中亦有維護首被告之處，並非一面倒指控他。

但麥大狀仍抓着她前後矛盾的供詞加以攻擊，稱她在警方的警誡下，說首被告烹煮人頭並將之撈起，在庭上卻改稱是第三被告，有存心誣衊首被告之嫌。劉女答辯謂初時想維護男友，故意說謊，後來為了讓自己良心好過點，決定在另一份警方供詞中說出真相。

此外，劉女又指在樊被殺害前兩日，已不見次被告影蹤。直至處理屍體時，他才再度出現及協助。樊死後，劉女目睹首被告摟着友人痛哭，其後兩度恐嚇她不要張揚事情，及將所有罪責推卸在次被告身上。

辯方為了削弱劉女的口供可信性，又向她的心理報告着手，指她曾向心理醫生表示，擔心會遭被告報復，要見到兇徒被捕和定罪，陰影才會消除。換言之，她可能會為了令被告入獄，不惜捏造口供。

劉女則極力否認要「釘死」被告，只是她目睹被告毆打死者，覺得他們應該坐牢。而且，她對自己所做的事已感後悔，特別是曾參與處理屍體一點，連月來雖已接受心理輔導，但仍經常被噩夢困擾。

同居男友道「亡妻」身世

樊敏儀的吳姓同居男友（廿六歲）緊接劉女出庭應訊。他說九六年五月初邂逅樊時，她在旺角一卡拉ＯＫ夜總會當「舞小姐」，其後兩人共賦同居，住進葵芳一公屋單位。雖然兩人並沒正式註冊結婚，但吳在庭上一直以「太太」稱呼樊。

他憶述，妻子早於九七年偷去首被告四千元及一個名牌打火機，久久未能還清。至九八年初，吳與首被告達成協議，共還欠債一萬元，每月攤還二千元。

當時，吳只依靠六千多元綜援金過活，樊亦懷有身孕，快將臨盆。還債兩期後，樊便因要生孩子，沒法子工作，一度拖數。

九八年五月，代首被告收數的次被告上門追債。吳因沒錢在手，次被告便提議要樊女向她工作的卡拉ＯＫ借錢，並帶了她離家，一去便兩天。兩天後吳去卡拉ＯＫ尋妻，遇見首被告，首被告說她妻子已答應償還三萬元，每月攤還五千。

吳在九八年十月因藏有「冰」毒被法庭判入戒毒所。最後一次與妻子見面，是九九年三月十三日，當時她到喜靈洲戒毒所探望他。四日後，她在家中被人帶走。直至四月中，吳被釋放回家後，樊女已音訊杳然。當時他誤以為妻子與別人私奔，一怒之下並沒有追尋她。

他承認，妻子曾有食「冰」習慣，但懷孕後已停止。

審訊第十天：冷氣槽上的皮影戲

是日，另外兩名證人被傳召作供，將案情掀至另一高潮。一是仍居於涉案單位樓上的黃姓男住客，另一是負責檢取證物的科學鑑證主任。

黃指出，一直知道樓下一層有些男女居住，有時又會有陌生人在樓下單位門外逗留。九九年四月中，他曾於深宵聽見樓下傳來一把女性聲音，至少呼喊三次：「不要打、救命呀、不要打！」其中還夾雜着多過一名男子的粗口罵聲、物件撞牆聲及電話響聲等。

黃表示，事後他因樓下樓梯堆積大量垃圾，致電消防處投訴。他隨消防員到樓下單位，見到次被告出來交涉。之後一兩日，他又見到樓下有人從窗口扔垃圾落街，當中包括一張蓆。

翌日，他約在晚上七時回家，當他在後門廚房煮食時，看見樓下尾房亮着一盞很光猛的電燈，將房內的情況映照到對面大廈的冷氣槽上。他見到一個黑影，不斷重複舉起手、然後落下，之後便傳來「嘭」一聲，就像手掌打到枱上般的聲音，一直持續半個至一個小時，隨後便飄來一陣臭味。

「從未見過對面冷氣槽有咁大個人影！」好奇之下，他立即拿起新購置的攝錄機拍下人影，可惜後來去旅行時卻將畫面洗掉。

翌日，那股臭味愈來愈濃烈，數天後仍未散去。黃以「腐肉、死老鼠般、比垃圾味更強烈、絕不好受」等字眼形容該股味道。

黃先生看到的「皮影戲」，似乎是手起刀落的碎屍情節……



審訊第十一天：永遠成謎的死因

接着，科學鑑證主任鍾偉華作供時，將案發單位蒐集到的有關證物，一併呈堂，包括懷疑曾用作分屍和烹屍的鋸、鉗、冰箱、火水爐、石油氣爐、金屬煲及瓦煲等。

全案的關鍵證物——「吉蒂貓美人魚」毛公仔——亦於此時在庭上首次曝光。它被一層層透明膠袋封好，當負責案件的督察開始用剪刀剪開膠袋時，一陣酸臭的異味湧出，庭上各人包括陪審員及法庭職員都不其然要掩鼻擋臭。

剪開膠袋後，一隻骯髒不堪、佈滿霉點的「吉蒂貓」終於亮相。督察找出「貓頭」，然後用雙手捉着貓耳朵，展示給控辯雙方及陪審團觀看。由於貓的一側頭部及上半身已被割開，所以當它被展出時，有一、兩團棉花從貓內跌到地上，雪白的棉花與全身骯髒的貓形成強烈對比。

鍾偉華又指出，發現的煮食器皿中，盛載着有生物腐化跡象的啡色液體，其中一個瓦

煲更佈滿蟲繭幼蟲。

他稱，頭骨及內臟顯示出有人曾被肢解。從單位檢獲的鉗、袋、被鋪等物品可能曾用作處理屍體。

死者頭骨，由法醫官潘偉明呈堂。潘法醫供稱，九九年五月廿六日，他檢驗一個遺失了下顎的頭骨。殘缺的頭骨呈黃色，顯示曾經過高溫處理，部分更有溶化跡象。憑此頭骨，可以確定死者是一名年輕的亞裔女性。

潘續指出，女死者的死因，有三個可能，包括（1）受到他人毆打、（2）頭部受傷或（3）服食過量藥物。檢驗後得悉，女死者的鼻及耳分別出血，可能是死亡時氣管內血管破裂所致。

他指，現場搜得的內臟經已嚴重腐化，部分內臟又黏在一起，故此難以分辨個別器官。基於沒有足夠資料，他未能確定女死者的死亡原因，亦不能確認她有否服食「冰」。潘解釋，「冰」毒水溶性高，內臟浸在沸水中一段時間，已不能測試出有否「冰」之含量。

主控官提問，若一名女子被三名男子一齊毆打，會否造成死亡？潘答道這要視乎當時

打的力度及傷勢而言，他不會妄下判斷。但他在庭上量度過水喉鐵的硬度及重量後認為，若使用這些水喉鐵毆打別人，可以造成身體嚴重傷害。

潘表示若非專業法醫人士，剖開一具人體是相當困難。從現場撿獲的一柄刀及兩柄鋸，他認為後者為剖屍的最理想工具，雖然剖屍者未必是專業人士，但只要剖屍時用力切割，便能達到效果。以現場撿獲的瓦煲大小估計，死者的脊骨、腳骨及大髀骨須被切開多截方可放入煲內烹熟。

潘法醫不斷接受控辯雙方盤問，提及不少解剖的知識，有如在庭上進行一堂「解剖課」。

他表示，若死者生前身體狀況無恙，但翌日即發現死去，有可能顯示死因是吸食過量藥物，但他並不排除，若有其他累積因素，如身體受創傷或感染等，也會導致死亡。

他又指出，若把人頭放於煲內煮沸，只會令肉塊較為容易切割，但不能把肉煲至溶化。人的頸部與脊椎骨相連，該位置是十分堅硬的，若要把頭部切下來，是需要很大的力度。死後不久進行解剖，不會有強烈的屍臭味，但若然在解剖時把腸臟一併取出，便會有很難聞的臭味。

審訊第十二、十三天：「阿祖」：「我後悔將一個女人整死！」

接下來的審訊，開始進入被告答辯階段。三名被告的口供，都將自己在案中的角色盡量淡化，為求令自己的刑責減至最輕。次被告「阿祖」在警署錄取的口供影帶首先在庭上播出。

「我冇殺人，我冇做過乜，唔關我事！」在錄影中，「阿祖」激動地否認殺死女死者，又指自己真心悔改，才向警方自首及和盤托出事件經過。

他透露，自己因欠下「阿樂」（首被告）金錢，才會照其吩咐到樊的住所，帶她到案發單位。他曾要求「阿樂」給他酬勞，但「阿樂」表示需待樊還錢後才能給他酬金，又吩咐他要好好看管樊，不要被她走掉。

他說，他只是負責找尋樊及使她歸還欠「阿樂」的款項，不知道事情會弄至這種地

步。

他曾見樊遭其餘兩被告拳打腳踢，「阿樂」更「打得好犀利」。他說他想制止他們，便說「夠啦，唔好再打，再打出事啦！」不過，他們仍舊毒打樊，而「飛仔」的女友劉女，則站在一邊笑。

「飛仔」（第三被告）曾燒熔一個一點二五公升的汽水膠樽後，把整個膠樽放在樊的腳上，然後加上豉油、茄汁。「飛仔」其後再拖她入房，用水喉通繼續打她。樊的嘴唇給打爆，不斷流牙血。

他承認曾因希望女死者能快些還錢而打她，但只是「摑佢幾巴」，對她說羞辱的話以及把醬油倒在她身上。

他表示，早在死者逝世之前，他已離開了案發單位，返回自己屯門的寓所。回家後數天，首被告「阿樂」致電給他，要求他回到案發單位「睇實佢（樊）」，於是他才回到上址。隨後，第三被告「飛仔」又致電告訴他樊死了，並指她是發燒病死。

到達單位後，「阿樂」及「飛仔」從房內搬出一個雪櫃，打開後他見樊被藏於雪櫃內，用三張被褥包裹着。他掀開被褥後見到樊屍體發脹，有屍臭味，整個人都嚇呆了，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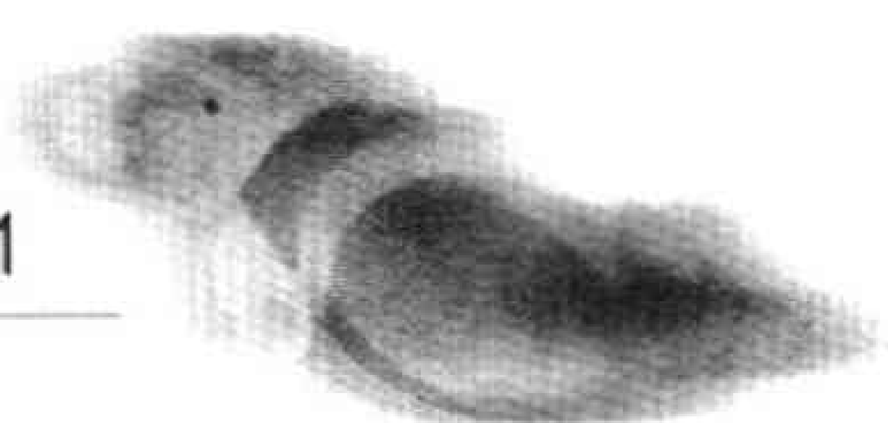
神無主。其後，「阿樂」吩咐他與「飛仔」把女死者抬往浴缸。

他們開水喉替屍體沖洗。「阿樂」叫他將女死者的衫褲解開，並給他一把十四吋的麵包刀，命他劏開死者的肚皮，將血放出。他當時感到非常害怕，只敢用刀向樊的屍身上觸碰數下，當看見她肚內的腸湧出後，便立即放下刀及除掉手套，不敢再有所行動。

其後，他見「阿樂」口啣香煙，輕鬆地從樊的頸下直鋸到肚放血，但血太臭，需要不時用被蓋着。他用鋸取出死者的腸、肺及其他內臟，並命「飛仔」及他用多個膠袋將內臟放入。

然後，「阿樂」再鋸開樊的胸、心臟及雙手。「雙手一定要分開入袋，唔好放埋一齊。」彷佛很專業的「阿樂」還不忘叮囑他倆。「當時我心裏一寒！」他感到「阿樂」肢解時像吸了「冰」，加上幾天沒睡，精神太過緊張，不停地鋸、不停地鋸……幾近變態！他還扯着樊的頭髮自言自語說：「同你整番靚靚！」

他形容對方肢解得興高采烈，把樊的頭鋸下時，還表現得「得意洋洋」。然後他把頭放進一個兩呎乘兩呎的尼龍袋內，連同其他屍肉放進雪櫃，容後烹煮。



他稱曾多次阻止首被告繼續肢解，對方卻不滿地回應説：「你吔玩就得，我玩就唔得！」

「當時我已經崩潰！」阿祖稱。過了一段時間，他借故離去。當他從屯門返回單位時，「阿樂」命他和「飛仔」將肉煮熟，餵給流浪狗。

另外，他又稱曾經看見樊與「阿樂」在房間內傾談及服食「冰」。

「我係真誠真意懺悔……我唔想將件事攪到咁既田地……我懺悔將一個女人整死！」阿祖説。

「最錯就係聽佢講！」他又埋怨首被告。事後，他感到極大壓力，於是聽從父親建議自首。

法官阮雲道提醒七男陪審團，這份呈堂警誡供詞只是次被告的口供，並不能用來指證首被告和第三被告。陪審團在聽取過全案證供後，確定次被告在事件中扮演何種角色後，才可將該份供詞作補充判案材料。

審訊第十四天：「飛仔」：「大力得滯唔覺意打死佢！」

接着，法庭播放第三被告「飛仔」的錄影口供，讓陪審員聽聽他的自白。

他稱，「阿樂」是他在黑社會「和勝和」的「大佬」，九九年四月初，他奉命帶女死者到案發單位，並毆打她，又承認因貪玩而以燒熔的飲管滴在她腳上。

女死者死前一晚，「阿樂」在睡房吸「冰」後，故意遺下毒品，引誘樊偷食。果然，樊真的吞下「冰」，於是他和其餘兩名被告便向她拳打腳踢。

她倒在地上痛苦呻吟，三人以為她「詐死」，未有理會。不料翌日，卻發現她全身僵硬死去。

其後，「阿樂」吩咐他及阿祖將樊的屍體抬進浴缸肢解。阿祖一刀刺向樊肚，湧出一股臭味，而他則因受不了往嘔吐，沒有目擊肢解過程。樊的屍體被「骨還骨、肉還肉」的



分裝進膠袋內，再藏進雪櫃。

翌日，他們三人從樓下借來火水爐，在「阿祖」的睡房內一次過動用四至五個爐烹屍。「阿樂」與「阿祖」將連有頭部的骨鋸開，由於過於「核突」，他們用被單蓋着屍體的頭部，其餘部分鋸成小件烹煮。

單位霎時間變了一個「烹屍工場」。「飛仔」說他負責搜出全屋垃圾，混和煮了的屍肉，分成五、六袋，看準垃圾車駛來時棄掉。

期間，突然有警員到涉案單位樓下，調查一宗強姦案，他慌忙間把藏有心臟、肺及肝部等器官的膠袋，亂棄於窗外的簷篷上。

此外，由於頭骨太大，不方便棄掉，他心血來潮，將屋內的毛公仔拆開，把頭骨塞在裏面，再塞回棉花用線縫好。不過，他們後來卻忘了把它丟掉，到想起時又不敢再返回上址，結果一直把它遺在現場。

「飛仔」又承認，三人「大力得滯唔覺意」打死死者，他表示曾經用水淋死者，測試她是否真的死去。

在播放有關重組案情的錄影帶時，突然出現了一件怪事。畫面正播着警方給「飛仔」

一個吹氣裸女公仔重組虐殺死者情形，當影着陳屍位置時，畫面突然終止，只有被告與探員對話的聲音部分。這件小插曲，令庭上霎時引起一陣哄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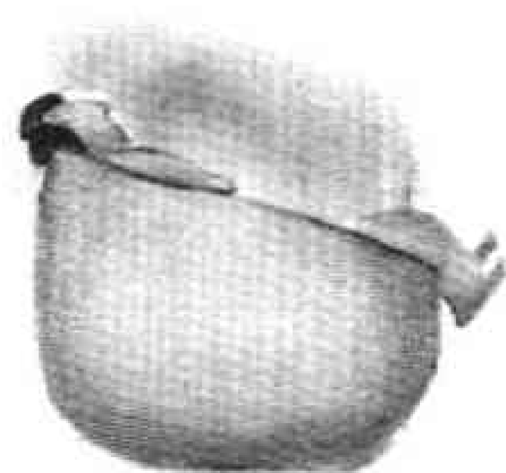
審訊第十五天至二十天：「阿樂」：「一切都是意外！」

曾有七次刑事紀錄、成為眾矢之的的首被告「阿樂」，接着出庭自辯，講述他的版本。

他指，在樊死前一晚，他曾目睹她拾起一些「冰」毒吞進肚裏去。他勸止不果，樊突然昏倒，不省人事。他以火灼她的腿，測試她有沒有反應，豈料翌晨她便死掉。

他自辯稱，自己從沒正式加入黑社會。他於九七年認識現任太太，育有兩名兒子，曾任職賣報紙、雜誌批發及旺角色情別墅收銀員。

九七年，由於太太的女友樊經常到他工作的別墅「出鐘」及吸食「冰」，故他與樊亦



開始稔熟。後來，樊因祖母入院，竟在別墅內偷去了他的現金及打火機共八千元。此後，他便不斷向樊追回金錢，但樊一直未能償還。

他否認命令其餘兩被告將死者帶往案發單位，反而是次被告因為樊不肯還錢，提議帶樊前來商量還錢方案。

他表示，在樊被禁錮期間，自己只有兩次掌摑及辱罵她，但卻時常耳聞目睹「阿祖」及「飛仔」毆打她。他經常責罵二人如此對待樊，又用藥膏替樊敷傷口，希望她快些痊癒及離開該單位。

他又辯稱，沒有人提出要殺死樊，更沒有人計劃要對她造成嚴重傷害。樊死前因服食過量「冰」而暈倒，他與「飛仔」把她放在床褥上，讓她睡覺，不料翌日便發現她手腳僵硬，沒有了呼吸。

當晚，樊的屍體開始發臭，於是他與「飛仔」便合力將屍體放入雪櫃以減少臭味。至於後來將屍體分屍，全是「飛仔」的主意，跟他無關，他只是同意這個做法而已。

「阿樂」的代表大律師麥大狀，只交代他承認阻止合法處理屍體的控罪，對肢解屍體的過程隻字不提。

「阿樂」接受控方盤問時承認，他確是肢解樊屍體的主要操刀人，但否認指揮另兩名被告肢解屍體。

據他所述，由於浴室的面積太小，三被告需輪流剖屍，歷時十句鐘。因屍體太臭，「飛仔」受不了，轉由他及「阿祖」兩人負責剖屍。他否認他在鋸屍體頭部時感到興奮。

被質疑為何當樊偷去他八千元財物時，不即時報警？他辯稱是因為當時只希望她盡快還錢，不料對方一直拖欠，才逼於使用武力。

本來，只要女死者還清債項，他便會讓她離去，但由於「阿祖」燒傷了她的腳，惟恐被人發現其傷勢而惹麻煩，故他才逼於要將她留在單位內，想不到最後她卻在單位內死去。

「飛仔」的代表律師安大狀直斥「阿樂」欲減低自己角色在案中的重要性，誇大證供，將責任推到其餘二人身上。

「樂仔」否認是兩名被告及特赦證人中的首腦，「阿祖」及「飛仔」亦非聽命於他。他辯稱，假如自己是領導人，就不會動手分屍，大可吩咐其他人行事。他解釋其他人聽從其說話，可能只是基於他的年紀較大而已。



他又反指「阿祖」才是真正的黑社會成員，在「阿祖」的介紹下，他才能入住涉案單位。

控方則抨擊他在庭上透露恐怖的分屍過程時，仍神態自若，沒有絲毫內咎、後悔之意。

負責案件的高級督察張晚成作供時表示，首被告被警方拘捕時，曾表示兇案「只不過係意外，我哋唔係有心攪成咁。」並且央求警方不要拘捕他的妻子，因她跟事件無關。

張督察又表示，女死者於九七年有兩次藏毒紀錄，只罰款了事，其中一次涉及「冰」毒，但份量很少，相信是自用居多。

「阿樂」的一名友人，代表控方出庭作供。他正是居於兇案單位樓下、因牽涉在一宗強姦案中的吳允明。他因企圖強姦罪被判入獄五年零四個月，正在服刑當中。

他供稱，他曾在兇案單位內目睹女死者四度被「阿祖」及「飛仔」毆打，但從沒有看見「阿樂」打她，反而親耳聽到「阿樂」勸他們不要再打女死者。他又曾看見女死者的的手腳起水泡及傷口含膿。

九九年四月十六日，「阿樂」曾下樓找他，當面告之樊敏儀的死訊，又表現得很徬

徨，說不知應該怎辦。當時，他建議對方報警。但「阿樂」堅稱樊的死與他無關，恐怕報警會累及妻兒。

審訊第廿一天至廿三天：「阿祖」：「我不知不覺受人控制！」

「阿祖」緊接「阿樂」在庭上自辯，替自己開脫之餘，對「阿樂」作進一步的指控。他直認自己是黑社會會員，而「阿樂」則是自己的「大佬」。

他又承認曾把燒熔的飲管滴在樊的腳上，原因是他當時正與女朋友吵架，心情很差。他形容，樊被虐時是展露笑容的。但他事後感到後悔，於是帶樊到樓下單位洗澡，並給她衣服替換。

他強調，自己無殺過人，無煮屍和鋸骨頭，只曾在樊肚上劃了一刀，便已嚇得要死，還柙監房看管期間，還需接受心理輔導，顯示事件給他頗大陰影。





案發單位

「阿祖」曾因盜竊罪坐監十五個月，有多次案底，他表示於九八年認識「阿樂」，當時「阿樂」曾贈送火機及金筆給他，但其後，「阿樂」卻向他索還禮物的金錢，令他變相欠下對方一筆債項。

他表示樊被禁錮期間，三人絕無計劃及協議將她殺死，但承認曾商討過逼她出鐘賺錢。他曾聽「阿樂」說不會讓她在家中過得舒服，故要她長期藏身在衣櫃內。「阿祖」稱，他曾向樊提過，不理她用甚麼方法，「出去做都好」，總之希望她盡快把錢還清，離開那裏。他又表示，相信如果決心要走，沒有任何人可以阻止，可能是她自己想留下吸「冰」。而「阿樂」到後期亦承諾，只要樊不再撕掉腳上的焦疤，待她痊癒後便放她走。

他指「阿樂」切下死者頭顱時，越切越興奮，並說「乖呀，唔好郁，同你扮番靚靚吓」，而當時死者全身的肉已被切去，只剩下一副骨頭。阿祖稱當時「阿樂」已失控，用刀不停鋸頭。他亦嘗試過制止他，跟他說「好喇，唔好再搞佢個頭啦！」

「阿祖」又供稱，不知不覺間受「阿樂」控制，相信若不遵從他便會被打，所以終日留在涉案單位內看管樊。直至出事後，他細想下才恍然發現自己一直受「阿樂」影響，感

到極度後悔。

「阿祖」的父親亦出庭為兒子辯護。他指，九九年四月二日是「阿祖」生日，家人一定會替他慶祝，故肯定他不在單位現場，又強調四月一日至二十日，亦即樊死亡期間，阿祖每晚均有回家睡覺。

任職的士司機的梁父在庭上堅稱，他到法庭作證是盡市民責任，並非幫兒子找藉口脫罪。

審訊第廿五天、廿六天：「飛仔」：「當佢係犯人好好玩！」

「飛仔」自辯時憶述，「阿樂」沒有指使他打樊，毆打樊是因她不斷撕掉腳上的痂，對她的折磨是出於自然，覺得把對方當作一個犯人及「人肉沙包」，獲得很大的快感。

他更首次披露，曾逼樊直立身體，自己爬上椅子跳下「凌空飛踢」對方。但他聲稱樊

死前一晚，他們沒有毆打她，而「阿祖」亦不在單位內。

由於樊的屍體發臭，加上樓下單位有警員在查案，「阿樂」為怕東窗事發，建議肢解屍體。他否認曾建議將屍體「切成一塊塊沖落廁所」，而且表示沒有膽量煮死者的頭，亦沒有撈過給女友看。

當樊死後，他曾想過自己有份弄死她，又感到「對不起她」，曾與女友一起拜祭她。主控官質疑他在警方的口供中稱，女死者死前一晚，曾被他與另兩被告毆打，現在卻矢口否認，很可能是他與首被告商量後，在後者的指使下才改口。

「飛仔」辯稱，自己只是一度思維混亂，並不是有心說謊。

雙方結案陳詞：被打死還是吸毒死？

樊的死因，是全案的關鍵所在。若能證明她是遭被告毒打致死，被告的謀殺罪名便能成立，否則的話，極其量只能判誤殺罪。因此，在結案陳詞時，辯方大律師亦集中說服陪

審員，被告並沒有直接導致樊的死亡。

代表首被告的麥大狀強調，沒有實質證據證明樊被人毆打致死，首被告只踢了她五十下，頂多令她身體瘀傷，不會致命。毆打死者，旨在警告她快些還錢。

他又指出，水喉通並非致命的危險武器。況且，普通人是有忍受痛楚的能耐，即使被毆一段長時間，亦不會喪命；情況一如，戰俘受到毒打拷問，始終仍可撐下去，不會倒斃。故此，樊喪命的真正原因是服食過量「冰」，因她是癮君子，有吸「冰」習慣，而她過往的藏毒案底，是最佳証據。

次被告的代表大律師莆立新亦認同樊確實是吸食「冰」毒喪生。不過，他亦指出，就算這是真正原因，首被告仍須負上刑責，因為他故意把「冰」放在房間作弭，引死者偷食。

由於傳媒對案件的鋪天蓋地報道，辯方一直深怕某些恐怖案情的描述，會對被告構成負面影響。因此，代表第三被告的安大狀陳詞時，鄭重提醒陪審團切勿受到新聞界的渲染式報道所影響，也不要受市民對事件的評論所動搖，應根據自己在庭上聽到的每一句說話，作出公正判斷。死無對證，三名涉案被告，是否可以獲得公平審訊，均是陪審團必須

關注的重要事情，倘若有疑點，便不能判被告有罪。

他指，第三被告事發時只得十九歲，因聽從「大佬」吩咐而虐待樊，他與樊無怨無仇，根本沒有毒打她的動機。

而且，控方特赦證人劉女，憶述十八個月前發生的事情，準確性成疑，陪審團不應盡信她的說話。他說，除了法醫官的證供是完全可信之外，任何控方證人的說話均不能毫無保留地接納。

女死者喪生前十多小時，沒有人見過房間發生了甚麼事，特赦證人也表示樊喪生前一日，表現正常，無明顯疾病或傷口。由此推想，三名被告並無做過一些嚴重傷害樊身體的事，相信樊是吸食過量「冰」致命。

辯方結案陳詞完畢後，到主控官魏富達陳詞。他辭鋒銳利，緊握拳頭，逐一擊破三名被告證供的疑點和矛盾之處，大膽表示辯方所指死者乃死於意外的說法，是一個十分荒謬的笑話，又列舉各被告口供的矛盾點，直斥他們謊話連篇：

（一）若死者只因過量服毒而意外身亡，三被告何不致電死者家人或報警，反而耗費心神分屍？故證明死者根本是被他們打死的。

(二)死者死後，三人曾一起商議，並聯手進行歷時十小時的處理屍體過程，實難令人相信這是死者「意外」死後所作的舉動。

(三)三被告要毀滅的最重要證據是屍體本身，因屍身上的傷痕足夠證明她是活活被打死，故三人才設法分屍丟棄。

(四)由金屬水管(被指為虐打死者的武器)的重量，可以想像由三名非常憤怒或玩到「發癲」的被告棒打所造成的傷害。而且，決不是他們口中所說，只是輕力打幾下而已。

(五)首被告的口供與其他被告及證人口供不符，故深信他是講大話。

(六)第三被告於今年初被捕時供稱，死者暴斃前夕，三被告曾施以毒打，然上庭卻對毒打死者一事矢口否認，確定他因知道這樣說不利自己而「改變口風」。

魏富達又謂，樊於生產後，已戒掉毒癮，控方特赦證人也表示無親眼見過樊在兇案單位內吸食「冰」，故此，陪審團根本不用花時間去研究她是否體內毒性過高殞命，因為她根本不是慣性吸毒者。

魏富達續說，女死者既未還錢，為何被告不逼她還債，反而要置她於死地？而且，樊

被禁錮超過一個月，如果有心殺她，根本不必拖延這麼久。

因此，他怒斥三名被告根本是有心玩弄樊，慢慢折磨她至死，樊愈痛苦掙扎，他們就愈開心。鬧出人命後，眾人害怕，便決定肢解烹煮屍體，毀滅罪證，殺人意圖，昭然若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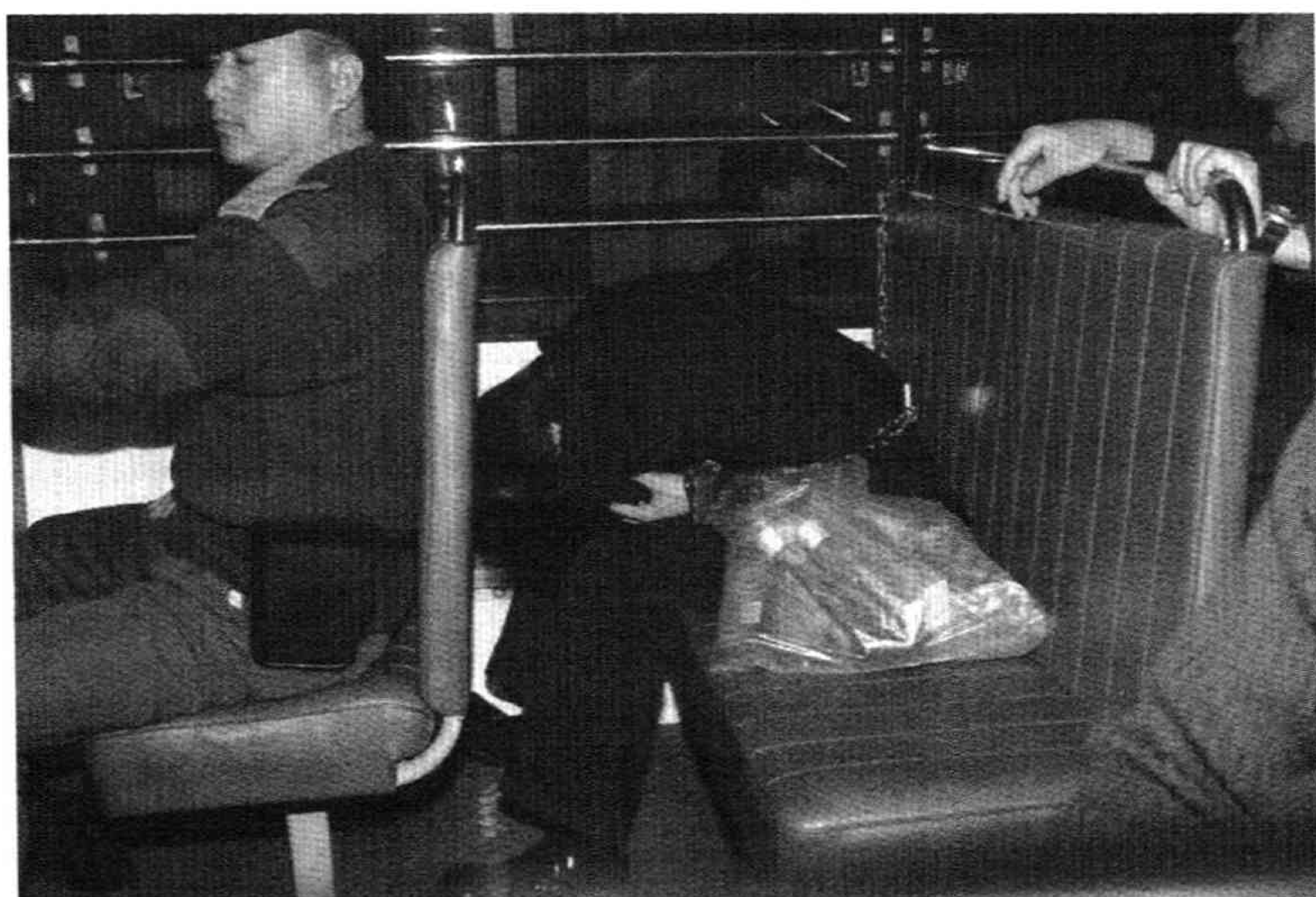
七名男陪審員的裁決

控辯雙方結案陳詞完畢，大法官阮雲道引導陪審團作出裁決。

阮雲道指控方在舉證期間，沒有要求陪審團考慮死者是否有吸食「冰」喪命的可能性。控方列舉的證供，純粹集中樊如何遭人虐待、肢解和烹屍的過程，陪審團應小心衡量控辯雙方的證供，哪一方較可信。

阮雲道謂，控方證人劉女及次被告，均力指首被告是作惡多端的三合會首領，但無論是否真有其事，這宗碎屍案跟上述背景全無關連，陪審團大可不必理會，只需集中精神判





阿祖前往高等法院聆聽其上訴申請

斷三名被告有沒有虐待和肢解女死者。

辯方三位大律師均指控方特赦證人證供薄弱。阮官則表示特赦證人必須說真話，所以證供的可信程度不應因為她年紀尚小而打折扣。不過，由於謀殺是極嚴重的指控，控方必須在毫無合理疑點下，才能把被告入罪。

就證供顯示，死者的確曾在事發現場逗留一段時間。但陪審員得就眼前證供，考慮死者是否被禁錮，來決定次被告是否「非法禁錮」罪名成立（因只有他不承認有關控罪）。

阮官又引用大量有關被告及死者是否曾有吸「冰」習慣的證據，協助陪審員解決死者是被人謀殺或中毒致死的疑惑。但阮官亦同時指出，縱然知道首被告為死者提供毒品，亦不代表他導致死者中毒暴斃，故不可因此而判他謀殺罪名成立。

如此複雜案情，經陪審員退庭商議逾十小時後，終於有了裁決。他們一致裁定，三名被告謀殺女死者罪名不成立，但以六比一大比數裁定誤殺罪成。至於次被告則另被裁定非法禁錮罪成。

阮官在判詞中，稱這是近年罕見的殘忍、變態和邪惡兇殺案，箇中虐打、肢解以至烹屍手法喪心病狂，令人髮指，就算畜牲也不會受到如斯不人道對待。

阮官指，三人雖然並非連環殺手，但滅屍以至烹屍、棄屍整個過程盡是毫無人性，麻木不仁，心狠手辣及兇殘至極，可以想像樊生前也不會被當作人看待，只是供三人發洩憤怒、鬱悶的對象。

眾人以玩樂的心態毆打樊，不顧後果，把她當作階下囚，整整一個月肆意侮辱，逞兇者樂在其中，毫無憐憫之心，簡直是十惡不赦所為。

阮官引述心理專家報告指出，首被告性格衝動，犯案時曾使用過藥物，對樊的遭遇全無同情心，就算不能說他極端暴力，也肯定會對社會大眾造成一定危險。

次被告有反社會個性，有點心理變態，不遵守規律，喜歡敵對和報復，為人易怒，短視，價值觀紊亂，充滿犯罪思想，只顧自己，漠視他人權利。由於他長時間身處於暴力圈子，對不法行為已習以為常，他日有可能會再犯案。

第三被告自小便失去母親，缺乏親人照顧，長大成人後，性格變得火爆、易怒，無法用溫和方式表達情緒，對弱者使用武力，欠缺同情心，醫生建議他接受心理治療，但須視乎他的改過決心和動機。

阮官直斥三人沒有悔意，尤以首被告為甚。另兩名被告視他為「大佬」，他辯稱只打

過獎兩次，但實情並非如此。第二及第三被告雖承認有份打人和處理屍體，惟互相推卸責任，不見得真正有悔意。

最後，阮官判處三名被告首項誤殺罪終身監禁，以反映公眾對極端暴力罪行的厭惡，開創本港首宗因誤殺被判終身監禁的先例！

至於次項非法禁錮控罪，由於梁勝祖不認罪，須由陪審團定罪，故重判六年，其餘兩被告因認罪獲減刑至四年。第三項阻止屍體合法埋葬控罪，三人因認罪獲輕判入獄三年。第二、三項刑期跟誤殺罪刑罰同期執行。

在冗長的審訊期間，不少人曾因好奇前往聽審，一睹三名冷血被告的廬山真面目。據一名曾在法庭內旁聽的人士透露，三名被告不但沒有表現出悔意，反而態度輕佻，如第三被告提及如何從椅子上跳下，以膝蓋壓在死者身上時，另一名被告竟忍俊不禁，實在令人心寒。

很多公眾人士對誤殺的判決感到極不滿，但獲釋三人被判終生監禁後，不滿的聲音大大減低，因為這已是法庭給予被告最重的懲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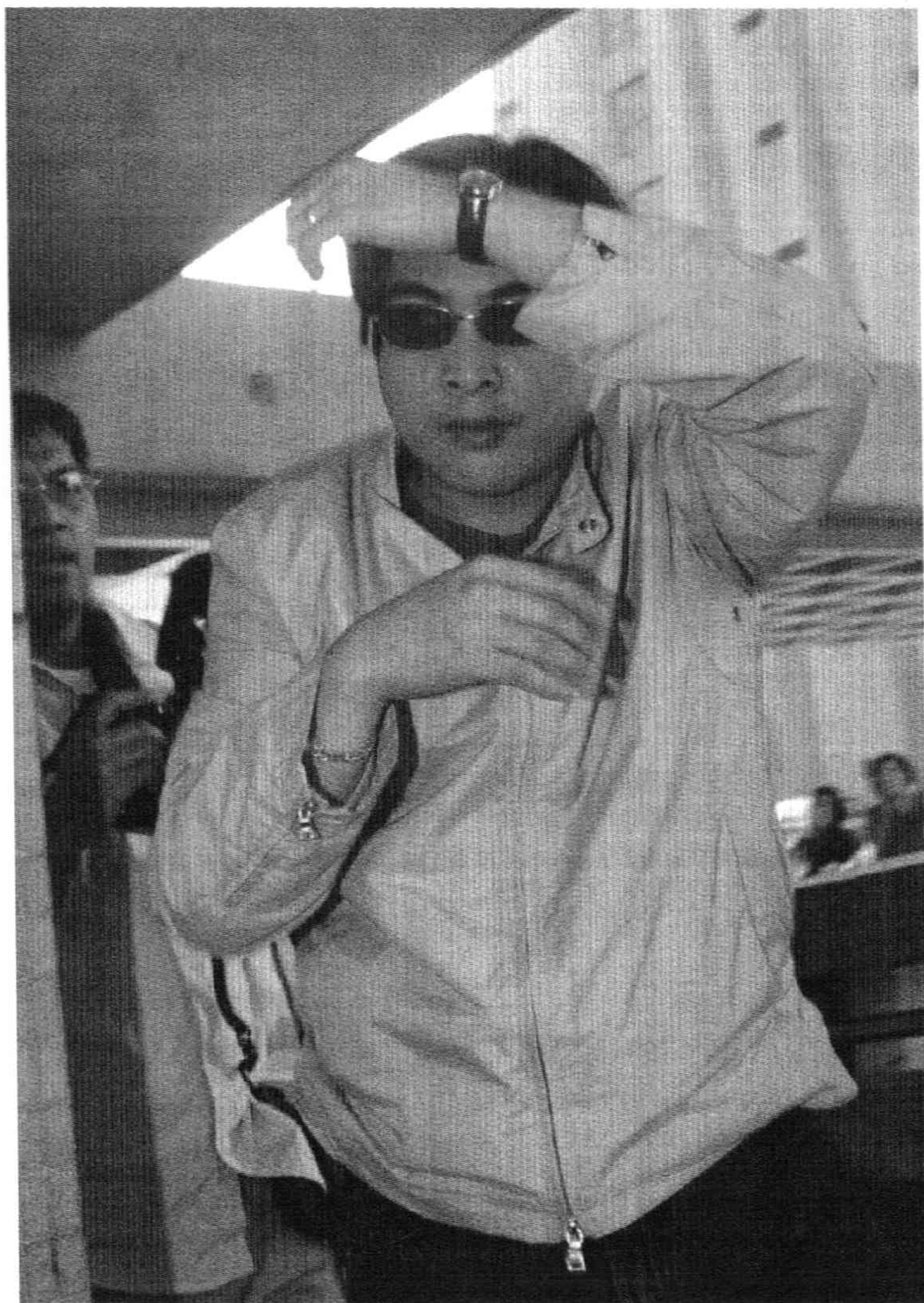
暴風雨後的終極命運

零二年二月，三被告以女死者的死因有可疑，提出上訴。「阿樂」及「飛仔」均告上訴失敗，一切維持原判。

然而，「阿祖」則因為在死者死前及死亡當天均不在現場，零四年三月獲得上訴庭重審，最後雖然誤殺罪維持不變，但其終生監禁判罪，則獲減至十八年有期徒刑。

烹屍案審結完畢，留下來的仍是沒完沒了的鬼話魅影。除了上庭時錄影帶失效、電燈不時閃動外，「阿祖」事後又向他人表示，在犯人欄內曾看到法庭的所有女性面孔都是女死者。這到底是他心虛、精神出現問題或真的是死者慘死後冤魂不息所致，無從稽考。

隨着審訊正式結束，樊敏儀唯一剩下的頭顱骨，亦得以被其家人從殮房取回安葬。但除了這個頭顱之外，相信最令樊若有所憾的，就是變了孤兒的心肝寶貝。（樊的男友後來另覓新歡，將孩子送進孤兒院。）



女死者的丈夫，帶着墨鏡上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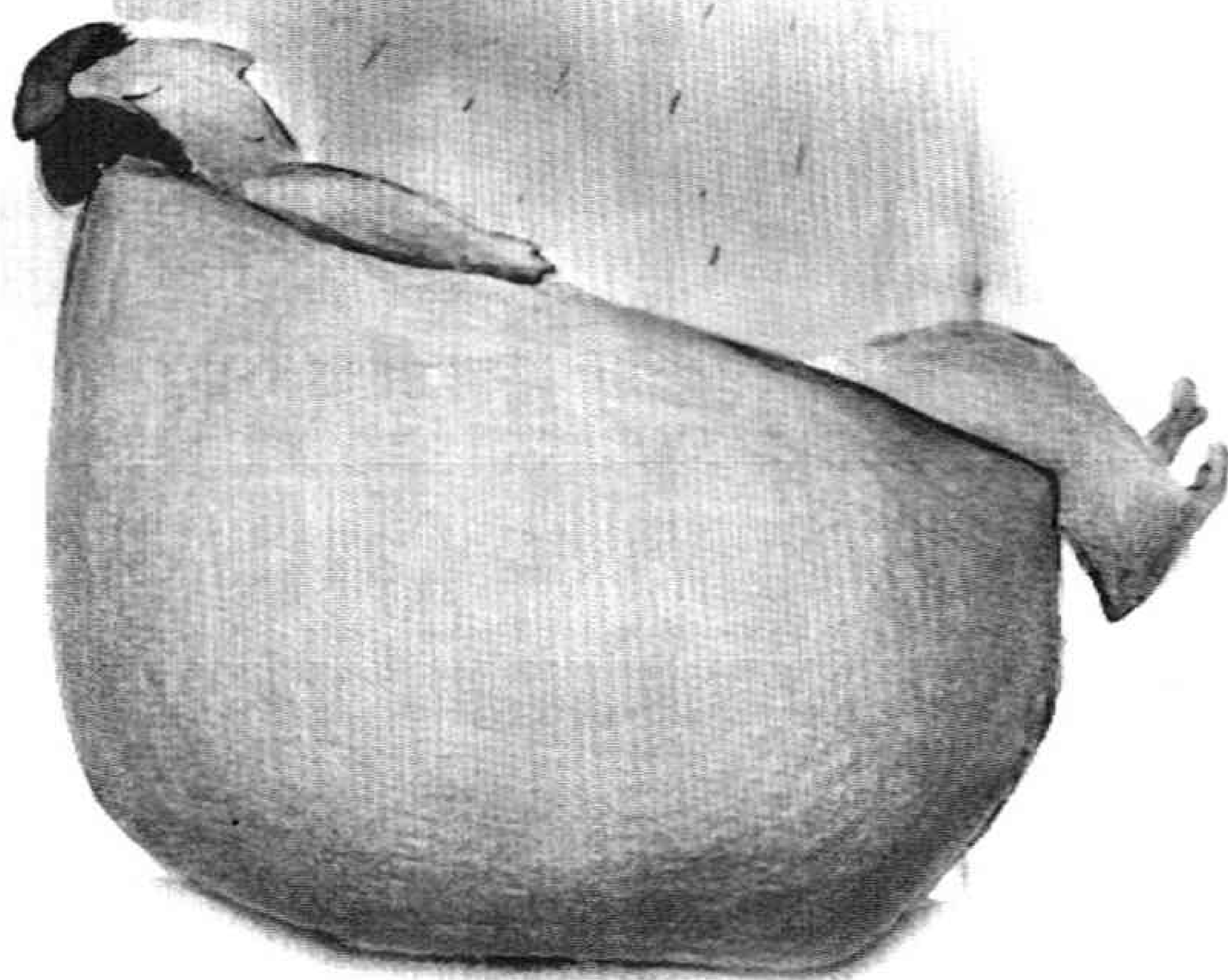
女死者及其兒子

據聞，當天樊本來有機會逃走，但因她害怕這樣做，三被告會繼續追捕她，令她要過着東奔西竄的生活，無法照顧兒子，所以才被逼任人蹂躪。可惜，這個錯誤的決定，最終令她斷送了自己的生命。

此外，當日曾在冷氣槽上目睹「皮影戲」的男住客，最初還聽到樊的叫喊聲。可惜，他因為從前曾聽到別人叫「救命」，報警後發覺原來只是有人在開性派對，自己一場誤會，故此聽到「救命」聲再不敢貿貿然報警，怕又一次「狼來了」。否則的話，可能樊會有逃出生天的機會。

「時也命也」，當暴風雨來臨時，也許只能各自修為，誰也擋不了！

康怡花園烹夫案



沒有死者的兇殺案

「完美殺人」——在這個科學鑑證昌明的年代，已變成一件高難度動作。無論兇徒如何精心部署，手段高超，想殺人於無形，最終往往百密一疏，露出破綻。

就如一九八六年，美國康州發生了一宗非常轟動的「碎木機謀殺案」。曾在中央情報局工作的丈夫理查，殺妻後用碎木機將她壓成碎塊，連種種物證一起拋入湖中。最後，憑着著名鑑證大師李昌鈺抽絲剝繭，將冰湖解凍，發掘僅餘的證據，卒依靠五十六塊碎骨、兩千多根頭髮、一顆牙齒、一副假牙架，總共千份之一的人體，證實女死者的身份，將這名狠毒丈夫入罪，判處五十六年有期徒刑。

令人嘖嘖稱奇的是，康州「碎木機謀殺案」發生兩年後，在人口密度相對極高的香港，同樣亦有一個「康」字的私人屋苑，發生了另一宗懷疑殺夫案，但竟連死者半隻手指頭、一根毛髮也找不到。



更離奇的是，沒有發現屍體，本來極其量只能當作失蹤案處理，但到了最後，失蹤者的妻子，卻被控殺夫，站在法庭的犯人欄受審，而且最後被定罪。

她沒有受過任何專業訓練，未必有理查般縝密的頭腦，殺人後亦沒有勞師動眾，然而，她卻比查理成功。她以一個家庭主婦的平凡身份，隨心所欲地處理屍體，就如煲一窩飯、煮一碟餸菜那樣漫不經心，便悄悄幹掉一個她不想再見到的人，犯下一宗令全香港震驚的「烹夫奇案」。

「我殺了你爸爸！」

證據，有時存在於客觀的世界，有時卻只活在人的主觀世界之中，有點虛無縹緲，令人疑幻疑真。

透過主觀的鏡頭，讓旁人穿過一條時光隧道，返回犯案現場，透視驚心動魄的畫面——與真相距離多遠，只能憑邏輯推論，卻沒有定論。

十個證人，可以有十個版本，「羅生門」永遠撲朔迷離。但這宗殺夫案，只有一個證人，一個版本，一個故事。

第三者的眼睛往往會有所遺漏，可能會顛倒是非黑白，出現誤差。但當證人與兇手合二為一，準確程度則甚高，除非他因為某種原因，隱瞞某些真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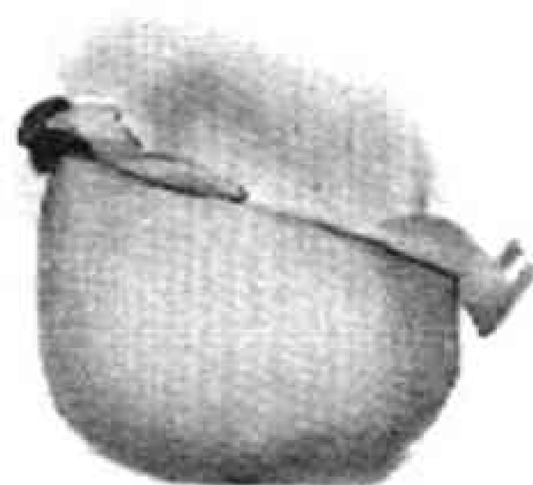
「我殺了妳爸爸！」一九八八年二月廿三日下午三時許，住在鰂魚涌康怡花園D座某單位的傅美玲，從她媽媽口中聽到這個可怕的消息。

面前的母親，雙眼通紅，臉容憔悴，鼻旁帶點血迹，蹲在地上不斷抹地，喃喃自語：「他想用毛顫焗死我，所以我先用鐵鎚殺死他！」

傅美玲是長女，該年廿八歲，另有一妹傅美琪，比她小三歲，已移居美國落地生根。剛從海外負笈回港發展的她，想不到，竟陷入家庭悲劇的漩渦之中。

在這個年初七「人日」的大好日子，母親居然告訴她殺了父親，而且除了一張身份證影印本外，已將他所有的私人物件，統統拋掉。

在之前的兩天（廿二日）下班回家，她都沒有見過父親，但她沒有生疑，以為父親只是外出。直至這天下午回到家中，父親依然杳無蹤影，她才向母親詢問一下，沒料到會得



出這樣的答案。

她立即跑向父母睡房，想看個究竟，但被母親喝止。她安慰自己：母親只是胡言亂語、講晦氣說話，不是真的，不可能是真的！

如果父親真的死了，怎會沒有屍體？母親一個弱質女子，如何能將健壯的父親抬往別處埋屍？難道她有同謀？怎可能沒有街坊發現？怎可能！？

除非有武俠小說中的「溶屍水」，或者大衛高柏飛的魔術伎倆，才能將屍體一了百了！

在理智和感情上，傅美玲都拒絕相信：父親被母親殺死了。然而，從這天起，她一直再沒見過父親一面。母親卻不斷言之鑿鑿地告訴她：「我殺了你爸爸！」

於是，她從不信、質疑、到相信，過程令她痛不欲生——沒有人會希望，自己的殺父仇人，竟是自己的母親。

沒有人能接受，母親會狠毒得將父親殺掉後，連一根毛髮也不留給後代拜祭和追憶，就只留下他一張身份證影印本，紀念他曾經在世上活過！

她痛恨母親，但同時很愛她，不想她因此入獄，受到傷害，也不想自己從此變得孤

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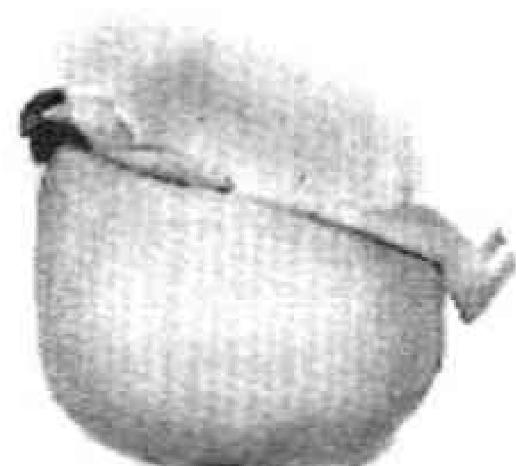
但掙扎了個多月，她決定大義滅親，與一名叔父前往舉報母親——揹負着這樣一個秘密，她和母親都只會把痛苦延續，倒不如由法律來一個解決！

自編自導自演的「勒索戲」

三月三十一日晚上，探員陪同傅美玲前往康怡花園家中，會晤其母馬潔芝（五十八歲）。原來馬潔芝自稱殺夫後，便搬往灣仔汕頭街友人家中居住，間中才回康怡住所。期間，她把大部份傢俬棄掉，探員到場時全屋已空蕩蕩。

馬潔芝對殺人事直認不諱，探員警誡一番後，立即將她帶回北角警署進行問話，之後她便將案情和盤托出。

她與傅棠（五十九歲）於一九五九年結婚，其後誕下兩名女兒。由於丈夫思想傳統，渴望有子繼後香燈，但兩夫婦一直膝下猶虛，形成琴瑟不和的死結。



丈夫在土瓜灣經營塑膠染料生意，經濟日漸富裕，開始到處拈花惹草，與一名女子搭上。不少流言蜚語傳入她耳中，她知道那個女子還住在丈夫工場的閣樓，更已替他誕下一子。她不時向丈夫大興問罪之師，二人終日口角不停，感情到達破裂邊緣。

三十年夫妻感情遭人一手破壞，自己為丈夫育女持家，為他的事業付出過不少血汗，如今他一朝得意，卻移巢別枝，貪新忘舊，她的傷感自是不在話下。眼見自己隨時人財兩失，她心急如焚、心有不甘，遂向丈夫「講數」，說若他不肯離開那個女人，便給自己廿萬，以彌補他的不忠。但丈夫一口拒絕，對她破口大罵，又表示若她再有任何要求，必定宰了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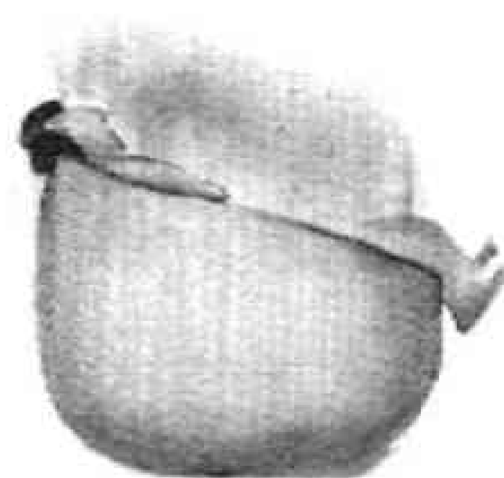
她滿肚委屈下，把心一橫，與自己的胞弟阿坤密謀了一場「打劫勒索戲」。二月廿一日(年初五)，她與阿坤裏應外合，唆使他聯同另外兩名男子，假扮劫匪入屋行劫，將丈夫綑綁，原意只是想威嚇他，要他離開那個「第三者」。

其時，剛服了安眠藥的丈夫正用毛氈蓋頭昏昏欲睡。就在警覺性與反應力極低的時候，她吩咐三名「賊人」一擁而上，向他勒索廿萬元。誰知他不甘受屈，一口拒絕。

於是，她吩咐各人夾手夾腳將丈夫綁在床上，封口及掩眼。三人完成任務離去，剩下



死者傅棠生前與其親蜜女友一同出席宴會



她與丈夫獨處一室。

是夜，丈夫昏昏沉沉地被綑在床上，動彈不得。心慌意亂的她則盤算着下一步行動。不到黃河心不死，翌日她吩咐三名「茄喱菲」再到單位，繼續向丈夫勒索廿萬，丈夫仍然不肯就範，但卻有所讓步，說極其量只肯付一兩萬元。無計可施下，她又叫三人先行離去。

屋內又剩下一對夫婦冤家，冷然相對。後來，丈夫答允她，說願意付足廿萬，要求她先鬆綁，僵局才稍微緩和下來。

雖然她不相信對方，認為這只是「緩兵之計」，不是真心妥協，但見他被綁十數小時，滴水不沾，面無血色，卻終究心軟和心疼起來。

於是，她走進廚房，親手煲了一鍋白粥。

她對他既愛且恨，心頭百般滋味，都混和在這鍋軟綿綿的白粥之中。她打算一口口地餵他吃，來一個軟硬兼施。

她以為，這種體貼會令對方內咎、馴服，離開那個女人，回頭是岸。但出乎意料之外，他竟在這時掙脫手上的繩子，向身在廚房的她猛撲過去！

他怒不可遏，積壓的忿怒如睡火山爆發，隨手便拿起一個電飯煲蓋，往她的頭顱擊下去！

馬潔芝回憶說，當時她反應不及，被迎頭擊中，痛不可當。糾纏間，求生意識湧現，隨手亦拾起一件家居武器——鐵鎚——失控地向丈夫反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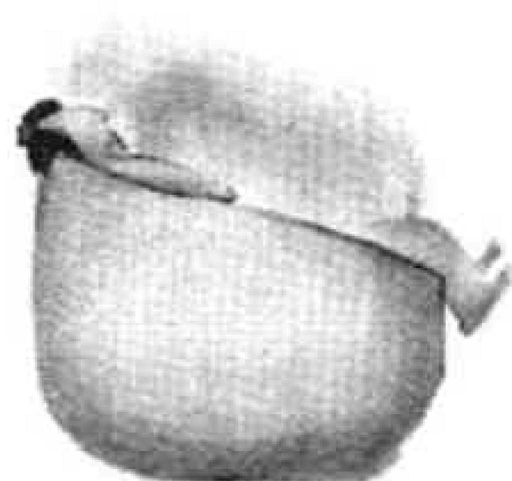
丈夫馬上便頭破血流，「呀」一聲倒臥地上！

她說怎也沒料到，丈夫就此便被擊斃。她整個人都崩潰了！然後，她為了不想事件曝光，處理了丈夫的屍體，就像平日劏雞殺鴨那樣，照辦煮碗。

親身領教她的廚藝

她先用毛毯包起那僵硬的身體——一個曾經與她有過親密關係的身體，抬進房中等候「處置」。然後，她吩咐鐘點工人買來一把九百多元的電鋸，準備進行分屍。

對她來說，電鋸是一件陌生的工具，使用起來有點手忙腳亂，不如鑊剷、菜刀、攪拌



機那樣操控自如，而且眼前又是一件那樣陌生的「材料」。當高速轉動的摩打驅使着鋒利鋸片，觸及身軀的時侯，室內立時血肉橫飛！

這時她才發覺，電鋸並不是適合的工具，還是原始的東西較好——她再買了一把手鋸，聚精會神地將屍體肢解。

她使出九牛二虎之勁，來回拉動參差不齊的鋸齒，肢體馬上便皮開肉裂、血肉模糊、支離破碎。她把屍體分割成十多廿塊，再進行最後的工序。

她走進她最熟悉、最易引發靈感的地方——廚房，也是丈夫襲擊她的地方，把蒸糕用的蒸鑊裝進一點水，開啟爐火，然後把肉一塊一塊端進去，非常小心翼翼，不容有失！另外一批，則放進焗爐焗熟，以節省時間。

一會兒，所有血液都被蒸乾或焗乾，剩下一塊塊熟得爛透的肉和一個溶爛的頭骨。之後，她把「它們」放進幾個黑色大膠袋之中，分批棄置。

以往，負心的丈夫沒有把她放在眼內，沒有欣賞過她的精湛廚藝。這刻，她終於可以把自己的廚藝發揮得淋漓盡致，讓他親自見識她的心靈手巧！

這副她愛不釋手的血肉之軀，曾經是精誠所在，如今卻有如「湯渣」那樣，淪為一堆

廢物。她將黑膠袋分別扔在不同樓層的垃圾筒，當作垃圾棄掉。

回到家中，確定肢體一件不留後，她有點虛脱，有點迷惘，也有點失落，像剛從地獄跑了一趟回來，又彷彿自己的靈魂也給肢解了一樣。

但她不能停下來，因為要清理的東西還多着：地板、牆壁、傢具等處處遺下他的血跡甚至肉碎。

她為此絞盡腦汁、四出頻撲，充份發揮家庭主婦的幹勁——先將所有肉眼可見的血液抹掉，發覺床褥和地氈上的血跡難以清洗，便倒上一些紅墨水掩蓋。之後再前往西灣河一天橋底，僱用了兩名苦力，把大部份傢具(包括地氈)棄掉。至於肢解用的電鋸及手鋸，則丟棄在西灣河一個垃圾站。

如此迅速「分站式」毀屍滅跡，果然一乾二淨，沒有被人發現。在歡樂的新年氛圍中，她如地獄使者那樣，在鬧市中無聲無息地勾掉了丈夫的靈魂。

但即使如此，內心那一片「污垢」卻是如影隨形，沒法淡化或掩飾，更無處棄置——最終她還是守不住這個秘密，把殺夫之事告訴女兒，成為指控自己的有力「證人」。



失踪還是死亡？

為了搜集有力的環境證供，將馬潔芝入罪，政府的鑑證專家曾到案發單位內勘察，但遇上極大的難題。他們只在主人房牆壁、牆腳、窗簾、天花板、廚房門及兩個櫃上，發現若干細點的血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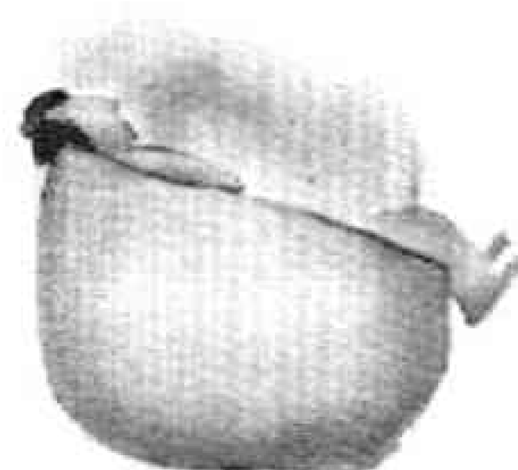
然而，由於當年的DNA鑑證技術仍處初發展階段，專家極其量只能證明那些是人血，以及驗出兩點血跡的血型，其他詳細資料卻無從稽考。加上欠缺對比，更無法證實這些血跡與死者傅棠有任何關連。

至於謀殺死者的兇器，亦是一無所獲。

雖然在法律上，沒有「被害人」難以構成一宗案件，但基於「證人」的供詞與客觀事實脗合，其弟事後也供述了勒索傅棠的情節，因此律政署罕有地起訴兇手馬潔芝，成為香港史無前例「沒有死者的謀殺案」。



死者與女友及友人合照



同年九月廿九日，案情懸疑的「康怡花園烹屍案」正式在高院開審。女被告馬潔芝否認謀殺控罪。

特赦證人石志明出庭作供。他是一名地盤工人，他表示二月廿日當天，他的友人梁傑忠約他在油麻地一間酒樓會面，並介紹馬坤（馬潔芝之弟）給他認識。

梁謂，一名女子欲請人協助綑綁其夫及勒索。馬坤對二人表示，事成後每人會獲八千五百元的酬金，石於是答應參與行動。

翌日，他與梁先收取了五千元酬金，與馬坤進入案發單位，並合力將一名男子綁起進行勒索，但並不成功。當時，女被告正在場作出指示。第二天，二人收取餘款，再與馬坤到單位進行第二輪勒索，但同樣無功而還，當時女被告亦在場。

精神科專家在庭上指出，女被告證實患上「被逼害妄想精神分裂症」，患有這種症狀的人，經常以為別人要加害於他，故此她先下手為強，殺掉對方，亦不足為奇。

辯方的代表大律師出示一封被告的自白書，信中明言她與丈夫之間的關係惡劣，活在隨時被對方殺害的陰影下。

主控官「以子之矛，攻子之盾」，認為這正好證明馬潔芝因害怕被殺，故先下手為

強。

辯方律師提出一個更有力的辯護理由，也正是此案最蹺蹊處——全案未曾找到傅棠任何死亡證據，沒有足夠證明他已死亡。女被告患有精神分裂症，她所說的可能全屬幻想與虛構。以她一個弱小婦人，怎可能把比她高大和強壯得多的男人殺害？那是不合乎邏輯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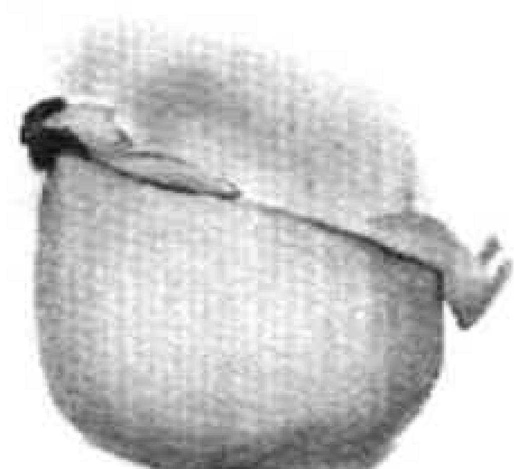
他又表示，女被告接受心理醫生檢驗時，最初說自己用鐵鎚打死其夫，後來又否認殺死其夫，改口說他離開了寓所，顯然她是受到精神分裂及幻覺所影響。

若陪審團判她謀殺罪成，二十年後傅棠一旦突然出現人世，那豈不是冤枉了一個清白的人？這個責任誰人負得起？

但主控官則反駁稱，女被告的招認供詞不單在書面記錄下來，而且被警方帶返現場重組案情時也被錄影下來，書面與錄影的供詞，基本是一致的。

而且，她在現場憶述案情時，不但非常仔細，更表現得很冷靜，不像是憶述幻覺或胡亂揑造。

雖然無法尋回死者的屍體，但屋內遺留在天花上和牆壁高處的血跡、女被告新年期間





女被告被警員蒙頭帶走

無故將完好的傢俬丟掉，以及曾協助她勒索丈夫的歹徒，以上幾點都足以證明她確曾殺死其夫。

更令人疑惑的是，傳媒鋪天蓋地報道傅棠被殺害的消息，若他尚在人世，又何以一直沒有曝光？又何以他會無緣無故地丟下自己的生意不理？原因很簡單，只因他一如女被告本人所述，已被毀屍滅迹。

控方認為被告殺死了其夫，而且供出了真相，但接納心理醫生的證供，被告患上精神分裂症，可減輕其刑事責任，故要求陪審團作出誤殺的裁決。

辯方大律師則認為，女被告精神分裂，產生幻覺，把錯誤的記憶信以為真，在警誡供詞中承認殺夫是不可靠的，她描述的殺人過程亦只是胡言亂語，所以陪審團不應判她有罪。

主審法官引導陪審團時表示，這是一宗不尋常的案件，如果女被告真的已殺害其夫，由於她在案發時心理不正常，及不能完全控制其行為，所以陪審團的裁決並非她的謀殺罪是否成立，而是誤殺罪是否成立。

他又特別提醒陪審團考慮，到底傅棠是被殺死，還是只是失蹤而已。

最後，四男三女陪審團經過六小時商議後，裁定馬潔芝誤殺罪名成立，法官根據精神專家的報告，判她入精神病院接受無限期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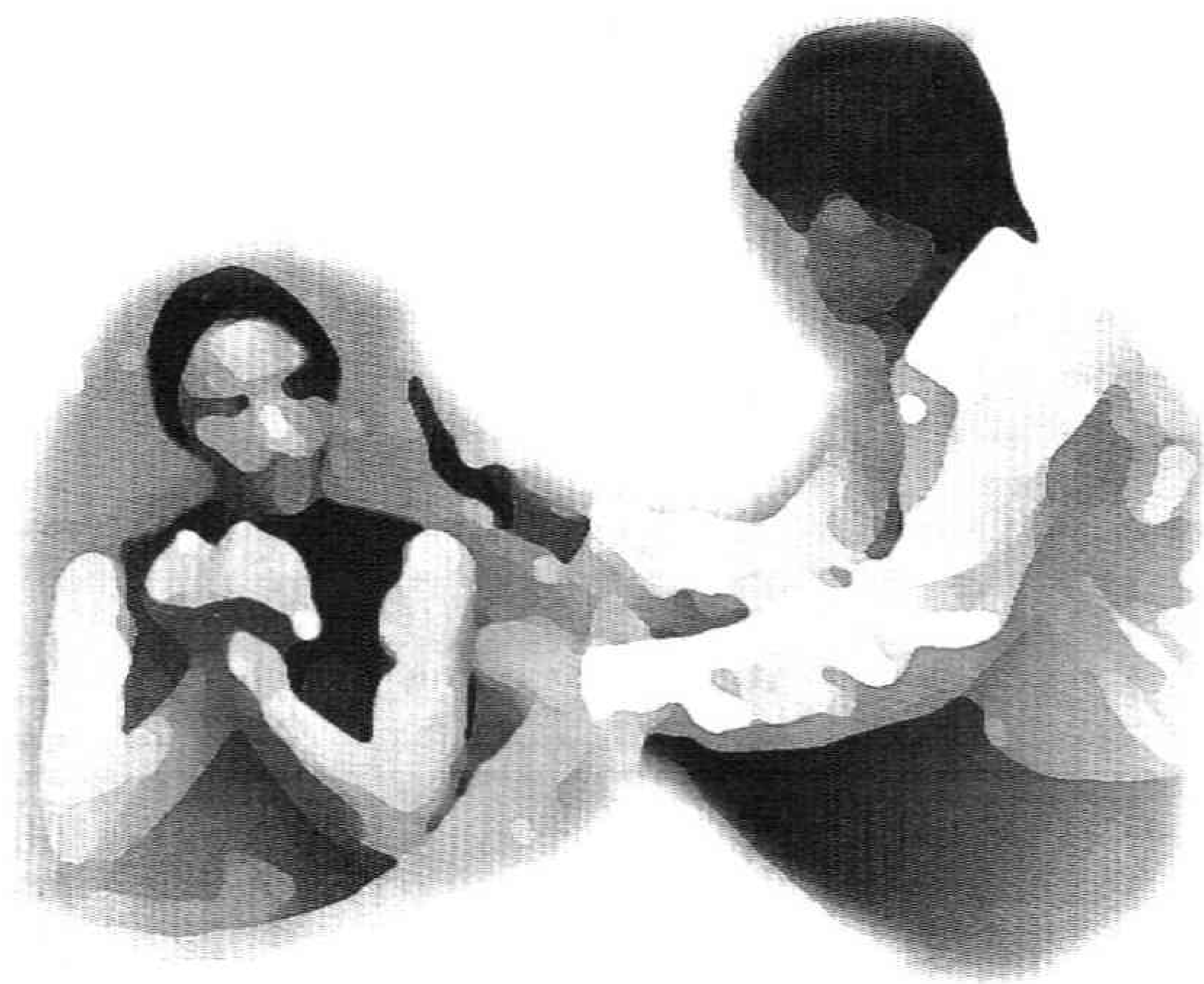
審訊期間一直緊閉雙眼、木無表情的馬潔芝，聞判後依然神情冷漠，反而在旁聽席的女兒即時傷心落淚。

父親人間蒸發，母親精神失常，作為一個孝順的女兒，這雙重打擊實在來得太沉重，太殘忍！

到底傅棠是否真的被妻子殺害，還是另有所蹤？如果他真的未死，又何以不把真相公諸於世？是為了避開這個令他厭倦的女人，在人間另尋樂土？還是想伺機向妻子進行報復，讓法律代勞？但如果他為了自由而放棄一切的產業，這又是一件難以想像的事。

事隔十六載，傅棠沒有戲劇性地再現人間，出書拍電影。不過，即使他真的尚在人間，亦已是一個七十多歲的老頭子。他應該正在安享晚年，而且會把這個秘密一直保守至他真正離世的一天！

梅子林綁票案



「無罪假定」——「凡受刑事控告者，在獲得辯護上所須一切保證的公開審判並依法證實有罪之前，有權被視為無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一條）。

不錯，這是文明社會的法律精神與原則，但實際上，它亦是「雙面刀鋒」——有時是天使盾牌，有時是魔鬼兇器，不論無辜者或邪惡者，都可以借助它，挑戰法律。

香港一宗經典案例：八七年魔鬼山兇殺案，警方在三名疑兇引領下，在水底找到一把疑為兇器的「崩刀」，並成功將三人入罪。然而，三人「命不該絕」，最後不但無需在獄中度過餘生，更獲無罪釋放，恢復自由。

原因是：案件上訴至樞密院，法官接納被告被「嚴刑逼供」的辯護理由。只不過，法官在判詞中無可奈何地說：「顯然犯罪者是應該受到懲罰的，但在這結果之外，還有更高層次的原則，就是寧願放走十個犯法的人，也不能讓一個無辜的人入罪。」

明知一個人有罪，仍眼白白看着他逍遙法外，全因「無罪假定」、「公平審訊」都是至高無上，不可侵犯的聖物，不能修補的漏洞。八年前，另一名香港的終生囚犯，亦意圖揮動這把尚方寶劍，推翻樞密院的謀殺判決，斬斷他口中的「冤獄」。



一把似曾相識的聲音

時間推前至一九八二年一月五日（星期二）。

傍晚時份，黎家的客廳飯桌上，擺放着三雙碗筷。平日這個時間，一家三口正吃得起勁，享受着天倫之樂。但這晚，一切都變得不對勁。

餸菜都快冷了，黎氏夫婦卻仍呆坐沙發上，等待着遲遲未歸的孩子，心越來越冷，眉頭也越皺越緊。

時間滴答滴答過去，大門卻紋風不動。那個揹着沉重書包，蹦蹦跳跳的熟悉身影一直也沒有出現過。

突然，一個神秘電話響起，震動了整間屋子，而且把這對父母的心，震得粉碎。

「我們帶走了你的兒子！」一把熟悉的男子聲音傳至黎父耳際。但無論如何，他都想不起到底這個人是誰，總之是很耳熟，很耳熟的聲音！



十四歲的黎德森，生活於草根階層家庭，大概完全沒有想過自己會成為綁架目標。



對方要求二十萬美元贖金，換言之是百多萬港元！

「你攪錯了，我只是個貨車司機吧，我哪裏有這麼多錢？」黎父一頭霧水地說。

「不要報警！」對方嚴辭警告他：「我們本來想綁架你，但你身邊經常都有很多人，所以我們決定綁架你的兒子。你肯合作的話，一切便平安無事。我十二小時後再打來！」

對於黎氏夫婦來說，獨子德森的人生安全，本來就是無價寶，可是百多萬港元，對於每月只有二千多元收入的黎父來說，實在是天文數字。

而且，他和太太萬料不到，他們這些住在屋邨的窮等人家，竟也會成為綁匪的目標，否則的話，他們一定不會讓德森獨自上學放學！

黎家幾名親友很快便趕到黎家會合，議論紛紛。一屋子愁雲慘霧，飯桌上的餸菜忽然間又涼了一截，兩夫婦縱是肌腸轆轆，卻已無心下咽。

「我們帶走了你的兒子！」妻子在耳畔哭哭啼啼，剛才那把冷酷的聲音卻在黎父腦海迴響，零碎的回憶在不斷翻滾。突然，他想起一個人——周淑生！

不尋常的「偶遇」

周淑生，是黎父的一名舊同事。四年多前，他們在同一間公司任職司機，自從各自轉工後，已沒有見面，直至最近一個月，才在街頭重逢。

在茫茫人海中踫上故人，已經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他們之後竟多番遇見對方，前一個月還踫上四次之多。最近一次見面，還只是昨天的事。

當時，黎父並沒有任何戒心，還因為周淑生讓他坐了一程順風車回家，感到高興。期間，他們曾停車，進了一間咖啡室暢談近況。周對他說，他任職私人司機，新老板十分疏爽，除了底薪之外，每月還額外給他千五元，以備繳交罰款之需，若他沒有被罰款，那千五元便可袋袋平安。

黎父對周找到一份如此理想的工作，羨慕不已，問他是如何覓得這份優差。周對他說，他與新老板是因一宗綁架案而結識的。事緣，老板的兒子早前被人綁架，周的一名表



兄弟，是拯救肉參的探員之一。後來，這名探員便向老板推薦，僱用周兼任司機和保鏢。

周淑生的一番說話，當時黎父並不為意，只充滿羡慕而已。但現在回想起來，多次的「巧遇」、對方所說的一切、電話裏那把熟悉的聲線……

於是，他馬上截了一輛的士，前往彩虹坪石邨，嘗試接觸周淑生。

他不知道周住在哪兒，但他對周載過他的綠色私家車有印象。他在多層停車場內穿梭，踫踫運氣，最後果然給他找到了那架私家車。

從車窗往內看，沒有周的踪影，他立即抄下車牌，再作打算。回到家中，已屆深夜，滿身疲乏的他決定與妻子報警求助。

案件由韋格思總督察負責接手調查。這案對他來說十分特殊，因為一般被綁架勒索的家庭都是非富則貴，住豪宅、有工人服侍、名貴房車出入，極少是像黎家那樣一貧如洗！

探員向黎父了解一切後，至凌晨四時便掩至周在坪石邨金石樓的住址。周前來應門，但見他眼神迷糊，頭髮亂七八糟，似乎正在酣睡之中。周一家四口都被吵醒，包括他七十多歲的母親，三歲大的女兒和一歲大的兒子。

探員大肆搜查他的家和私家車，接着便將他拘捕，向他錄取口供。

置身事外的證據

其後，在天光道警察總部內所發生的很多事情，當中包括周與探員之間的對話，真相如何，已無從稽查。以下版本乃按周淑生其後翻案時的理據作依歸。

周淑生向馬潤憲督察否認與綁架事件有關，又將自己事發當天的行蹤一五一十道出：

一月五日清早，他如常買早餐給女兒及送她上幼稚園。然後，他獨自往新蒲崗品茗。十時許，他折返坪石家中，房署職員還親自上門向他收租。他媽媽上街買菜及接女兒放學，他則留在家中照顧小兒子。

中午，他媽媽接了女兒回家，他便外出。他約了朋友陳少明在旺角奶路臣街「豪門酒樓」，因前一天（一月四日）他借了私家車給陳，所以約對方品茗，順道取回車子。當時還有其他人在場，包括陳的母親及姊妹，和陳的兩名友人。

兩時許，他們品茗完畢。他載陳少明及他的家人前往何文田房屋委員會，事後陳還給他三百元汽油錢。



三時許，他沿着大埔公路前往沙田火炭工業中心接載女友（當時周妻已與他分居，周另結識女友）。

五時許，他載女友前往深水埗看中醫，事後再送她回沙田小瀝源。

七時許，他回到坪石家中，之後便一直沒有外出，直至凌晨時份被警方入屋拘捕。

其後，警方向周説，他的女友已向警方落了口供，相信他真的與事件無關，但懷疑他的朋友陳少明利用他的車子犯案。馬督察之後遞了一張紙給他，要求他讀出紙上的字，內容與「要求贖金」有關，然後錄了音。

警方又要求周淑生回到坪石家中，致電陳少明，約他往「豪門酒樓」品茗，協助警方圍捕他。周淑生為求盡快脱身，無可奈何地與警方合作。

不知不覺走向死胡同

翌日（一月七日）早上十時許，警方在周身上裝上無線電對講機，吩咐他一看見陳出

現，便通知他們。

十二時左右，陳準時赴約，周暗中通報，埋伏在附近座位的便衣探員馬上行動，上前拘捕陳少明。陳見狀反應很大，衝向洗手間逃走，最終被探員用手扣反鎖，拘捕返署。

拘捕陳約三個小時後，韋格思總督察率領一班手下，把周淑生帶往沙田馬鞍山一個叫梅子林的地方。然後，又把他帶到一間石屋前。周看見石屋內一名男子，自稱是這間石屋的屋主。

六時左右，周再次被帶返天光道警察總部，繼續協助調查。

直至九時許，馬督察對周說，陳少明很狡猾，否認借用過他的車子及案發當天曾與他喝茶。馬督察要求他代警方直接「盤問」陳（實質上是想偷聽二人之間的對話，從而套取一些真相）。

在房間中，周淑生和陳起了爭執。陳大罵周淑生沒有義氣，竟然協助警方佈陷阱逮捕他。之後，馬督察又把周帶到另一個房間再落口供。落口供的方法，有點與別不同，不是直接寫在口供紙上，而是需按照探員預先寫好的內容，搬字過紙，抄在白紙上。馬對周說，這些口供都不是正式的，只是借來控告陳少明，而且相信他與事件無關，又保證他，



只要陳少明被入罪，他便可以獲釋。

深夜十二時，韋格思總督察及馬督察，把他載到大埔公路附近的赫德傑道住宅區。一部房車停在他們身旁，他看見韋格思與一名叫「Uncle E」的外籍人士談話（註：E是該人名字Evans的頭一個字母）。談畢後，Uncle E轉面跟周說，自己是負責這宗案件的警司，也相信他是無辜的，然後遊說他要跟警方合作，將陳繩之於法，又保證他不會有麻煩，叫他不用害怕。

大派「定心丸」後，馬督察取出一些標準的口供紙給他看，然後告訴他警方不打算把他的口供落在這些紙上，反而只會一如以往寫在白紙上，而且都不會成為呈堂證供，只是作為控告陳之用。

一月八日凌晨二時，回到天光道警察總部後，周淑生落了一回口供後，立即被落案控告非法禁錮罪。翌日九時，他便被帶往北九龍裁判署提堂。周沿途向探員質詢，警司明明答允過不會控告他，何以現在又告他？得到的答案是：那只是暫時性的，只要把陳入罪後，便會撤銷他的罪名。

過堂後，周淑生被押回警察總部，再在白紙上按探員所寫落了口供。警司昨夜所打的

「強心針」藥力仍十分強勁，令他仍感到安心，所以即使他已被提堂，仍一直與警方充份合作，深信警方只是「借他過橋」，一切都是控告陳少明的權宜之計。

下午一時許，周被帶到馬鞍山梅子林。周稱，當時警方告訴他，希望他協助他們，令陳少明指出黎德森的藏屍地點。周相信，陳已向警方供認，殺害黎童。

周淑生乃依照警方指示，走近石屋附近的山邊，協助搜索行動，以及作一些錄影程序。之後，他被警員帶到一個斜坡上站立。

「我發現了一些東西！」這個時候，其中一名探員突然煞有介事地大聲呼喊起來。周淑生還沒有看到他發現的是屍體或是甚麼東西，事後便被帶回車子上。

在車內，他目睹探員把陳少明帶到他剛才的位置。同時，探員又要求他用以往的方式，將他們預先撰寫好的口供寫在白紙上。

「你會沒事的！」事態不斷發展，警方「實牙實齒」的諾言在他心底逐漸動搖起來。

下午四時許，他又被載到沙田大圍，然後沿大埔公路載返九龍塘。沿途，他們在多個位置停車，好像是要找一些東西，但又毫無發現。後來，在其中一處找到一小片黑布，便前往大圍用膳。



晚上九時許，他被送往旺角警署羈留。

這兩天，對他來說，彷彿特別漫長！而且，他隱隱感覺到，還有更漫長的黑暗在迎接他。

兩人犯罪一人擔當？

翌日（一月九日），報章刊登了十四歲男童黎德森被撕票的消息。他的屍體被埋在梅子林一處距離小路約三百米的兩棵小樹間，身上只剩下白色內衣褲，校服已不知所踪，全身有多處瘀傷，面及頸部尤其嚴重，整隻眼睛也發黑，面龐皮膚充血，法醫相信死者是遭人勒斃。

而且，死者身體左邊，有一條長長的損傷痕跡，顯示他生前曾奮力掙扎，被人在地上拖曳一段時間，受了不少折磨。

黎氏夫婦對於獨子不明不白地慘死，自然是傷心欲絕。黎父認定周是兇手，他回想起以前曾告訴過周，自己在美國有一個很富有的親戚，打算用幾千萬在國內投資，而且會找

自己幫手。他推測，周因此向他的兒子埋手。

一月十日上午，惡夢終於降臨在周淑生身上。馬督察向他說，陳少明的口供指證他參與撕票，所以將會控告他謀殺罪。

周感到形勢不妙，立即要求會見Uncle E警司。但馬督察等繼續向他保證，那只是「暫時的罪名」，成功把陳入罪後，他便會被撤銷控罪。其後，他被帶往天光道警察總部，仍半信半疑地在Uncle E面前簽了兩份認罪的文件。

之後，他與陳少明同時被控拐帶勒索及謀殺黎德森兩罪。

在荔枝角羈留所等候上庭的周淑生，終於放棄了他與警方的合作態度，轉而向廉政公署投訴警方的種種違法行為。

他投訴，探員多次以不正當手段套取口供，況且他的女友及母親早已為他提供「不在場證據」，警方仍堅持將他落案。廉署將投訴轉介警察投訴科，最終不予受理。

另一邊廂，陳少明亦向警方提出「時間證人」，證明他沒有參與綁架。但後來，他的所謂親友「證人」，在警方追查下，承認說謊，更因此被檢控防凝司法公正。

一九八三年八月廿五日，周淑生與陳少明被送上高等法院，各被控一項謀殺罪及一項



非法禁錮罪。

但最終，周淑生不單並非如警方所說，只是一條橋，過河即拆，一旦陳少明入罪，便功成身退，反之，他把自己弄得一身蟻，成了案中唯一的被告。

事緣陳少明在「案中案審訊」(俗稱「打口供」)的時候，成功推翻警誡口供。在口供自願性成疑及缺乏人證物證下，陳獲當庭釋放。至於周淑生，則需孤獨地繼續面對另一次審訊，因代表律師完全沒有向法庭提出反對他的警誡口供。

他像一隻鑽進牛角尖的螞蟻，不知不覺中，前路越走越窄，環境倍加昏暗。

周淑生的認罪口供，前後共八份，內容詳盡且過程令人震驚：

初時，他只承認致電黎父勒索。其後，他坦認事發當日早上與陳一起將黎童挾往梅子林，更透露他們曾在該處附近選定藏蔘石屋，未料將黎童帶到石屋時，卻發覺大門上鎖。不得要領之下，男童竟又認出他是「生叔」，於是他掌摑男童，逼令他不可向人洩露真相。然陳為免後患，決定殺人滅口！其後，他目睹陳虐殺黎童後，將黎童的衣服脫去，然後獨自載着黎童屍體離去。直至下午，他相約陳在酒樓及取回車子時，陳告訴他已把屍體埋了！

同年九月七日，聆訊展開。周淑生以辯方大律師不盡責為由，曾強烈要求撤換大律師，但被法官所拒。

警方證人上庭接受辯方問話。負責替周錄取口供的馬潤憲督察，在庭上聲稱於一月八日當天，在周的帶領下「第一次」前往梅子林。另一名沙展的口供則有所出入，表示一月七日當天，已帶過周前往梅子林。（這版本與周的版本脗合）

兩名證人口供明顯矛盾。但周的辯護律師，並沒有向周提問是否願意親自站上證人台作供，最後周淑生緘默應訊，喪失寶貴的自辯機會。經過短短四天的審訊後，周被判兩項罪名成立，分別被判死刑以及十年有期徒刑。

這個判決，對周淑生來說直如晴天霹靂。「你會沒事的！」警方的糖衣外殼脫下後，剩下的只有苦澀的滋味。

話雖如此，陳少明與周淑生，顯然只有後者認識黎童的父親，案件倘如周所述，他是毫不知情，絕無參與，那麼陳少明，在茫茫人海，又何以會選中黎童，作為綁票對象？再說，黎父在電話中認出周的聲音，又該如何解釋？

周淑生，是冤枉？還是罪有應得？



絕望中的一線生機

同年十月，周淑生申請上訴，理據為原審法官錯誤引導陪審團有關「合理疑點」的定義，更未有向陪審團提出「誤殺」的可能性，令陪審團對他產生偏見；上訴庭拒絕其申請。八三年二月，他再上訴英國樞密院，同樣被拒絕申請，沒有扭轉他的命運。

八三年十月，周被改判終生監禁。獄中的他，一直高呼冤枉，沒有放棄翻案的機會，他的父母亦不斷為他奔波，但多次的努力最後都落了空。

直至一九九五年十月，已四十多歲的周淑生終於在伍兆榮律師的義助下，燃點了新希望。伍向港督彭定康提交了多項上訴理由，包括警方沒有向辯方披露重要文件，顯示警方早在「發現屍體」前已帶周前往梅子林、原審代表律師對他存有偏見、律師未盡全力、警方用不正當手段套取口供等等，造成不公平審訊。

當中最重要的一點，是警方隱瞞重要資料。在拘捕陳少明後幾小時，探員便帶周前往

梅子林，明顯地是已經得悉藏屍地點。第二天，他們又再帶周到同一地點，進行錄影與搜索行動。這一次，警方高調向傳媒宣佈，稱找到黎童的屍體。觀乎種種跡象，警方可能是先從陳口中得悉屍體所在，然後翌日才把周陳二人一同帶到梅子林，造成周陳「帶領警方尋找屍體」的效果，令周成為「同謀」，請君入甕。

結果，港督接納了上訴要求，特許將此案發還上訴庭再處理，成為香港史上第四宗因照「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獲港督發還重審的案件。

然而，本具翻案成數的重審，在最後關頭，出現了變數。據說，身陷囹圄的周淑生臨開審前，突然「改變主意」，承認參與綁架及目睹殺人經過，希望能夠「改認」誤殺罪。周的如意算盤，是基於法庭一旦改判他較輕的誤殺罪，已捱過十四年監禁的他，有機會「即時出獄」。反之，通過正式重審，能否洗脫謀殺罪，仍存在一定風險。

如此「巨變」，開審時，以上所有辯護理由皆作廢。上訴理由只「收窄」為「原審法官引導錯誤」，「沒有向陪審團提出誤殺的可能性」兩大點，與原來的辯護理由——「被告完全沒有參與案件」——差天共地。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案件在高等法院重審。上訴庭三名法官認為，讓陪審團考慮誤殺



裁決，並非必然，需視乎不同案情而定。周給予警方的供詞，並無顯示非自願錄取，且提到目睹陳在事發時如何把男童的頭撞往地上，如何大力箍緊男童項頸，令他窒息等情節，足以想像陳是蓄意令男童死亡。而周淑生，則乃罪無可恕的「幫兇」！

辯方反駁，被告只是綁架勒索，並沒有意識到同黨陳少明真的會殺死男童。況且陳的警誡口供已被推翻，沒證據顯示陳有謀殺意圖。

上訴法官則認為，驗屍報告顯示黎童頸部軟骨碎裂，可見當時所施暴力嚴重。周的口供，聲稱目睹陳勒頸動作維持三分鐘，可見陳有殺人意圖；周身為同謀，即使沒有直接殺死男童，在法律上仍需負上同等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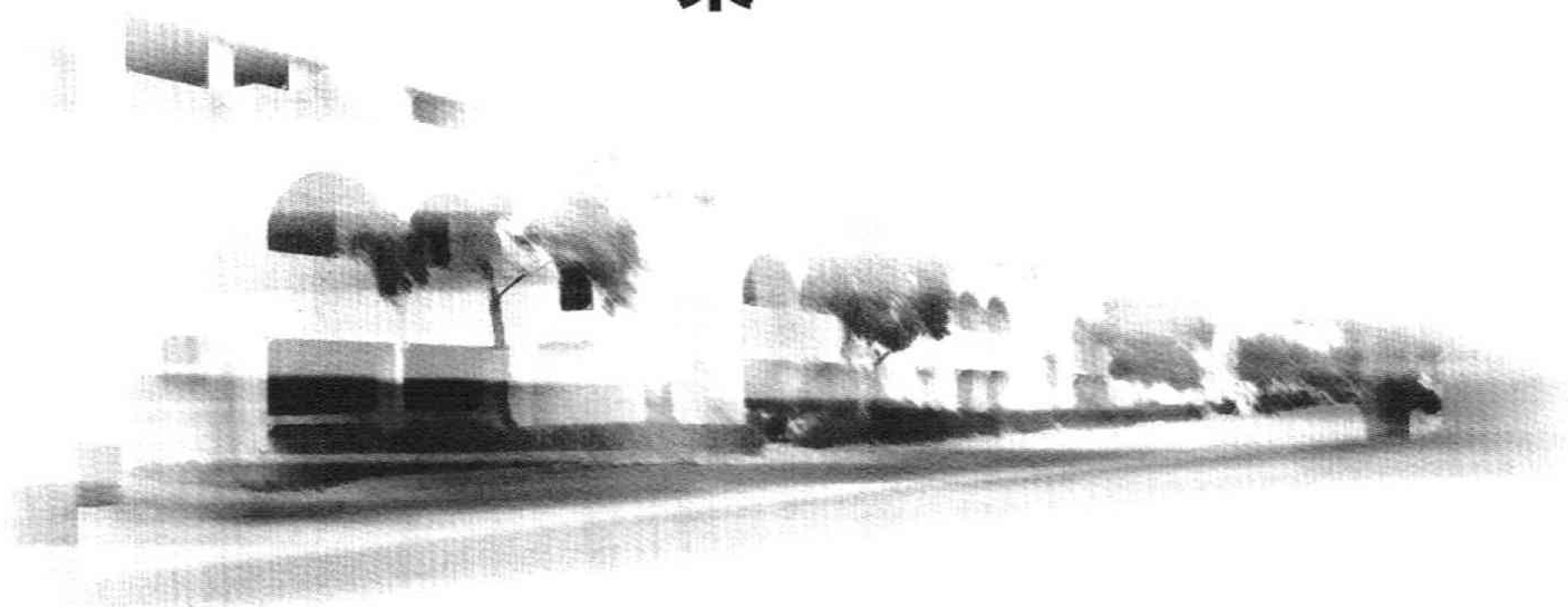
結果，上訴庭維持原判，周淑生錯過了翻身良機，隨囚車返回石壁監獄繼續服刑。據聞，他的所作所為，令誠心義助他的律師們甚為氣憤，大律師麥高義更公開斥責「他是個可憎的人，欺騙所有人博取上訴」！

事過境遷，大局已定，周淑生入獄已達廿二年，仍死心不息，在獄中寄出書信，堅稱無辜，控訴當年如何受到不公平審訊，翻案時又如何被律師戲弄，撤回原先的上訴理由，最後導致他喪失寶貴的翻案機會云云。

他還引用英國著名冤案《因父之名》電影中無辜者的名言：「真正的地獄，莫如將一個無辜的人投入地獄」，以自況身世。

綜觀案情，周淑生完全沒有參與案件的可能性極低，是否需要負上謀殺之刑責，在未有全盤「真相」前，則難作定論。「有罪」還是「無辜」，人在做，天在看，難逃天國的最終裁判。

祈福新邨七屍命案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廿六日，報章上一片腥風血雨，吹自神州大地。東莞虎門鎮一所豪華住宅內，一名台商與其懷孕女友、女兒及保母被發現身中多刀死亡，造成四屍五命的慘劇。東莞警方拘捕了一名安徽籍裝修工人，懷疑他與案件有關。同時，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舉行公判會，有關鳳凰衛視前副主席周一男遭滅門一案，五名罪犯被判處死刑，即時伏法。

兩宗滅門案，都無非「錢」字作怪，花喱花碌的鈔票，仿如美女隨風飄盪的裙襬，令人情迷意亂。國內有鈔票的地方便有「勇士」，拿着刀子亂砍一通，隨時闖進任何一個富戶家中，白刀進紅刀出，不留活口，不顧後果，要多殘酷有多殘酷。

已不知道有多少個家庭，在毫無先兆之下慘遭血的洗禮，人間天倫夢斷。一九九九年六月七日，廣東祈福新邨的一個家庭便不幸被選中，一家七口再看不見那天的日落黃昏！

狂風暴雨血洗太平地



「殺人啦！殺人啦！快來人呀！」下午四時三十分，一陣撕裂神經的呼喊聲，從祈福新邨一幢豪華別墅傳出，刹那間震憾了這個寧靜和平的度假村。

番禺市公安局鐘村鎮分局的公安人員，很快便接報趕赴現場。這一天正颳着特大颱風，各人身上都沾滿了雨水，格外狼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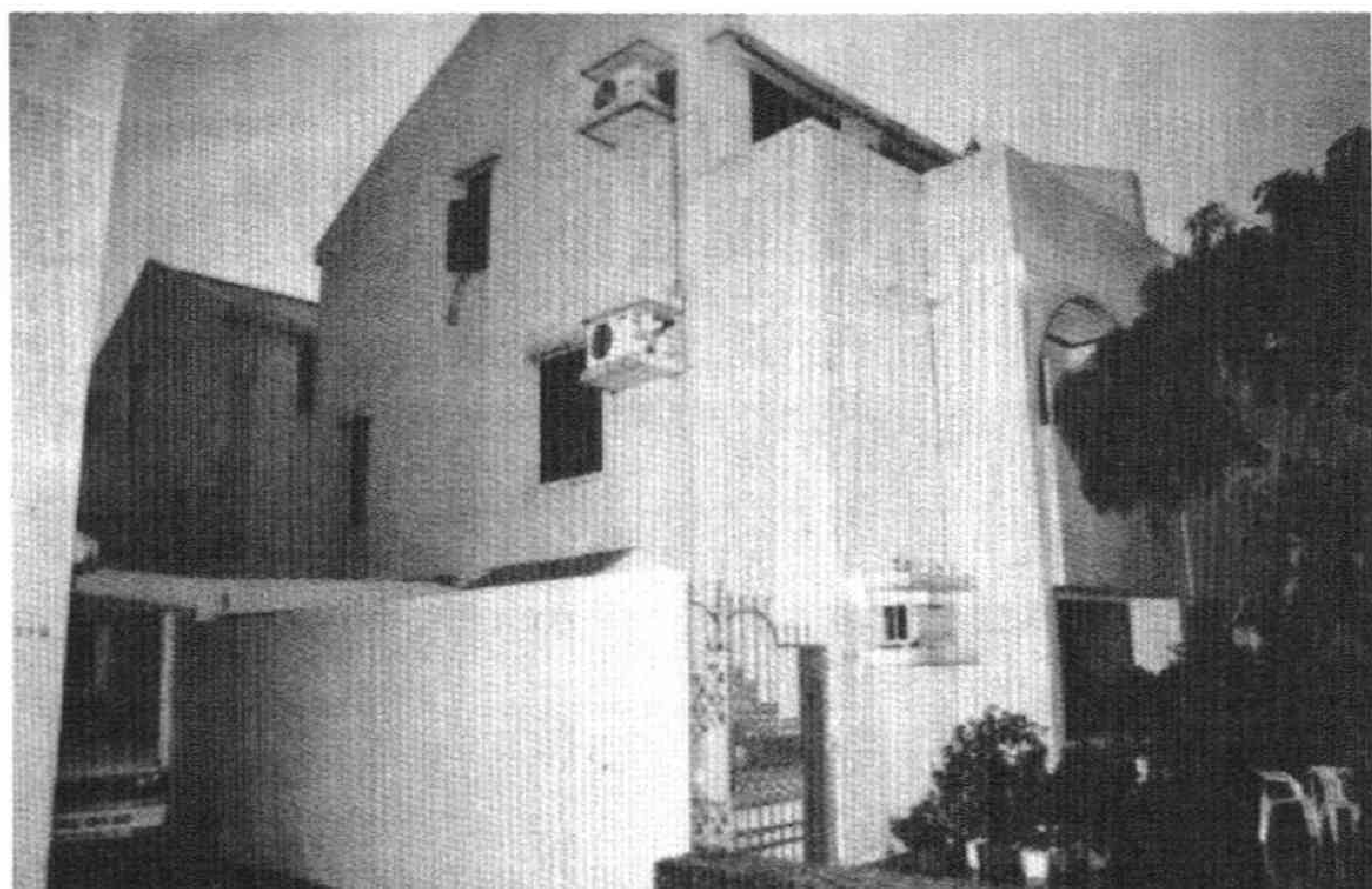
天搖地撼，風雲變色。一眾人馬趕達第七街B區的血案現場，都登時被眼前一片血腥的景象嚇得目瞪口呆。只見在別墅的大廳內，橫七豎八地躺着多具屍體，一男五女，一張張臉容披着血網，相當淒厲。

雖然這夥公安部隊已長年累月與犯罪分子打交道，練就了一身膽量，但眼前的情景卻仍像無形的刺針，狠狠戳痛他們的心房。憑經驗，一看便知死者當中，大部份是無辜送命的陪葬品！

「還有一個！」在三層高的別墅內搜查一番後，公安在二樓的洗手間內，發現了另一具男屍躺在地上。換句話，這宗命案中，死者一共有七人，分別是兩男五女。

全部屍體的頭部均有明顯的彈孔，七人合共近二十個血洞，相信全部都是中槍身亡。

血案傳開後，這個小小的高尚別墅區，忽然爾籠罩着一股腥風血雨的味道。由於在這



滅門案案發單位



裏居住的，大部份是港澳台人士、外國人以及國內的明星大款等，因此，當晚，嗅覺敏鋭的珠江三角洲各大新聞媒體，已爭先恐後趕到現場，報道實況。

鑑於案情嚴重，公安人員都不敢怠慢，加緊調查進程，廣東省公安廳亦調動大批精兵協助破案工作。四十輛警車將案發現場重重包圍，禁止閒雜人等出入，數百名荷槍實彈的防暴警察身穿防彈衣，三步一崗五步一哨，在附近截查可疑人物。

「六．七慘案」專案小組馬上成立，在別墅區及案發現場仔細勘察，找尋兇徒留下的蛛絲馬跡。

死者的身份很快便從報案者（大宅的司機王某）方面得到證實。他們分別是戶主伍振輝，香港人；伍的姐姐伍綺蓮，香港人；伍的母親袁金香，廣州人；伍的女友賈莉華，澳洲人；賈莉華的母親林瑞蘭，廣州人；伍的朋友龔鵬，美籍華人；以及司機的妻子張小川，番禺人。

亦即是説，死者分別來自四個家庭，卻因為伍振輝的關係走在一起，而且不幸地同歸於盡。

七名死者全部衣着整齊，別墅的所有門窗均無破損，相鄰的別墅亦沒有發現任何人攀

爬過的痕跡，反映兇徒可能是死者中所熟悉的人，或者被人挾持進內。房間內的物件整齊擺放，沒有任何財物損失現象，甚至放在麻雀枱上的整疊現金和幾部手機亦紋風不動，指紋鑑定亦沒有發現可疑的指模。一切說明，案件劫殺的成份甚低，而且死者生前並無與人發生激烈搏鬥，可能是被人用武力制服，亦可能是被人快速連環掃射，未及反抗便斃命！

公安及後在沙發底隱蔽處，找到七枚彈殼，證實是同一支制式的小口徑步槍所發射。驗屍結果證實，七名死者均是眉心或太陽穴近距離中彈致死。其中兩人死時呈跪狀，似是被人以「行刑」的方式殺掉。

由於兇徒手法，極似職業殺手所為，公安推測案件可能是幫派尋仇或商業糾紛買兇報復引起。而且，相信兇徒的目標只是一兩個人，但最後為了滅口，不惜將其餘人等一併殺害。

風雨聲掩蓋槍聲

據伍振輝司機王某所述，案發當天早上，他的老板與一班友人在別墅二樓竹戰。中午



時份，友人散去，只剩下一個叫龔鵬的，與伍振輝留在別墅內。

下午一時零七分，他與老板一群親友品茗後，便開車接載他們回家，包括老板的母親、姐姐、女友、未來外母，以及王某的太太一共五個女人，返回別墅內。接着，王便離開別墅到髮廊理髮，再到幼稚園接女兒放學。

四時半，他駕車回到別墅，準備接太太回家吃晚飯。到了門外，已發現屋內靜悄悄，有點不尋常，推開大門，赫然發現全屋血跡斑斑，妻子及老板親友竟陳屍大宅內！

從死亡時間推斷，戶主伍振輝先被人在一樓殺死，第二名受害者是位於二樓洗手間的龔鵬，其餘的女死者則相信是進屋時被人集體殺害。

司機王某雖與女兒逃過一劫，但妻子與老板一家慘死，令他悲不自禁，而且對這突如其來的變數感到無法接受！

由於行兇者的手法類似職業殺手，加上戶主伍振輝本身屬江湖中人，涉嫌參與製毒及販毒，還曾經牽涉在尖沙咀一宗珠寶械劫案中，所以不排除他因錢銀糾紛遭黑社會仇殺，家法伺侯，誅連親友。

然而，到底兇徒是如何潛入這個私人別墅區，製造這宗驚天大案的呢？



祈福新邨外觀



事實上，祈福新邨除了以社區設施一應俱全、環境寧靜優美著稱外，保安措施嚴密亦是「賣點」之一。大門口更亭有三名訓練有素的保安員廿四小時輪流當值，多名保安人員又在邨內日夜巡邏。這裏的居民，一律需出示貼有個人照片的「居民證」，才得以出入，外來者則需於登記所找的人姓名及住址後，領取一張「臨時出入證」，而且要經保安人員用電話向屋主核實，方能進入邨內。如來訪者駕駛入內，亦必須先登記司機姓名、車牌、車型等，並在保安處留下「駕駛證」。有如此密不透風的保安措施，這裏的治安一直都很理想。

可是，驚人的命案依然在這高尚住宅區內發生，明顯地保安方面仍有漏洞！有居民事後表示，並沒有因這宗血案，對這裏的治安失去信心。因為，他相信此宗明顯是仇殺案，而並非入屋盜竊的劫殺案。殺手是有計劃有預謀地殺人，而且屬職業性，即使是刁斗森嚴的國家機關，遇上這種情況，同樣防不勝防。但亦有另一些居民擔憂，兇手除非本身也是邨內居民，否則的話，他（他們）居然身份不明，仍可在光天化日下混入邨中，反映邨內的保安寬鬆，未能保障居民安全。

不知是巧合還是兇手精心安排，在這風雨交加的日子內，本來震耳欲聾的槍聲，被大

自然的聲響掩蓋了一大半。這，也正是兇徒離開現場時，沒有即時驚動鄰居的原因。

為了追踪可疑人等，專案小組兵分多路、日夜兼程，分赴香港、黑龍江、河北、河南、重慶、貴州、上海、湖南、北京等地，對死者伍振輝的社交圈子作深入調查。

七屍殺人王曝光！

四十一歲的伍振輝，本身亦並非善男信女。他原籍廣東台山市，七五年偷渡去香港，四年後獲香港居留權。其後在番禺從事汽車貿易生意，發跡後在澳門開設私人賭場，並從事高利貸及販毒活動。九二年開始，他先後在祈福新邨買了三棟別墅。九七年離婚，育有一子一女。

九零年一月二十日，香港尖沙咀一家百貨公司的珠寶店，發生了一宗牽涉四百萬港元的械劫案，三名悍匪與警方展開激烈駁火，結果其中一人被當場擊斃，另外兩人則逃脫。

事後，警方發現歹徒逃離現場時，所駕駛的汽車正是伍振輝的私家車。雖然警方不久



便抓獲了正要乘機離港的伍，但其後因證據不足，將其釋放。

至於另一名死者龔鵬，則原籍台灣，九二年回內地經營藥品生意，在上海、珠海等地亦開設公司，生意做得很大，社交層面亦十分廣泛。

公安抽絲剝繭後，相信伍振輝等死於仇殺的機會甚高，並從案發當日進進出出祈福新邨的數千人當中，發現了兩名最有可疑的江湖人物！

他們分別是蘇桂標，外號「標哥」，三十八歲，香港人；以及同黨陳偉成，綽號「大頭成」。蘇於八四年曾因參與一宗珠寶械劫案，被高等法院判處十二年有期徒刑。出獄後，他返回內地，一直再沒回港。

據悉，他生性兇殘，無惡不作，喜怒無常，與多宗國內的槍殺案扯上關係，身上亦無時無刻藏着槍械，可以稱得上是一名「亡命之徒」。此外，他亦涉嫌參與製毒及販毒等違法活動。

蘇桂標與伍振輝過從甚密，在製毒的「生意」上是合作伙伴。據伍的鄰居稱，案發前，曾目睹這個人在伍宅門前徘徊。

於是，公安開始在二人的廣州住宅及其關係人物出入處，進行秘密監視。

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公安發現二人分別出現在番禺及芳村區，並發現「大頭成」的秘密住址。八月五日，專案小組突擊，在一個菜市場內將「大頭成」及其情婦緝捕歸案。

經過通宵審訊，他終於向公安招認，自己與蘇桂標，正是這宗七屍命案的犯案者。他更供出與蘇一起逃亡的經過。原來，作案不久後他便與蘇各購買了一條機動船，分道揚鑣。蘇在東莞、惠州及南海一帶水域游蕩，到處匿藏。「大頭成」稱，蘇為人斋啬計較、隨意殺戮，早已破壞「江湖規則」，連港澳黑幫亦欲除之而後快，正在全力追殺他。

八月六日下午，公安在水面發現了一條與「大頭成」描述脗合的船隻，並進行二十四小時監察，以防被這條「大魚」溜掉。船上有一名身型粗壯、皮膚黝黑的中年男子，與一名皮膚白皙的女子，由於一黑一白之間的對比太大，加上該名女子絕不像水上人，令公安更懷疑。這兩個人，正是蘇桂標與他的情婦。

天色開始昏暗，蘇透過白浪反射出的微光，得知自己正被公安跟蹤，遂將船急轉彎駛進一條小河道，企圖擺脱公安的船隻。公安跟着亦駛進小河道，誰知蘇卻突然發瘋似地加強馬力，將自己的船高速衝向他們的船。「砰」一聲巨響，兩船相撞，兩名公安失去平衡跌進河裏。



蘇繼而不顧一切地手持強大火力的衝鋒槍向公安亂掃，一邊虛張聲勢地大叫：「出來！出來！我們打過！」儼如一名殺人狂！公安不立危牆之下，立即翻身潛入水中，避免重大傷亡。蘇趁機駛船離去，在對岸一個漆黑的灘前棄船登陸，倉皇逃竄進南浦島，丟下了一批槍枝、彈藥、望遠鏡、瞄準鏡等東西在船上。

經此一役，蘇暴露了他的行蹤，公安也加強了逮捕他的信心。指揮部緊急召集警力，出動四百多人及警犬，迅速包圍一片方圓幾公里的菜地及芭蕉林，亦即蘇匿藏之處。

數小時後，一名外省拖拉機司機向公安報稱，曾載過一名穿迷彩服的男子往大石鎮，對方已乘車離去。公安知道，這人正是他們的通緝犯蘇桂標，而且已經逃出了包圍圈。公安事後在附近的水塘內撈得雷鳴登獵槍、子彈、手機、導火索及迷彩服等物件，相信都是狡猾的蘇桂標逃亡時留下的。雖然這次不能將他一網成擒，但在公安鍥而不捨下，機會仍是再次來臨。八月八日深夜，芳村區公安分局巡警在珠江隧道口檢查車輛，近百輛車子經過檢查後都沒有異樣，順利通過。直至一輛紅色出租車駛至，卻有了突變。

這架車子的後座，坐着一名年約三至四十歲的男子，身穿一件佈滿污垢的灰藍圓領汗衫。他遠遠地跟車外五名身穿防彈背心的特警，以敬禮形式打招呼，十分熱情。

這種過份刻意的態度，反引起了特警的警覺性。特警吩咐他出示證件，他掏出了一張「廣東省府某某辦」的工作証。觀察力強的特警細看之下，發覺這張證件甚麼也沒有填寫，隨即不客氣地命令他下車接受搜查。

這時，男子仍在車上磨蹭，不願下車，眼神閃爍。最終，在特警再三催促下，他左手拿着黃色膠袋，右手拿着皮包，不情不願地下了車。

一名特警很快便瞥見，他右邊腰間鼓鼓脹脹，用手一摸，隨即說：「有槍！」然後馬上卡着他的手，另一名特警醒目地走前，用衝鋒槍貼着他的胸膛。其他特警亦及時和應，合力將眼前這名粗壯的男子制服，將他的雙手反鎖。

特警隨即向他進行搜身。果然，他腰間藏有一支「五四式」手槍，而且已經上滿了子彈！腋下還有綁着一支「仿五四式」手槍，黃色袋內也藏着一支衝鋒槍、三十五發子彈、冰毒五十克、人民幣萬多元，以及各類偽證。

特警將他帶回芳村區公安分局，證實他正是頭號通緝犯蘇桂標無疑！但最可笑的是，他被就地擒獲時，仍「賊喊捉賊」，七情上面地嚴斥一班特警這樣對待他，聲稱自己是「秘密警察」，受國家公安部的派遣，正在調查祈福新邨特大命案！



七屍殺人王就擒

由此可見，蘇桂標為人不單暴戾異常，還確是詭計多端，而且是那種十惡不赦、「不見棺材不流眼淚」的人！若不是同黨「大頭成」的指證，加上束手就擒，恐怕祈福命案七名冤靈永無安息之日。

命中註定不得好死

幾經盤問，蘇桂標與「大頭成」終向公安招供，將祈福命案的前因後果一一交代。原來，血案的禍首乃源自一批「次貨」。

據蘇招認，事發前一年（九八年），同是江湖中人的伍振輝替他買了七百五十公斤的冰毒原料，後來竟發現製不出冰毒，令他白白損失了四百萬元。他懷恨在心，認為伍振輝存心欺騙他，於是找了「大頭成」一起前往伍家，找他算賬。

「大頭成」與蘇桂標從小已認識，「大頭成」後來犯事進了勞教所，出來後便一直跟着蘇「搵食」，剛開始以為蘇從事化工產品生意，後來才知道所謂的「化工產品」，實際



上是冰毒的半製成品。

案發當天，他們在暴雨中乘坐出租車前往祈福新邨。他們逕自走向伍家大宅門前，重重地敲了幾下門，赤裸上身的伍振輝前來應門，並邀請他們進屋內。

但隨着他們而來的，絕不是一種和諧友善的氣氛，而是一股比窗外風雨更凌厲的戾氣。

別墅一共有三層，一樓有客廳、飯廳、廚房和洗手間，亦是三人對坐的樓層。當時，伍氏的台灣朋友龔鵬正在二樓等他。

最初，三人還侃侃而談，問及近況。其後，性格火爆的蘇桂標將話題轉到冰毒一事上，又要求伍振輝賠錢。這時，雙方發生磨擦，蘇桂標從隨身攜帶的皮箱中，取出一支小口徑長槍，猙目向伍怒吼：「你信不信我今天打死你？」

伍認為對方只是「靠嚇」，還淡定地指着自己的腹部說：「你打啊！你打啊！」這種大膽的挑釁，令他不知不覺間把自己推進了一個死胡同之中。蘇桂標果然便應他的要求，當堂對準他的胸膛送上一粒子彈。

伍振輝低估了蘇的冷血程度，而這種錯誤的計算，亦令他剎那間賠上了自己的寶貴性

命！

他滿身披血，倒臥在地板上，死不瞑目。蘇桂標索性「一不做二不休」，走上前往他頭上再補了兩槍，確保他一命嗚呼。

接着，殺得性起的蘇桂標，一口氣衝上二樓洗手間，朝着伍的友人龔鵬頭部開了一槍，龔應聲倒地後，蘇便奔回地下，準備檢拾所有彈殼離去。

此時，伍振輝關連的五個女人回到大宅門外。伍的母親見到多年前曾到伍家暫住的蘇桂標，還欲與他打招呼，誰知蘇卻用槍口對準她與其餘人等，脅逼他們進客廳內。

蘇桂標嗅到獵物的氣味，獸性大發，把客廳當作刑場，二話不説地用小口徑步槍對準五人腦袋逐一發射。

「大頭成」向公安聲稱，在整個過程中，他只擔當旁觀者與協助者的角色，並沒有親自操刀。

蘇桂標最初抗拒與公安合作，在審訊室內態度放肆，不斷破口大罵，還威嚇要殺死警官。他又指自己落難時曾在伍母家中住了一段很長的時間，她待他十分好，和伍振輝都是他的恩人，所以，他不可能會恩將仇報，槍殺伍氏一家。

被再三逼供下，加上得知「大頭成」已向公安認罪，他才從實招來，承認策劃祈福血案及參與其餘罪行，包括曾在湖南及惠州殺人之事。

但蘇桂標仍巧言佞色，砌詞狡辯，聲稱殺人只是「為民除害」而已。

經過一場審訊後，兩名草菅人命的冷血兇徒被送往刑場，接受死刑的終極命運。而這一場江湖恩怨，亦以九條性命及一個可怕的陰影告終。

據悉，伍的母親曾向他人說過，兒子不務正業，將來一定不得好死。這句說話，不幸言中，只是想不到預言最終竟也應驗在自己的身上！

寶湖花園燒屍案



不忠者的最後責任

「阿Sir，我要報案，我老婆失了蹤，我還收到一封信……」

一九九三年七月六日，大埔墟一間燒臘店的東主羅福成到警署報案，聲稱自己的妻子於日前失蹤，其後收到一封由妻子署名的信件，內容謂得知他與另一名女子發生性關係，感到痛心，想向他提出分手。

警方初時把案件列作普通的失蹤人口和家庭糾紛事件處理，但阿成卻心裏有數——這封信字裏行間隱藏一個可怕的訊息，絕非一般「分手信」那樣簡單。

他深知肚明，執筆者並非失蹤的妻子鍾彩娟，而是另有其人。

這個人，與阿娟的失踪，一定有莫大的關連。

這個人，與他結下了一段糾纏不清的關係，而且彼此之間守着太多不可告人的秘密。

這個人，假冒阿娟的身份，說阿娟要求離婚！但畢竟十二年夫妻，信上的字跡，瞞不



過他雙眼。

他不知道，這個人寫信時懷着一種怎樣的心情。是嫉妒？憤怒？恐懼？還是純粹歇斯底里、胡言亂語？

箇中的嚴重性，可能非比尋常，所以他才決定到警署一趟，希望盡快找到妻子的下落。本來，他可以任由妻子人間蒸發，伺機了結一段瀕臨破裂的夫妻關係。但，無論他是一個多不負責任的丈夫，他總算為她做了最後一件衷心的事。

學警出更即遇重案

得悉羅福成與懷疑冒名者之間一段「特殊」關係後，警方連忙帶同法庭搜查令，往大埔寶湖花園B座一寓所進行調查。

十九歲的學警阿權兩星期前剛走出學堂，還未正式行畢業禮，便被派往大埔警區拍着有經驗的師兄作「試更」。對這位新紮師兄而言，即使是基本的日常街頭巡邏，已是十分

刺激的差事。

由於便衣探員上門作調查時，往往會引起不便之處，警方慣常的做法是由一名軍裝警員陪伴登門，表明警察身份。屬於寶湖花園「咇主」的阿權，因而有機會協助偵緝探員接觸案件的調查工作，對每日只是「行咇」的他來講，絕對是一項新挑戰。

當電梯門徐徐打開之際，一股籠罩着走廊的古怪氣味已急速撲鼻而來，阿權跟其他探員都馬上掩着鼻子，朝着單位亦步亦趨。

這陣氣味，是阿權平生沒有嗅過的。怎麼形容呢？像是一陣燃燒脂肪後殘餘的油膩味，一種令人反胃的燒焦味，與一般火警的氣味截然不同。

經過燈光昏暗的走廊，阿權看見好幾個頗為完整的血掌印，依附在兩邊牆壁上，彷彿在歡迎他們光臨，也彷彿一種不祥的預兆，令這段由電梯至單位的咫尺路程，變得更加陰森恐怖。

這是阿權踏入警察生涯第一宗真正接觸的案件，想不到未到「戲肉」，已經有如偵探小說的劇情般，引人入勝。

雖然還沒有真正了解案情，但從其他師兄的凝重神色，阿權已深知自己可能將會面對



一宗超級重案。

「小師弟，你來按門鈴吧！」資深探員吩咐阿權説。

聽罷，穿着簇新軍裝的阿權立即抖擻精神，挺直腰身，按動門鈴。

單位內一名四十多歲女戶主把門微微開啟，一陣更濃烈的燻焦味立時湧出，令各人更感嗆鼻納悶，面容扭曲。

女戶主一見是差人，瞬即想把門關上。這時，數名探員深感對方可疑，馬上趁門未關閉，用力將門擋着，抓緊時機入內進行調查。

女戶主披着一頭凌亂的長髮，眼神呆滯，面上和手臂有顯著的灼傷痕跡。阿權環顧四周，只見大廳凌亂不堪，天花板燻黑一遍，還有地上佈滿已乾涸的斑斑血跡和血水——明顯地，這裏曾經發生過一些不尋常的「事情」。

單位的浴室像一間曬相的「黑房」，伸手不見五指，很快便成為探員的焦點所在。浴缸有明顯的爆裂痕跡，似乎曾被火焚燒灼過一段時間。浴室外牆燻黑得特別厲害，似乎浴缸位置曾是起火的源頭。

學堂的知識此時在阿權腦海中滾動：不要隨便移動案發現場的任何物件！他小心翼翼

地在單位內走動，盡量靠視覺和嗅覺去感受四周異樣，不敢觸踫任何有可能成為證物的東西，以免出岔子。

窗外開始下着微微雨，室內好像又陰涼了一點。阿權凝望着地上褪色的血跡，聯想起那個失蹤多日的女人，心裏倏地涼了一截，那份洶湧澎湃的正義感卻在內心燃起。

他把雙手交叉在寬闊的胸膛前，細心地旁觀師兄辦案的每個細節，從他們的背影揣摩着。他們在浴室內左顧右盼，未幾發現了更多不尋常的跡象，包括坐廁的沖水製位置，沾有血跡；浴缸及洗面盆的去水位，藏着多根毛髮，未知是女主人所有，還是屬於失蹤的女人！

由於種種環境證供顯示，女戶主極有可能與阿娟的失蹤有關，探員立即警戒她，將她拘捕。

現場以外的蛛絲馬跡

女戶主在警署內被問話的同時，單位現場和附近的調查工作亦如火如荼地展開。



鑑證專家到場進行各種化驗工作，尋找其他肉眼看不見的證據。

翌日早上，仍當早更的阿權，再次跟隨重案組探員回到被封鎖的單位。熟悉寶湖花園環境的他這次被委派了新的任務。

他負責找來幾名屋苑的渠務工人，帶備長長的鐵筆，搜索寶湖花園一帶的街井，希望找到更多協助破案的蛛絲馬跡。

工人撬開附近八至十個街渠蓋，用幼長的通渠籐枝在臭氣薰天的坑渠內翻來覆去，可是除了食物殘渣、油渣、污水、糞便及半溶的廁紙外，毫無發現。

阿權其後又於街市找來一名水喉匠，希望在單位的浴缸及洗面盆去水位，更深入發掘其餘罪證。

由於女戶主已被警方扣查，她那名只有十歲大的外孫女，遂充當戶主的角色，守在單位外，看着警方進行調查。陪伴她身旁的還有一名年紀差不多的「金毛」少年。

阿權經過女孩身邊，留意到她打扮成熟，十指塗滿鮮艷的桃紅色指甲油，身上散發着一陣濃郁的香水味，人細鬼大，態度輕鬆地站在門外。

「阿 Sir，請問你們是不是想知道去水管道的正確位置？」屋內那名身材肥胖、架着

粗框厚鏡片的水喉匠，蹲在浴缸旁邊準備工具，一派神態自若，對自己被邀來的原因仍莫不知情。

當探員向他道明，想找尋一些毛髮或皮肉之類的東西時，他才慢慢抬起頭，滿臉凝重地望着探員。

「吓——」鏡片不知何時已被蒸發的汗水弄得矇矓一片，遮掩着他驚恐的眼神。他呆了片刻，嗡了嗡鼻子，托一托厚厚的眼鏡，半句話也吐不出，然後便急忙執拾工具，準備「逃離」現場。

「你當作幫忙死者沉冤得雪吧！」阿權拉着水喉匠説。水喉匠聽了這番話，動作放慢，仍沉默不語。

「唉！好吧！」半晌，他無奈地點點頭，又從袋中取出一件件的水喉工具，硬着頭皮把浴缸及洗面盆對下的「隔氣」逐一拆掉查看。這些平日駕輕就熟的工夫，今天對他來説變得異常艱鉅，每拆開一個配件，自己的心臟也彷彿同時被解剖。

可惜，一番繁複的工程過後，並沒有任何特別發現。對這名水喉匠來説，總算是「有驚無險」，亦無形中積了一點陰德。



水喉匠的影子在走廊盡頭消失後，不久又換上一對街坊打扮的年青夫婦。他們閃閃縮縮地走到探員跟前，煞有介事地向一人說：「阿Sir，有件事想告訴你們！」

此時，阿權和各探員都目不斜視地盯着這對夫婦，由頭頂望至腳尖，屏息靜氣，豎起耳朵等待他們說下去。

「阿Sir，我們是住樓下單位的，」他們壓低聲線、緊張兮兮地說：「前兩天我們的天井晾衣架多了一張燻黑的棉被，不知是不是這個單位掉下來的呢？」

各人都鬆了一口氣，心想這回可能多一件有用的證物了。

「真慘！寶湖花園的樓價又要下跌了！」臨離開時，那對年青夫婦皺着眉頭，向阿權訴苦。

「我想照鏡！」

大埔警署內，被通宵扣查的女疑人終日神情恍惚、語無倫次，一直對探員的問話避而

不答。

她名叫錢燕荷，四十六歲，比起報案的「情夫」阿成大十三年。她滿臉憔悴，眼神閃縮，不敢直望人，一時說「眼瞓」，一時說身體不適，令探員無從入手。

她除了舉止怪異外，還有一個古怪的習慣，就是喜歡照鏡。從離開家裏的一刻，她便不斷向女警借鏡子，令人不勝其煩。

「我想照鏡，請問有鏡子嗎？」

「我漂亮嗎？」

她的「貪靚」程度，是探員們前所未見的。然而，從一般人的審美眼光看來，她肯定並非一名美女，而且因為面上滿佈被滾熟液體灼傷的痕跡，令她顯得格外「礙眼」。

據羅福成所述，八九年他於一次「偶然」下邂逅錢燕荷。當時錢本擬致電他隔鄰店的東主，卻誤撥了他的電話。

從此，二人結下了一段不解之緣，並發展了婚外情，把與他結婚十三載的髮妻阿娟蒙在鼓裏。錢初時在他經營的「波仔記」燒臘店內充當義工，與妻子一起工作，彼此之間相處融洽。阿娟患上胃病，錢氏更特地煮一些軟飯給她吃，可見二人曾情同姊妹。





「波仔記」燒臘店

後來，阿成越玩越「過火」，竟不諱閒言閒語，在同區租住單位「金屋藏嬌」，及用個人名義在寶湖街市投得燒臘檔位，讓錢經營。但由於錢經營不善，期間經常欠租。

「紙包不住火」，直至九二年中，也就是事發前的一段日子，阿娟開始憑着種種蛛絲馬跡和街坊們的流言蜚語，揭發錢氏與丈夫的姦情，並與這個「姊妹」關係變得惡劣。

阿娟大怒下，要求丈夫立即斷絕錢的「糧草」，不准再替她繳交燒臘檔的租金，要她自生自滅。

自知「玩出火」的阿成不敢再造次，沒有再為錢繳租，直至收到政府終止租約的通知，錢才向他大興問罪之師。

不久，阿娟便人間蒸發。阿成收到「分手信」後，深信這是錢的所作所為，而且阿娟可能已落入她手中，兇多吉少。

「從沒見過二奶比大婆醜怪那麼多！」幾名寶湖街市的街坊得悉錢被拉後竊竊私語，對阿成的姦情恍然大悟。其實，許多街坊早已把二人的密切關係看在眼內，只是枕邊人遲遲未悟。

的確，蓄着一頭長髮的阿娟，樣子甜美，本性善良，待人親切有禮，受過高深教育，





死者鍾彩娟

而且比錢年輕十二載，有「街市皇后」的美譽，深得街坊厚愛。阿成的「口味」實在令人有點兒莫名其妙。

「我想照鏡！」警署內的錢燕荷仍忙於照鏡，她很想知道，她的儀容是否還可以吸引世間上的男人！

「我知你們想找甚麼！」

「阿 Sir，不用找了！我知道你們想找甚麼，我想是我當日看見的東西！」

七月八日傍晚，錢氏那名神態舉止甚為「老積」的外孫女，忽然吐出一句驚人之語，令現場探員感到莫大鼓舞。

那小小腦袋，似是深不可測，把阿權和其他探員引進一個伸手不見五指的世界。這個世界，就只有她可以指引出路的方向。

警方立即嚴陣以待，在她的帶領下，乘坐警車前往附近的大埔道金山郊野公園。沿



途，阿權一直陪伴着她。他從側面打量了她幾眼，在那冰冷的輪廓上，神色浮動不定，有點寒氣逼人。

另一方面，警署內亦馬上作出配合，探員再向錢氏施壓，向她加以盤問，套取口供。一直守口如瓶的錢氏，得悉外孫女牽涉入案後，一反常態，表現得十分激動，並突然對兇案獨力承擔：

「這件事與我外孫女無關，是我殺死阿娟的！」

當警車駛至郊野公園附近，女孩在一處僻靜的山坡上把車子叫停。

「應該是這裏了！」她向探員聲稱，這正是前兩天和外婆乘的士前來的地方。外婆下車後，拋掉過三袋「不明物體」。

她所指的日子，正是阿成收到「分手信」的前一天。

夜幕低垂，警方找來消防車協助，利用類似電影「蝙蝠俠」裏的探射燈照到荒山上。果然，在一處離路面約三米多的斜坡草叢內，一個白色膠袋無所遁形。

證明女孩所説並非虛言。探員打開膠袋一看，赫然發現裏面藏着的，是一具人體殘肢，似乎是由頸部至胸部之間的一截軀幹，而且有被人燒過或炸過的跡象。



在金山郊野公園，探員只發現了一袋殘肢，據稱還有另外三袋，未能找到……



望着這副殘肢，每個目擊者的腦海裏，都不其然浮現出鍾彩娟相片上那個美麗影子——整個荒山也彷彿突然出現了許多個鍾彩娟的影子，一下子變得鬼影幢幢！

黑夜籠罩大地，另外三袋「東西」一時之間無法找尋，探員決定先行收隊離去。

女孩其後對探員供稱，五號凌晨隨外婆到泮涌將「姐姐」帶到家中，然後自己先往睡覺。第二天她睡醒後，便看到餐桌上有四袋好像是「燒肉」的東西。

到了晚上，外婆吩咐她幫忙把這幾袋「東西」拋掉。於是，她便與外婆乘坐的士到金山郊野公園，將它們逐袋拋下山坡，然後離開。

女孩輕描淡寫地複述案情，與探員的凝重神色形成強烈對比。對她來說，「殺人」這兩個字早已是她生命中的一部份。

原來，她的母親文瑞蘭在她出生後不久，便因殺死家姑及打傷家翁，被判入獄。母親剛刑滿出獄，外婆竟又牽涉命案之中。

在這樣一個充滿血腥的家庭長大，女孩也開始適應了血的味道——或許便有如白開水那樣，淡而無味。

浴缸中祭祀情敵

大埔警署內的錢氏，疲態畢現，連夜煎熬後人顯得更蒼老。她開始與警方合作，將殺死阿娟的過程一五一十從實招來。

她聲稱，七月五日凌晨偕外孫女到阿娟的住所等候她上班，然後訛稱其夫阿成受傷，將她騙到寶湖花園寓所。

到達單位後，阿娟方知受騙，但被她阻止離去。其實，她把阿娟騙到單位的目的，是要跟她談判有關鋪位的問題。因她的燒臘店正面臨被政府封鋪的命運，她要求阿娟為她繳交一萬元鋪租，延續燒臘店的生意。

但阿娟卻一口拒絕，還罵她勾搭自己的丈夫。她氣上心頭，認為阿娟對她趕盡殺絕，一怒之下，擬用孭帶將對方綁起。阿娟極力掙扎，抓傷她的手肘，她下意識反擊，用孭帶勒緊對方頸項，結果不小心將對方勒死。



殺人後，她心慌意亂，不知如何是好。她決定先把阿娟的屍體收起，然後如常到自己的舖位煮齋菜及製燒臘。

鍋爐上搖晃不定的火焰，好比她內心的忐忑，一點靈感也因此而來。她放下工作，折返單位，把阿娟的屍體放在浴缸中，放置一些冥鏹與元寶蠟燭在她身旁，然後淋上火酒，點起一把火，展開一個「祭祀」儀式。

「對不起，我不想的！」她一邊燒屍，一邊嚎哭大叫。她表示，當時腦海一片混亂，忘記自己到底燒了多少時間。

期間，她還一度跳進浴缸，企圖與阿娟葬身火海，同歸於盡，但外孫女及時拍浴室門，她跳出浴缸應門，才僅受了皮外傷。

屍體大致上被燒熟後，她走到廚房取了一把菜刀，開始將阿娟肢解。

完美婚姻夢滅的「街市皇后」鍾彩娟，就在一連串的摧殘下，體無完膚，承受了丈夫風流惹下的禍。而且，她造夢也想不到，最終竟會跟燒臘店的牲畜，遇上被燒死及屠宰的相同命運。

之後，錢氏把她的殘肢分別放入膠袋之中，入黑後，與外孫女一起往金山郊野公園棄

屍滅跡。

七月九日早上，大批重案組探員及藍帽子，把錢氏押返發現屍體的地方。陽光普照下，藍帽子利用攀山的繩索，游下約十五米的山坡草叢作地氈式搜索。

結果，在距離地面七米深的山坡叢林內，終發現一個用白色膠袋及報紙包裹的物體。拆開後，一望而知，正是一個人類的頭顱骨。頭顱有被燒炙過的痕跡，面目難辨，只剩下少許頭髮，頸部被齊口切斷。

其後，藍帽子再在附近的山坡，找到另外兩個白色膠袋，一個盛載着一堆腐臭的腸臟，另一個則盛載着一截人體的下半身。

錢氏在女警的看守下，呆站一旁，默不作聲。她戴着犯人頭套，露出兩寸呆滯而冷酷的目光，射向在場每個人的心頭。

由於死者的四肢無法尋回，蛙人奉命到場，潛入山坡下的城門水塘搜索，卻一無所獲。（後來，她的肢體都一直無法尋回，不知是沉到水塘底，還是已遭野狗吞噬。）

傍晚，探員把錢氏押往懷疑是第一兇案現場的「寶湖」寓所，帶走疑與案件有關的證物，包括兩把利刀、一張椅子及一個曾盛載過火酒的玻璃瓶。



戴着犯人頭套的錢燕荷



蛙人奉命到場，潛入山坡下的城門水塘搜索。



住在單位對面的一名公務員向警方表示，在七月六日曾嗅到一陣烘焦東西的惡臭，但當時沒有聯想過兇殺案。

法醫憑牙齒記錄，證實死者為失蹤多日的阿成妻子鍾彩娟。人證物證俱在，警方決定正式落案起訴錢燕荷謀殺罪名。

「從開始已不想與她一起！」

案發後，大埔區內有兩種商品的銷量出現強烈反比：報紙和叉燒。居民關心案情發展，令報章的銷量直線上升，「寶湖花園」的報販更需臨時「加碼」。相反，因盛傳失蹤的四肢可能被製成叉燒出售，加上電影「人肉叉燒包」熱潮未退，令叉燒的銷量急劇下跌，錢氏的燒臘店更是門堪羅雀。

兇案單位的業主，亦大嘆倒霉，單位不但再難賣出，連出租亦成問題。

許多大埔墟居民對於往日「撞口撞面」的三名燒臘店東主，突然捲入一宗駭人聽聞的

肢解案中，感到難以置信。

九四年六月，這宗轟動全港的燒屍案（或稱為炸屍案），正式於高院開審。四十六歲的錢燕荷否認謀殺控罪。開審前，她曾多次表示願意承認誤殺，但未為控方接納。

法官多番用「可怖」來形容此案，更因擔心陪審員難受，特地抽起一些過於駭人的證供照片。

控方大律師強調，被告殺人的惡念，以及殘酷無度的棄屍方式，都是案件值得關注的地方。

女死者丈夫羅福成首先出庭作供。曾經享盡齊人之福的他，新歡舊愛，一個已魂歸天國，一個正站在犯人欄內，都已與他緣盡。

他憶述與被告相識的經過，又表示姦情遭妻子揭破後，被告還死心不息，經常帶同一名男孩往找他，聲稱那是他們的骨肉。他表示，不知道那個是否真的他的孩子，但卻與被告藕斷絲連，每週與她發生三至四次性關係。

錢氏聽到前男友在庭上揭露二人的私隱，悲從中來，突然失聲慟哭，情緒不受控制，



全面崩潰在犯人欄內。相反，阿成則猶如局外人一樣，在證人台上侃侃而談。

他又謂，當時已對被告心存厭惡，只因被告不斷聲言要偕子同歸於盡，更要他的妻女「墊屍底」，他「逼於無奈」下才與對方繼續有性無愛的關係，最後一次是在阿娟遇害前十天。

他被辯方大律師質疑，與被告一起是因他好賭，欠債纍纍，故希望「淘古井」，從錢氏身上得到經濟援助。阿成堅稱絕無其事，還表示自己為對方付出的金錢比起對方給他的，十倍也不止。

而且，他為了讓她可以自力更生，還義不容辭地用個人名義在「寶湖花園」投一個鋪位給她，並不時提供貨源。

阿成還說，被告因為見自己的生意好，心生妒意，故把他的妻子置諸死地。辯方律師質疑，他如此詆毀被告，只因他現在的想法改變了，他矢口否認說：

「不！她真是這樣糟透！」

真情也好，假意也好，昔日的魚水之歡，消逝如煙。阿成口中的錢氏，霎時淪為「這個女人」，自己則神聖而偉大——他的「情」是自願的，「慾」則是被逼的。



警方以假人重組案情



犯人欄內的錢氏，眼神百般蒼桑，不斷搖頭飲泣，每聽到深愛的男人對她無情的痛擊，都感到全身軟弱乏力。

「從開始已經不想與她一起！」阿成這句絕情的説話，傳進耳中，她更感到天旋地轉，無地自容。那個曾站在金山郊野公園內，望着情敵殘骸被逐一檢出，以勝利者姿態出現的錢燕荷，亦已蕩然無存。

「我現時真是生不如死！」

畢竟，她仍勉力在庭上交待自己的故事。她承認與羅福成同居三年多，卻否認自己破壞了對方的婚姻。

相反，她曾三度充當「調解人」的身份，挽救二人的婚姻危機。其中一次於八九年，女死者離家出走，與他人私奔，她便成功勸告對方回到丈夫身邊。

錢氏表示自己是一名失婚婦人，廿多年前因丈夫不忠而選擇分居後，便獨力撫養一對

子女。遇上羅福成對她如此關心，她已心滿意足，並沒有破壞對方婚姻的意圖，亦沒有幻想過二人的關係會有將來。

她又承認與羅之間牽涉不少金錢瓜葛。三年來，她曾為對方償還了廿多萬元賭債，但因對方對她很好，她這一切的付出也是甘心情願的。

她供稱，九三年案發前，她不但面臨被封舖的命運，連「寶湖」的住所亦交不起租，幾乎被逼遷，感到自己很淒涼，她當時相信一切都是鍾彩娟趕盡殺絕所致。

「我從來沒有想過逃避，我實在錯手殺死她！」「我現時真是生不如死！」庭上播放錢氏跟警方重組案情的錄影帶，只見她聲淚俱下地為自己所作所為懺悔不已。

錢氏的精神狀態，是判案的關鍵所在。一名精神科醫生力言她因為與羅福成一段關係以失敗告終，在面子、金錢及自我價值各方面都受到嚴重打擊，因而患上抑鬱症，反應過敏之餘不能控制自己的脾氣。

然而，另兩名專家則與這名醫生的意見有所分歧。據他們的分析，被告犯案後不斷怪責羅氏夫婦，又力圖把女死者描繪成蠻不講理、脾氣暴躁之人，顯得毫無悔疚之心。此外，談到有關殺人之事時，她又刻意迴避，以簡短答案敷衍了事，令人對她的說話有所保



留。

主控官在結案陳詞中，把錢氏描述為一個「控制慾強的狡猾騙子」，而且思想邪惡，甚至帶同年僅十歲的孫女棄屍，反映她性情冷酷。

辯方大律師則反駁謂，羅福成與被告搭上純為騙財騙色，淘光「古井」後便翻臉無情，把被告趕入窮巷，令她飽受精神痛苦。案發前她把女死者強行帶回家中，無非只想對方助她渡過難關。若不是對方出言侮辱她，甚至襲擊她，悲劇絕對可以避免。

控辯各執一詞，專家意見分歧，就連陪審員退庭八小時後，亦未能在謀殺或誤殺兩者之間作出裁決。結果，案件需另選陪審員進行重審。

新一批陪審員認為，被告沒有殺人動機，裁定她誤殺罪名成立。法官尊重陪審團判決的同時，指責被告將女死者強行綁架回家，又千方百計阻止對方離開，最終弄出人命，是極為可怕的事情。

他又形容被告點火燒屍和肢解的行為野蠻而羞恥，令可憐的女事主連安葬的機會也失去。最後，法官判她六年有期徒刑，以示懲罰。

以案情的兇殘度而言，僅六年的誤殺刑期聽起來似乎有點出人意表。錢氏聞判後反應

平靜，對判決十分接受；反之，女死者的年邁父親則憤慨地表示，女被告在庭上一派胡言，判刑也過輕，未能令這「惡毒」女人受到應有的懲罰，亦肯定無法彌補他的喪女之痛。

他向律政署申請司法覆核刑期，但最終以失敗收場。他唯一能發洩的，就剩下一張嘴，把被告「唱衰」。他向記者透露，數年前阿娟的兒子患重病，被告曾叫他付三千元，讓她帶他的孫兒往內地尋訪名醫。但到頭來，醫生找不成，她卻借了這三千元應急周轉，最後沒有歸還。

自女兒遇害後，這名傷心的父親更一直與女婿形同陌路人，未能原諒他風流成性，令女兒枉送生命，對女兒錯嫁薄倖郎，更是無限感慨。

自認因嗜賭欠債纍纍的羅福成，本想藉騙取女人的芳心，減輕財務壓力，卻徒添一筆風流債，到頭來還是人財兩空！

瑞興麻雀館械劫案



十面埋伏「好好先生」

一九九九年三月廿七日晚上八時許，惠州惠東縣平山鎮新村。超過五十名公安部的刑警突然浩浩蕩蕩闖入村內，令這條偏僻寧靜的村落惹起一陣罕有的騷動。

刑警將一幢四層高的村屋重重包圍，經過一輪搜捕行動後，將一名滿臉鬍子的男人從村屋內押走。

這時，一群村民都無法相信自己的眼睛。因為這名似乎犯下了彌天大罪、被刑警押走的男子，是他們心目中公認的「好好先生」。

這名鄰居大概四年前遷居此地，是一名香港人，與祖籍惠東的妻子及一名兒子同居。他們對這新鄰的人品性情都是一致好評，但對他所知不多，只知他在香港擁有兩部的士，依靠租金過活，還有一個匿稱叫「鬍鬚」（他蓄了一臉長鬍子）。



據一名經常被「髫鬚」光顧的士多老闆所說，「髫鬚」平日待人態度親切，總是客客氣氣，又經常和老村民下象棋，令人留下不錯的印象。但眾村民早已對這名來歷不明的香港人產生懷疑，想不到他果然並非「等閒之輩」。

不久之後，當他們得悉原來這名曾經朝夕相對，面貌詳和的「好好先生」，竟是一宗香港大劫案的主腦人、國際刑警的頭號通緝犯！平日悠閒地跟他們奕棋的一雙手，竟曾執AK47濫殺無辜、染滿鮮血。他們心中的「好好先生」，更是一剎那間，粉碎得無影無踪！

「飛虎隊」黑夜攻陷竹館

竹戰，是一場接一場的「零和遊戲」，輸贏總是過眼雲煙，循環不斷；槍戰，卻是一場定生死的大局，參與者只有「生命」這個「籌碼」，輸掉了永沒有「上訴」的機會！

當竹戰遇上槍戰，你會發現，人生總是離不開運氣！

一九九二年五月五日晚上九時許，旺角砵蘭街一八九號的「瑞興麻雀館」如平日般生

意滔滔，雀林高手如雲，煙霧瀰漫中，「霹靂啪嘞」之聲吵耳不停。

「瑞興」——帶有吉祥和旺盛意味的寶號——堪稱全港最大的麻雀館，創辦人是前總華探長石磊。區內多間「瑞」字和「興」字麻雀館，都辦得有聲有色，全是石磊經營有道的成功標記。

「瑞興」位於一幢九層高的大廈地下，一共分地下、閣樓和二樓三層供雀友耍樂，經營三十多年一直客似雲來，每晚生意額驚人，「抽水」高達六十至七十萬，同業中望塵莫及。

麻雀館的客人，一般比聯誼會的雀友更加「專業化」，不少甚至像上班那樣日夜在此聚腳，自負盈虧。在這群賭癮十足的客人之中，把身家財產押上的亦大有人在。注碼方面，最少「五十／一百」，閣樓則列為「貴賓廳」，打「一千／二千」。每局上落少則數百，多則數千，一晚數十圈過後，不少人「傷亡慘重」。

這晚坐滿十多枱的客人，來自社會各階層，大部份是「瑞興」的常客，有些早已彼此熟絡，但陌路人更多，大家只在麻雀枱上過招，建立虛浮而短暫的關係。手起牌落，大光燈下各人着了魔般埋首在一百四十四隻牌之中，心無旁騖，賭得天昏地暗。



運氣，正默默地主宰着眼前的牌局，萬變不離其宗卻又永遠在掌握之外；無比的刺激感令人衝昏頭腦，手氣好的、欠佳的，都正賭得興起，緊守着自己的「崗位」，半秒也不欲離開。

「嗶……嗶……嗶」，戰況激烈之際，一名三十多歲的黃姓賭客身上的傳呼機突然響起。事屬緊急，他惟有暫時離場，向其餘三名戰友打個照面，往一邊用館內的電話覆機。正在講電話之際，他的視線落在大門口那邊，留意到幾名頭戴冷帽、身穿避彈衣、腰纏手榴彈、穿着牛仔褲的男子突然衝入。

警方的「飛虎隊」辦案！——這是第一個浮現在他腦海的念頭。但轉瞬之間，他便意識到這個想法大錯特錯。

下層：殺一儆百職工首當其衝

只見這數名蒙面男子一言不發衝上二樓，一人則守在樓下，從腰間拔出一枝短槍，高

呼「打劫」，指嚇各職員及客人不許妄動，從前廳退到後廳，將身上及櫃桶內所有財物全部放在枱面上！

是兵是賊，這一刻黃姓賭客已心中有數。受驚之下，他呆站原地，手持電話筒已無法言語。其餘各人自然亦被嚇得心慌意亂，把枱上本來疊得整整齊齊的牌推得亂七八糟，連見慣大場面、有「背景」的「睇場」，亦陡然變成豺狼口的羔羊，手忙腳亂地交出財物自保。

正沉醉在牌堆中的客人及職工共百多人，對於這場突襲，都毫無心理準備可言。對方明顯是有備而來，眾人在槍枝下只有任人魚肉。

生命，比起那變幻莫測的十三隻牌更難於掌握！正當眾人忙於甩掉貴重物品之際，距離匪徒不遠的職工劉金健(三十六歲)，竟因脫下鑽戒時動作慢了點，受到難以想像的懲戒！

匪徒二話不說大力踢向他腹部，然後近距離朝他頸及腳連轟兩槍，整個「行刑」過程只需十數秒完成，血濺四周，乾脆而慘烈。

悍匪一人把關，更需以武力「壓場」，擺出一副「要錢不要命」的強硬姿態，先憑這





任何人如有反抗，只有吃子彈的下場！

兩槍，起了示警作用，任何人如有反抗，只有吃子彈的下場。眾目睽睽下，劉金健痛苦地從喉頭「呀」了一聲，便全身淌血即時倒地不起。

這時，各人更心膽俱裂，嚇得面無血色，有如身臨刑場，生命危在旦夕。誰會料到，自己並非身處銀行或金行這些高危場所，只是身處耍樂的麻雀館，竟會遇上一群不單要錢，還草菅人命的野蠻悍匪？

即使對館內的職員，這也是一件太措手不及的事。開業三十多年，打鬥事件屢次發生，即使有爭持不下的場面，都自會有「大佬」輩前來清場，一切按照江湖規矩運作。但這一群匪徒明顯是不講道義、濫殺無辜之輩，並非他們控制範圍內的勢力，似乎非待警方前來救援不可！

槍聲過後，麻雀館內立時起哄，尖叫聲四起。悍匪命各人伏在地上，數人不甘受制，背水一戰，冒險衝向後門逃離現場。黃姓賭客也在此時拋下電話筒，以畢生最高的爆炸力飛奔館外。

被幸運之神眷顧的他，成功逃出後巷，再繞到砵蘭街對面的行人路觀戰，一下子身份逆轉，由當局者化身為旁觀者。



被困於戰場內的人，則沒他那樣幸運，生命仍被押往賭桌上，由「賭錢」變成「賭命」！

二樓：冷槍鎮壓大玩殺人遊戲

麻雀館的二樓，「戰況」比起地下更慘不忍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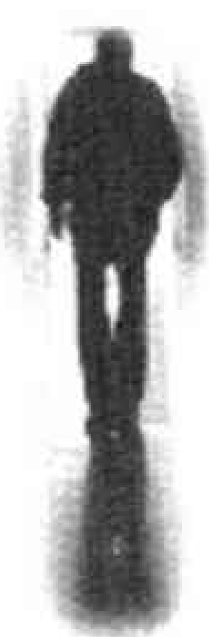
「打劫！不准動！」四名匪徒登樓後連口頭警告也欠奉，便先發制人向天開了一輪輕機槍震攝全場，然後斥喝眾人跪下，隔着面罩兇悍地叫囂。

在這種情形下，「不准動」明顯是違反人性的勸喻，「意識」才是行動的最終指揮者。一聲號令下，全場立即「大洗牌」，混亂一片——有人雙手抱頭，蜷曲身軀瑟縮在地上或躲進桌底；有人匍匐着不停向前亂竄，盡快尋找遮擋；有人不理命令，「走為上着」，爭相湧向樓梯口，企圖衝往下層逃生，或閃身往廁所匿藏；甚至有人冒着生命危險，透過狹窄的氣窗跳樓逃生。

悍匪見有異動，立即向逃跑的人開槍掃射，以作警惕。眾人再不敢造次，原地不動或



一分鐘時限內未能離開，就會遭到亂槍掃射！



折返原位，一時之間受傷者眾，呻吟哀哭聲此起彼落。

匪徒控制場面後，命令各人將身上值錢的財物全部繳出，否則格殺勿論，氣氛異常緊張。其中一名男客人更慘被槍嘴對準太陽穴挾持，手拿一個布袋負責向眾人收錢。「好心吧，快給錢吧！」他語帶乞憐，聲音顫抖地在人群中穿插着。他努力地忘掉腦袋上的槍，但發軟的雙腿告訴他無能為力。

悍匪先聲奪人，強權鎮壓，受害者縱使人多勢眾，「牌面」上仍是輸了一截，故也不敢有所怠慢，紛紛將身上的財物傾囊交出。

其中一名叫陳更光（三十六歲）的男客人因一時忘記將頸上的金鏈脫下，竟遭悍匪喝令他站起，然後向他硬轟兩槍，像踏死一隻螞蟻那樣決絕。陳更光立時肝腦塗地，一命嗚呼。

一名年邁客人因驚慌過度，震顫的左手未能配合，及時脫下右手上的「金勞」，竟被一劫匪活生生砍下他的右手掌，強搶「金勞」。血淋淋的斷掌掉往地上，老翁劇痛難當，面容扭曲，旁人暗自心寒。

目擊這血肉橫飛的場面，各人更手忙腳亂，急不及待將身上財物一件不留地繳清，恐怕下一個被就地處決的人便是自己。

悍匪花樣百出，其後又警告，若不見紅(即一百元紙幣)，便立即開槍，以示懲戒。當財物把布袋塞得「肚滿腸肥」後，悍匪遂將「殺人遊戲」帶到高潮——勒令所有人在一分鐘內從大門離開，時間一到便亂槍掃射。

此舉無非志在製造混亂，方便他們之後逃離現場。

最後通牒一出，各人如脫韁野馬般，爭先恐後拔足跑向後門，霎時間令後門擠擁不堪。這度閘門，霎時間變成一個地獄的出口、天堂的通道、生死的臨界點……

一分鐘瞬間流走，部份人仍滯留在人潮之後，未能把握逃生的大好良機。悍匪果然說得出做得到，立即扳動機槍向這群人連珠掃射，儼如在玩網絡殺人遊戲那樣肆無忌憚，六七人立即應聲倒地。

當點三八遇上AK47

數分鐘前，西九龍衝鋒隊年青警員顧志達，剛與同袍在「瑞興」附近巡邏。一名女士



突然氣急敗壞地跑向他們，告知有人在麻雀館跳樓。

顧志達心裏感到莫名奇妙，為何竟會有人在麻雀館跳樓？難道是輸了錢被債主逼跳樓不成？

他與同袍裝着滿腦子疑惑，跟隨該名慌張的市民趕往瑞興麻雀館看個究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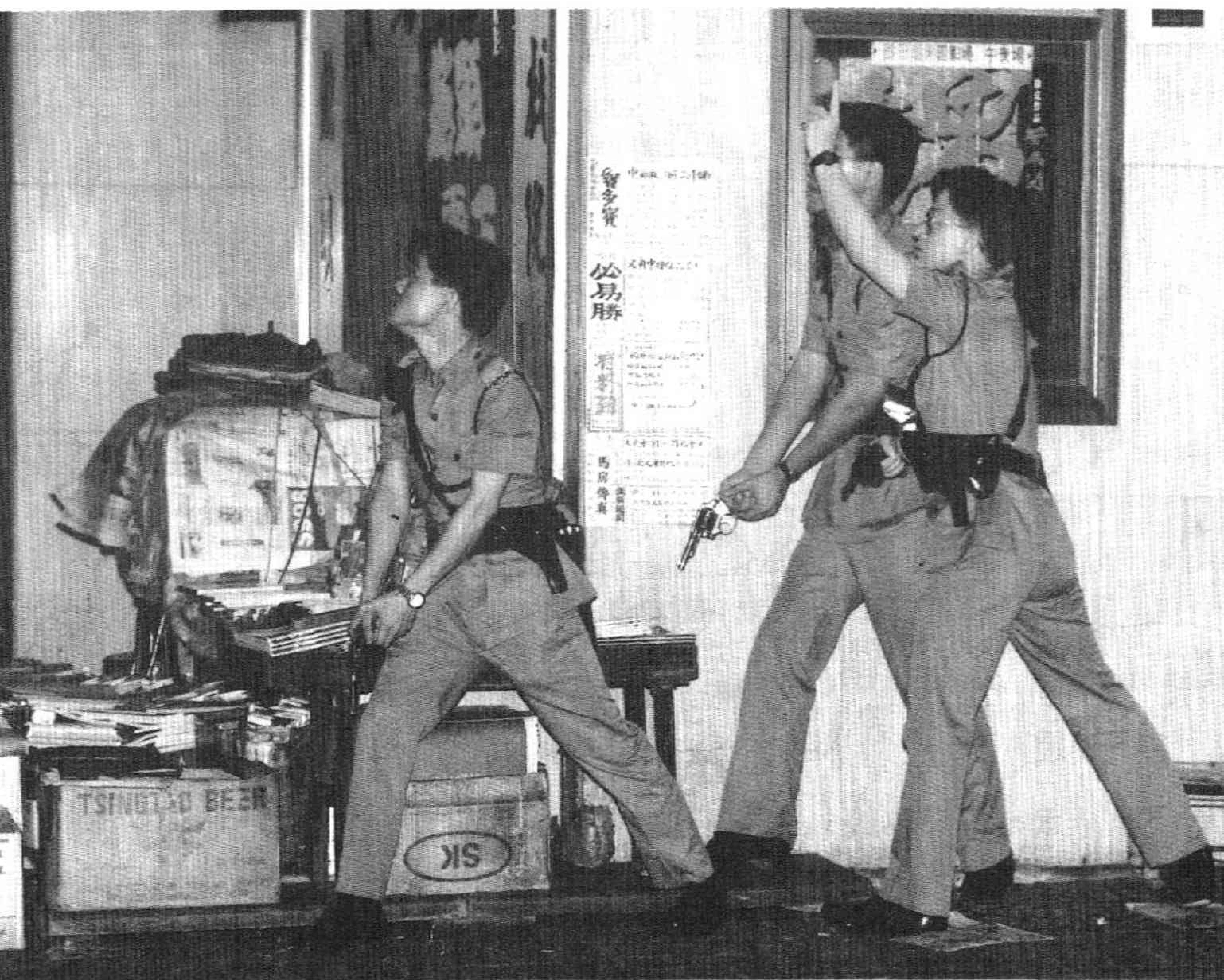
此時，五名匪徒正準備乘亂從大門逃去。他們手持AK47、曲尺手槍及「防一式」手榴彈等重型武器，混在人堆中衝出麻雀館，與顧志遠及其同僚踫個正着。

悍匪先發制人，向警員瘋狂掃射。他們對手無寸鐵的平民百姓也毫不留情，面對配備槍械的警員更加不會客氣，使盡渾身解數，將敵人置諸死地，務求突圍逃走。

顧志達等警員與這群「飛虎隊」相距只有十尺左右，電光火石間，縱使武器威力明顯相差一截，仍發揮求生本能，拔出點三八口徑左輪手槍勉力還擊，結果把悍匪逼退回麻雀館內。

顧志達怎也沒料到，自己還沒有處理「跳樓案」，便先遇上非比尋常的警匪大戰，與一群如此瘋狂的「危險人物」短兵相接，還開出他五年警察生涯中的第一槍！

「後巷！」麻雀館內傳來悍匪逼切的高呼聲，顧志達一眾人等立即往後巷「包抄」。



面對手持 AK47 的悍匪，警員以點三八手槍勉力還擊。



悍匪未出現的一刻，顧志達內心煞是沉重和緊張，深怕有其他途人在後巷的樓宇走出，又怕悍匪劫持人質，被逼處於下風。

無辜者的性命，向來是警匪槍戰中，冷血匪徒擁有的最大籌碼，亦是警方最大的顧忌所在，這次也絕不例外。

不一會，五名悍匪果從後門衝出，並劫持着一名面無血色的人質。他們甫見警員便亂槍掃射。一顆又一顆的銀彈在顧志達身旁飛擦而過。生死存亡之際，他唯有向悍匪開槍還擊。他眼界甚準，其中三名悍匪立時中槍，但由於他們穿着避彈衣，仍絲毫無損。

悍匪且戰且退，還擲出兩枚手榴彈作戰，幸未有當場引爆。一輪槍林彈雨後，他們逃至上海街街頭，釋放人質，並與前來聲援的警員繼續展開激烈火拚。

顧志達與同僚戰後立即衝入麻雀館善後。只見館內血泊處處，死傷者眾，充斥着痛苦呻吟聲，一個個求助的面孔，摻雜着劫後餘生的慶幸與悚懼。顧志達忙於安慰和急救傷者，他與一眾同僚的出現，對於這群處身地獄的平民百姓來說，直如天堂的一道靈光！

另一邊廂，戰場已瞬間擴大至熙來攘往的旺角街頭，途人都爭相走避，恐怕殃及池魚。然而，槍林彈雨中，不少人仍不幸被流彈所傷。



街頭上槍林彈雨，不少人被流彈所傷。





麻雀館內死傷者眾，救護員奮力搶救。

十一天前，大角咀利得街才上演一幕警匪槍戰，受了重傷的高級督察陳思祺（無味神探）仍在醫院留醫未愈，詎料事隔不足兩星期，驚魂甫定，另一場大戰又在旺角上演。一年前「省港旗兵」在觀塘區連環械劫金行的陰影未除，整個香港又陷入「AK47」的威脅之中，頓變成一個失去安全感的危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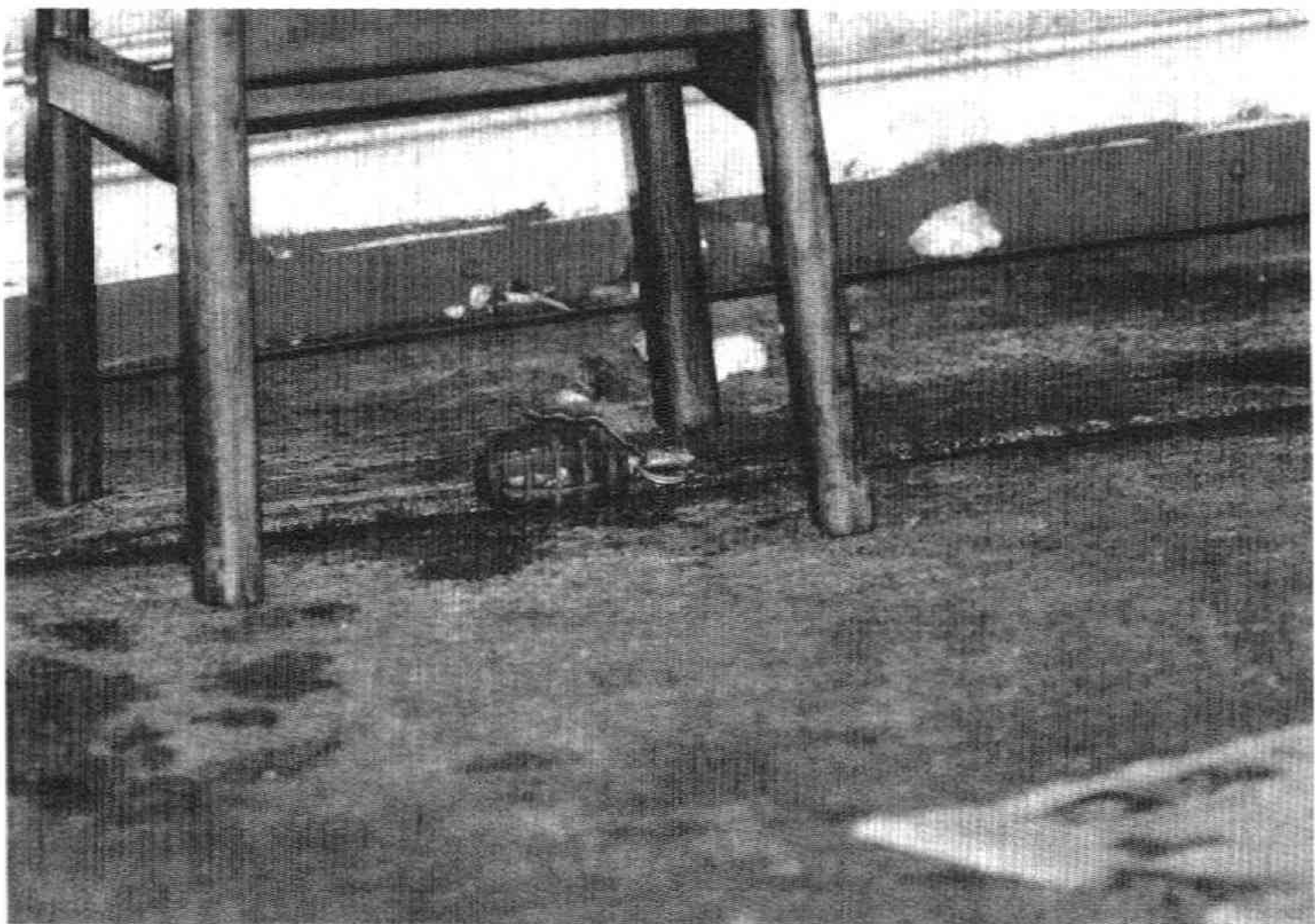
悍匪沿途除了不斷用輕機槍掃射外，還擲下多枚手榴彈阻截追兵。期間，一名匪徒中彈受傷。

他在同黨參扶下繼續逃命，另幾名同黨則繼續向警方掃射，又沿途挾持途人以作掩護。一輪混戰之後，他們成功騎劫一架正駛往美孚新邨的隧巴，與警方展開一幕驚險的「生死時速」。

驚惶失措的巴士司機，在匪徒的機槍劫持下，只得唯命是從，改變行駛路線。車上的乘客都失聲呼叫，紛紛伏地避免受襲。警車啣尾窮追，匪徒將隧巴的玻璃窗打碎，除了向警員繼續開槍外，又擲出手榴彈。馬路上登時一聲巨響，碎片四飛，阻礙警車繼續追截。

當巴士駛至欽州街路口一處燈位時，匪徒見警車已遠遠墮後，便在該處棄車，轉乘的士往深水埗碼頭方向逃去無蹤，成功擺脱警方重圍。





悍匪留下的手榴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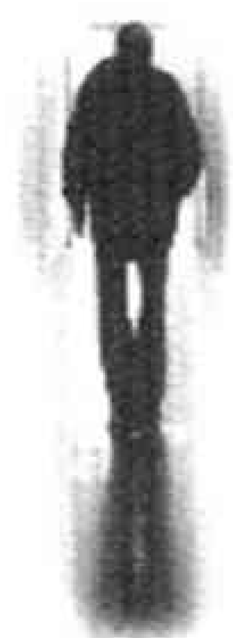
天羅地網圍剿悍賊

警方得悉悍匪截劫巴士逃走後，於案發現場一帶路面展開截查行動。警長黃少鵬負責帶領隊員，將巴士逐架截停，搜捕可疑人物。

每截停一輛巴士，他們便先將婦孺分開，再命其餘人等逐個下車接受搜身，氣氛十分凝重。每架巴士有近百人，黃少鵬與同僚時刻保持高度戒備，將精力集中在每一個搜身對象上，絲毫不敢鬆懈。

「舉高雙手，慢慢行過來！」黃少鵬與同僚整晚在重複高喊這句說話，聲音開始帶點沙啞。剛身經一場激烈槍戰的他，本已消耗不少體力，再加上這份極大壓力的差事，可謂身心俱疲。回到家中，他輾轉難眠，整個腦海仍佈滿着駁火和搜車的零碎片段。

總結案情，警匪雙方共駁火逾百響，匪徒擲出六枚手榴彈，其中三枚當場爆炸。案件損失現金財物接近二百萬元，一共釀成兩死十九傷，其中一名傷者是警務人員。這宗香港





「舉高雙手，慢慢行過來！」

開埠以來最血腥、最殘酷的械劫案，令人髮指，當年的港督衛奕信爵士亦對兇徒的冷血行徑作出強烈的譴責。

警方呼籲市民提供逃匪資料，懸紅五十萬緝兇，並展開海陸空攻勢，在流浮山、元朗、荃灣及九龍多處地點，搜捕悍匪。

據警方形容，五名匪徒操廣東話，但帶有大陸口音，相信屬一群新黨匪，他們身上藏有重型武器，是異常危險的人物，呼籲市民遇上匪徒切勿輕舉妄動，需立即通知警方。

一日後，警方接獲市民線報，直搗元朗豐年路豐樂里康城洋樓的賊巢，派出二百多名藍帽子，將附近一帶清場。警員把守主要路口，仿如戒嚴，皇家空軍直升機亦出動配合搜查行動。

可惜，到場後只見三百多呎的單位內一片淩亂，地上遍佈血迹，賊人卻已聞風先遁。警方在單位內檢獲一支點四五口徑手槍、一件血衣、數千元現金，及一張瑞興麻雀館的職員證，相信匪徒已於匆忙之中離去。

警方又先後接獲舉報，懷疑賊人於深井麗都花園及元朗紅屋村出現，大批荷槍實彈警員掩至後，卻無功而回。



警員在鬧市路面進行地氈式搜索

為防兇徒借水遁，逃離香港，警方又派遣直升機不停在海岸線盤旋監視，水警輪亦在海面加強巡邏，搜捕可疑人物。

令人振奮的是，粵港兩地警方通過緊密合作下，不出一個月內便將這群「省港奇兵」中四人緝捕歸案，並證實四人均牽涉國內其他嚴重罪行。

經過兩年多審訊後，當中三人包括負責搶劫的唐宇章、岑偉雄及李甘輝最後被判處死刑，送往刑場槍決，為罪孽贖命。

但策劃整宗案件的首腦、三十八歲的香港居民黃建偉卻一直逍遙法外、下落不明，令警方引以為憾。警方相信他夾帶私逃，已潛往內地匿藏。

天網恢恢，七年之後，憑着準確的線報，公安卒將隱居惠東的黃建偉——村民心目中的好好先生「髫鬉」圍剿，正式將他東奔西竄的逃亡生涯劃上句號。

至此，瑞興麻雀館案中無辜丟命的市民，九泉之下亦總算沉冤得雪。





被公安搜獲的犯案槍械



匪徒逃回內地，最終逃不過公安的逮捕。



劫後餘生：腦海永遠存着那格菲林

一場浩劫之後，瑞興麻雀館和旺角街頭子彈痕跡處處，驚心動魄。砵蘭街地鐵站出口的牆上，有五個手提輕機槍橫掃後的彈孔痕跡，像惡魔留下的指爪。

兩名死者枉送性命，十九名傷者僥倖逃出鬼門關，人潮中有幸有不幸，似乎當中都是天意！

一名五十八歲的雀友，事後發現自己右大腿擦傷，到醫院檢驗，發現褲袋內竟有一顆彈頭。這時，才恍然大悟，原來右邊褲袋裏的兩枚硬幣剛好把子彈擋着，令自己只受了皮外傷！

另一名職工趁混亂之際，不顧一切穿過麻雀館廁所的氣窗，由七米高空墮樓而逃，當場跌斷雙腿，然能保住一命，亦算不幸中大幸。

一名因阻擋悍匪去路而被槍擊的男途人，子彈由頸部射入，面部射出，打脫四、五顆



姓范疑犯被解上庭



牙齒，連舌頭也打斷，傷勢岌岌可危，需即時輸血十多包。幸好最後經過名醫搶救後，跟「無味神探」陳思祺般賺回一命，大難不死！

對於臨危受命，踩在生死鋼線上的警務人員來說，瑞興大劫案既是一枝提高士氣的強心針，也是一場難以忘懷的戰役。

當年初出茅廬，面對悍賊大勇無懼的顧志達，其後獲警務署長李君夏親自頒授「花雞繩」予以表揚。此役加速了這名英勇警員的成長，見過「大場面」的他日後面對一些黑幫嘍囉，已全不放在眼內。

後來，雖然他不幸在一次交通意外中跌斷腿，需裝上義肢，但他仍沒有放棄前線工作，延續那份無畏無懼的「瑞興精神」。

「真正遇到這種生死存亡的經歷，我和同事都是第一次，印象特別深刻，歷歷在目，尤其是匪徒衝出瑞興那一幕，腦海裏永遠儲存着那格菲林。現在路經案發現場的街口，都想起那個片段。」當年曾經與悍匪近距離駁火、身陷險境的指揮官郭栢聰，回憶當年，依然猶有餘悸。

警長黃少鵬細心地保存了案件的現場圖片與剪報，不時與當日出生入死的手足們重踏

驚濤駭浪。

至今，砵蘭街的瑞興麻雀館依然每夜生意滔滔，玻璃門後「霹靂啪嘞」響個不停的麻雀聲，衝昏頭腦，已把十二年前的機關槍聲掩蓋淨盡！

汽車爆炸案



埋在心底的計時炸彈

汽車爆炸，在硝煙四起的國家，無日無之；在相對風平浪靜的香港，則甚罕見。然而，無論出現在何時何地，人為的汽車爆炸總離不開兩個字：「仇恨」！

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元朗朗天路與朗屏路的交滙處，一輛行駛中的汽車，突然發生猛烈爆炸。四十七歲的司機廖國信，當場被炸至肚破腸流慘死，其身旁的四十二歲妻子，亦幾被炸斷右手，身受重傷！

調查後證實，汽車被人裝了炸彈，當死者的手機一響，炸彈便被引爆。死者是一名工程判頭，警方循他的生意夥伴調查，很快便拘捕一名曾與他合作經營五金店的男子，發現他在家中自製炸彈，懷疑他與案件有關，將他拘捕。

毛骨悚然的是，四年前死者亦曾在汽車內被炸傷過，幸好撿回一命，但自此惶惶不可終日，擔心再「中招」。據廖的兒子稱，警方當時稱沒有足夠證據控告任何人，甚至懷疑



其父自製意外騙保險金，結果對案件不了了之。

跡象顯示，有人因妒忌死者生意滔滔，製造炸彈企圖炸死對方。第一次失手後，蟄伏四年再度伺機出擊，結果成功將對方殺害。

炸彈往往殺人於無形，一了百了，不會像兇刀、斧頭般兇器拖泥帶水，容易留下指模或DNA等手尾；缺點在於它並非唾手可得的東西，破綻往往出現在製造的過程中。

死心不息，千方百計要將敵人送赴黃泉──當「仇恨」積壓太久，便會慢慢強化、變質，逐漸增加它的破壞力，而且「它」像一個計時炸彈，埋在心房的隱蔽處，定時定候便發作。

在這宗恐怖案件發生的十五年前，香港亦曾發生過另一宗汽車爆炸案，當中更見「仇恨」的破壞力。

一九八九年十月廿三日凌晨一時許，萬籟俱寂，屯門藍地福亨村一間祖屋卻突然火光熊熊。消防員接報到場，發現一架停泊在車房內的汽車正被烈火包圍着，於是立即進行灌救。

烈焰熄滅後，汽車全身冒煙，已然變成一堆廢鐵。消防員上前察看，嚇然發現車子的

後座，有一名被燒焦的女子屍體，抵院前已證實死亡。

死者麥惠娥，四十歲。其夫陳世傑，同齡，聲稱事發前與妻子在維修濾油的私家車，機件突然發生爆炸，全車着火焚燒，妻子被困車廂內，無法逃生，他自行撲救後無效，報警求助。

鑑於死者陳屍位置與陳所述的有出入，消防員認為火警有可疑，遂將案件交由屯門重案組接手調查。警方經初步偵查後，懷疑火警另有起因，取走車內燒焦的機件樣本作檢驗，又把陳帶返警署協助調查，及要求他脱去所有衣物化驗。

科學鑑證及化驗師等人馬，亦趕抵現場，將整架汽車翻轉，詳細檢查車底是否有被人裝置爆炸品。

陳氏夫婦十多年前已居住在這間祖屋，後來移民加拿大，遂將屋子交予陳的舅父打理。直至數月前，二人從加拿大回港，才返回祖屋居住。本來，屋前有一個養雞場，兩人移民後已空置，他們將之改建為車房，並購買了一輛二手車代步。

妻子慘死，最值得同情的，理應是同衾共枕十載的丈夫陳世傑。然而，他不但沒有得到他人同情，反而被投以一絲絲懷疑的目光。



因為，他往後的種種表現，無論如何，也不像一個喪妻的男人。而且，他是一個不濟的編劇，他的故事情理不通，犯駁太多，連身為男主角的自己也太快「走樣」！

丈夫口供漏洞重重

陳世傑向警方作的警誡供詞是這樣的：

「最初，我一個人在車房內維修汽車。其後，我叫妻子幫忙，替我開動引擎以測試機件。於是，她便從屋子裏走出來，進入車廂中。

那時她正穿着睡衣，我給她一件運動衣穿上。她在車廂裏一邊聽着收音機，一邊等候我指示，我則在車頭檢驗各部份零件。檢驗完畢後，我叫她開始「噠匙」，啟動引擎。這時，我發現車子的毛病來自油隔阻塞，引致汽油無法正常流動，需更換化油汽喉。

於是，我便走到十呎之外的一張桌子，進行修理工作。當時，我背向車子，所以不知道妻子在車內幹甚麼。其後，我叫她過來協助我拿着那化油汽喉。

這時，我聽到一陣開動引擎的聲音，接着傳來輕微爆炸聲，一些紅光又在眼前出現。我轉過頭想察看發生甚麼事，卻發現車子已變成了一個火球。

我大叫她的名字，數聲之後，仍沒有回應。我以為她已經離開了車子。由於火勢太猛烈，我唯有先行衝出車房，確保自身安全……後來才發現她被燒死了！」

陳世傑強調，事件純屬意外，雖然以他的專業知識，知道當時的修車方式是有危險性，但沒有想過會有如此嚴重的後果。

不過，警方則認為，他的版本有很多可疑之處：為何他會在深夜修理汽車？他說妻子爆炸前坐在司機位，何以她的屍體會於車廂後座被發現？如果說她在爆炸前幾秒打開車門轉到後座，那麼何以陳轉頭時會看不見妻子下車的情景？

因此，陳所說的，似乎並非事實的全部，甚至有編造故事、隱瞞真相之嫌。

況且，陳本身是一名有專業資格的修車技師，難免惹人聯想，火警之成因是人為造成。

無奈地，一名政府化驗師事後指出，陳的口供與現場情況沒有抵觸之處——火警是意外的機會，高於人為因素。

由於證據不足，警方唯有放虎歸山，讓嫌疑犯陳世傑保釋返回加拿大居住。



到底這真是一場不幸的意外，還是一個「完美殺人」的劇情？

唯利是圖自投羅網

直至一九九二年七月十三日，距離案發日子接近三年，死因裁判庭終開庭聆訊麥惠娥的死因，陳的命運亦開始出現了變數。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法醫花利斯教授出庭作供，指死者生前沒有患任何疾病，亦沒有喝過酒。由於她的肺部被發現有火煙痕跡，所以推斷她在火警發生時仍有呼吸。由於車內有混合纖維及膠料，這些物料經燃燒後會釋放山埃毒氣，所以她的體內也有山埃成份，但難以判定她生前是否曾服食生埃或被人落毒。

她體內的一氧化碳含量，僅有百分之二十三，這種紅血球的含氧度一般來說只會導致頭痛，不會致命。這點反映她未吸入足以令她昏迷的一氧化碳，便迅速被火燒死。他認為這是一種不尋常的情況，因為火勢不但要異常猛烈，而且要高度集中焚燒她的身體，才達

致這種效果。

花利斯教授總結，女死者死前身處的位置，相信正是屍體被發現的車廂後座，而且她在一至兩分鐘內已被燒死，如果說她是坐在司機位的話，實難以在這種情況下爬至後座。但其後，他又不排除女死者以三至五秒的時間，開車門從司機位置，移往車後座位置的可能性。

此可能性一聽便知極不合乎常理，如果女死者仍能逃出車廂，又怎可能會再走回焚燒中的車子，自尋死路？然而，花利斯教授必須指出可能性的存在。

花利斯教授的口供，對陳世傑頗為不利，因他傾向相信火警並不尋常，而且女死者生前的位置很可能在車後座，而不是陳所指的司機位置，反映陳說謊的機會很大。就連之前相信陳口供沒可疑的政府化驗師，經過更詳細檢驗後，亦推翻自己的口供，承認對私家車熟悉的人，可以製造這場火警，不排除人為因素的可能性。

此外，最令警方振奮的是，加拿大一間保險公司致電他們，要求提供麥惠娥在這宗爆炸案中的調查結果。

保險公司透露，陳世傑和妻子都購有人壽保險，而兩人離開加拿大到香港前，又分別購買了廿萬元及十萬元加幣的旅遊意外保險，保險單上規定必須於海陸空遇上交通意外，



才可申請賠償！

至此，警方開始意會到陳行兇的動機。再加上其他重要的證供，警方認為已有足夠把握將陳起訴，故決定將他召返香港。

但要將陳從加拿大引渡回港協助調查，十分費時失事。於是，警方向保險公司謀求合作，希望對方協力把陳誘回香港，「一家便宜兩家着」，一方可成功破案，另一方亦可免除高昂的保險賠償。

結果，為了取得保險金，陳世傑於同年七月廿九日回港。由於事發接近三年，他推斷警方對他已是無可奈何，故此毫無防備地回港，一心只為盡快索取保險金，而決定為死因研訊出庭作供，誰知卻成了「甕中之鱉」，在機場立即被重案組人員拘捕。

事先張揚的殺機

一九九三年九月十六日，這宗曲折離奇的汽車爆炸案，正式在高等法院開審，由王見

秋任主審法官。四十三歲的陳世傑被控殺妻罪名。陳否認控罪，依然堅稱事件是意外。

主控官陳述案情時表示，先提出全案最重要的證供——一盒錄音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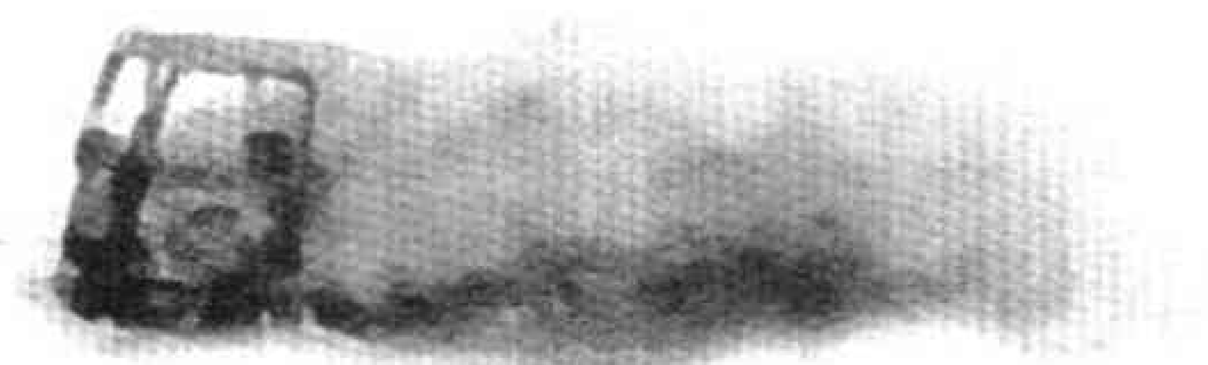
這盒錄音帶內有數段錄音，全部是一九八六年十月至十一月期間，女死者與被告於加拿大定居時偷錄下來的，兩段是面對面談話，另兩段則是電話中對話。原來，女死者早發現丈夫有異心，故錄下雙方對話，作為日後離婚時的「證供」。誰知，這時卻無意中成了指控丈夫的證供。

錄音片段中，女死者責罵丈夫對她不忠，又指她是家庭的經濟支柱，要付買屋的錢及一切家庭開支。但錄音內容最精髓之處，卻是有關被告的「殺妻計劃」。

他聲稱自己總有一天會將妻子殺掉，而且已有周全的構思，又說他不會親自動手，更不會「明刀明槍」。女死者則哭訴，自己在身心兩方面都受到對方折磨，經常活在被殺的陰影下，沒有一晚睡得安寧。她說被告曾毒打她，有一晚，還手持斧頭走進她的房間，企圖殺死她，幸好給她發現。這些指控，被告在錄音內都一一承認。

夫妻之間一段段駭人、毒辣的對白，在庭上播放，旁聽者無不心寒：

被告：「我遲早都會走，唔駛旨意我會留低，我忍夠妳嘞！」



女死者：「我都忍夠你嘞！我精神同肉體上都比你折磨得太耐。你打我，打到我對眼黑晒，咀唇流血，頭瘟腦脹，我比你打到講唔到嘢，個心又痛，你話邊個忍夠邊個？我成日都唔敢喺屋企過夜，你話邊個忍夠邊個？」

被告：「……」

女死者：「仲有呀，邊個夜麻麻攞住斧頭走入我間房，想用斧頭劈死我呀？好彩我發現到啫！嗰一次，你想殺死我，係咪？如果唔係，你攞住把斧頭入嚟做咩？好彩我未瞓着啫！你話，你嗰次係咪想殺死我！」

被告：「係！」

女死者：「大聲啲！」

被告：「係！」

女死者：「你嗰次想殺死我！」

被告：「係！」

女死者：「大聲啲！」

被告：「係！」

女死者：「算你有『吉士』承認啯次真係想殺死我！」

被告：「係！」

女死者：「你個人心思咁細密，你一定唔會話比人知你想點！」

被告：「我咪講咗囉！我唔會無理由咁鬧一個人嘅。做任何嘢之前，我都一定會查吓有無證據，尤其係同命仔有關！即係……盜亦有道囉！我就算要殺人，之前我都會先查清楚囉！妳明唔明呀？」

女死者：「你話過你殺多過一個人，又話過你周圍去殺人，係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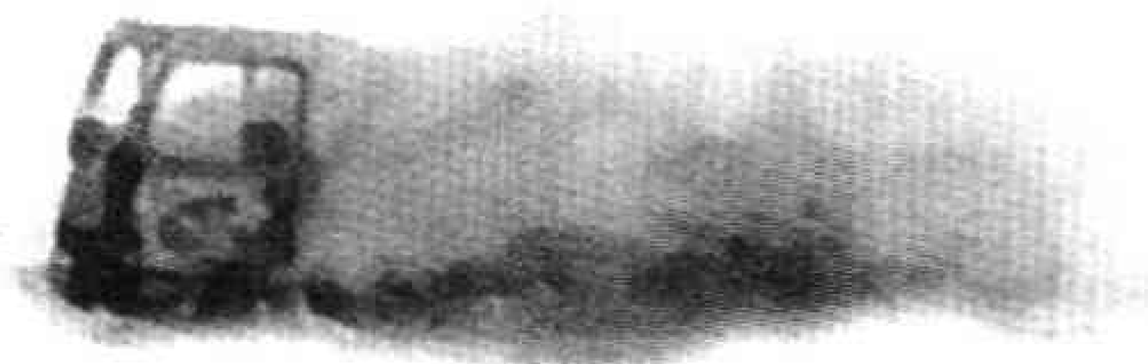
被告：「我幾時講過呀？」

女死者：「你究竟殺過咩人？」

被告：「唔關妳事！」

女死者：「你究竟殺過咩人？」

被告（扯開話題）：「過去呢幾個月，妳成日話想趕我走。如果我唔係幫妳咁多，比咁多錢出嚟，咁勤力做嘢，妳有咁舒服？妳不嬲鍾意做咩就做咩，我有無管過妳呀！（粗口）我而家唔做，遲啲至做！我成日都諗緊啲計劃㗎……」



女死者又曾在對白中指其夫是同性戀者，愛上另一個男人。不過，她最多談及的話題，依然是對方的「殺妻陰謀」：

女死者：「你有好多方法嘅，你話過我會比碎肉機攪到變肉醬，又話我會比你斬開一舊舊，然後你會買隻狗返嚟食咗我。你仲話過會燒咗我啲骨去添。你有好多方法吖嘛，我知呀！」

被告：「如果無屍體，告唔入謀殺㗎！」

女死者：「你咪最多可以做到咁，我知呀！」

被告：「……仲有多啲嘅！我以前同妳講嗰啲outdate咗㗎啦！如果我而家殺人，我一定唔會留低任何屍體比人告得入謀殺囉！」

女死者：「你仲講過話會用槍殺死我添……總之，你有大把方法謀殺我啦！成日就係咁精神上恐嚇我！」

被告：「總之無屍體就唔算謀殺啦！妳知唔知咩叫謀殺㗎？根本唔算謀殺……成個屍體唔見咗，比人溶晒，就咩都搵唔到啦，咁我就無罪啦，我知㗎……」

女死者：（大叫）

被告（重覆）：「一定要搵到死屍，至告到我謀殺㗎，係咪呀！！」

在這些對白中，可見夫妻之間的感情不但破裂，還到達了「你死我活」的地步，絕不似「耍花槍」那樣簡單。女死者雖已撒手人寰，卻仿如在庭上親身作供，揭穿丈夫早已暴露的陰謀，替自己鳴冤！

窮追猛打揭毒夫心計

控方續指出，八六年十一月，被告曾在加拿大用刀傷害妻子，她的手還因此受了重傷，縫了二十針。但當時他懇求妻子不要控告他，女死者答應，他才沒有入獄。

女死者受傷之後，同樣把雙方的對話錄下。但二人已經沒有以前那樣針鋒相對。

女死者：「喺庭上，我唔會指控你以前點虐待我，用斧頭劈我，打我，踢我，攪到我流晒血！我唔咁講，係因為我唔告你嘞！」

之後，她又把話題扯到丈夫的「陰謀」上，在這段等候上庭的期間，被告的態度明顯



軟化。

女死者：「你已經諗到辦法毀滅屍體同證據嘞，係咪！？」

被告：「我講吓啫！有時嬲得滯咪咁講囉！」

被告又跟妻子說，之所以傷害她，只因想嚇嚇她！而且，之前跟她說過自己與一個溫哥華的女人有婚外情，都不是真的，只是想對方緊張自己而已。

然而，這次上庭後，女死者說因擔心自己安全，拒絕讓被告回家時，被告又原型畢露，變得充滿攻擊性：

被告：「妳條命仔點都唔安全㗎啦！我話比妳知吖，我幾時想攪掂妳都得呀！」

女死者：「你想點攪掂我呀？」

被告：「點攪掂？總之好X多方法啦！」

女死者：「即係咩方法呀？」

被告：「白痴！妳唔好以為我講笑呀，妳唔好趕狗入窮巷呀，我話妳知！」

這些在一九八六年偷錄下的對白，成為指證被告的重要呈堂證供，相信是被告始料不及的事。但辯方大律師則駁斥，錄音是女死者偷錄的，明顯地她不斷在挑釁被告，刻意引

導他說出一些對他不利的說話，故不能作準，更不能作為被告燒車殺妻的鐵證。控方只是在誇大一些家庭小爭拗，假如就此認定被告是兇手，有欠說服力。

其後，控方又傳召了另一名證人出庭，指證陳對妻子的劣行。

其中一名是女死者的妹妹。她透露，八七年其姊與姊夫回港探親，她發現他們並非一對恩愛夫妻，經常會為瑣碎事爭執，而且彼此之間的對話充滿敵意和火藥味。她又曾目睹姊夫毆打其姊。

直至八九年三月，他倆再度回港。她先後見過他們三次，其中一次又見他們吵架。九月初，其姊曾入院（事發前兩個月），她前往探望時，其姊對她說，被告給她一些滋補的湯水喝，喝完後她便感到頭暈。被告之後讓她躺下，又替她塗一些帶有哥羅芳味道的藥油。那一夜，其姊因害怕被告再對她不利，不敢回家睡覺。但被告否認有其事。

女死者弟弟的口供，亦顯示女死者與丈夫長期處於敵對狀態。他說，八八年十二月，他與兩名姊姊及被告一起吃晚飯。差不多吃完時，大姊（女死者）突然站起來發洩內心的恐懼，表示被告經常打罵她，甚至想殺死她！那時候，他的二姊（第一名證人）立即站到她的旁邊，安慰她說：



「我們三個（兄弟姊妹）已經一同站在枱的一邊（表示跟她同一陣線）！」

那時候，被告也在場，坐在對邊，他見狀也跟着走到妻子旁，其姊怕得喃喃自語，不斷說被告想殺她，最後被告用拳頭打在其姊的腹部上。跟着，其姊還大聲罵被告「性變態」！

辯護大律師亦不甘示弱，傳召了另一些證人，證明被告與妻子之間，於八六年後已回復良好的夫妻關係。女死者在內地的兩名表親，指八八年五月及九月，分別收到她的親筆書信，透露被告的表現已有改善。此外，被告的舅父亦表示被告兩夫婦「十分恩愛」。

自以為是的殺妻把戲

如果一如錄音帶中所說，被告早已預謀「完美殺妻」，而真的付諸實行的話，他的計劃肯定已告失敗，因為一來屍體並非人間蒸發，二來他留下太多環境證供，令他的陰謀無所遁形。

除了事先張揚的錄音、惡劣的夫妻關係外，保險計劃的安排上亦似乎反映事件早有伏線，成為指證被告的另一證供。

原來，於八九年三月初，被告與女死者臨離開加拿大前，被告託一名律師友人，辦理了一份「聯名遺囑」。內容主要有兩項：(1)如果妻子或夫婦二人在意外中死亡，他們願意捐出全部財產予中國一所科學研究中心；(2)如果妻子死因有可疑的話，這個中心更須替她全面調查死因。

這個古怪的「聯名遺囑」訂立後幾天，被告卻私底下致電這名律師，聲稱妻子改變主意，要再立另一個遺囑。在這份新遺囑內，第二項內容被刪除，新的內容如下：如果被告死掉的話，他的兄長將可直接成為他的物業與銀行存款的受益人。

被告當時還向這名律師強調，這些改動都是他和妻子商量過的。

此外，被告與妻子都購買了人壽保險，受益人是對方。八八年，女死者再另外購買了一項意外保險。八九年三月初，被告離開加拿大前十天，又分別替妻子和自己購買了旅遊意外保險，保單列明受保人必須在交通工具內意外傷亡，才可獲得賠償，保單有效期為一年。



控方認為，被告「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早已處心積慮，設下圈套企圖殺妻謀財。雖然最後保險公司認為女死者在這種情況下喪生，不在受保範圍內，但明顯地，被告是認為包括在內，因他於九一年七月確曾前往申請保險賠償。

但辯方卻認為，不能因被告向保險公司索償，便認定他殺妻。

其次，控方的法醫（花利斯教授）報告，推斷了火警乃人為的可能性極高。然辯方亦派出另一名法醫替被告辯護，同意女死者死時確應在車後座，但既然控方法醫同意女死者被燒了一至兩分鐘後才死亡，屍體又沒有被人綑綁的痕跡，何以她會自願坐在哪裏等死，不及時逃生？

他也跟控方法醫的觀點一致，認為無法驗出女死者生前是否被人灌醉、落毒或施以任何藥物。此外，也無法證實她事前有沒有被施以哥羅芳，因即使有的話，烈火早令它揮發掉。

但他認為，絕不能排除女死者在火警發生後，由前座移去後座的可能性。而且，這應該是最接近事實的情況。

縱使辯方如何扭盡六壬，強詞奪理替被告開脫，仍沒有扭轉王見秋法官對被告負面的

看法。他引導陪審團時表示，被告經歷了妻子被炸死的巨變，竟可於一天後落口供時，將整個事發經過有條不紊，仔仔細細地道出，所以陪審團需考慮，這是不是被告預先想好的稿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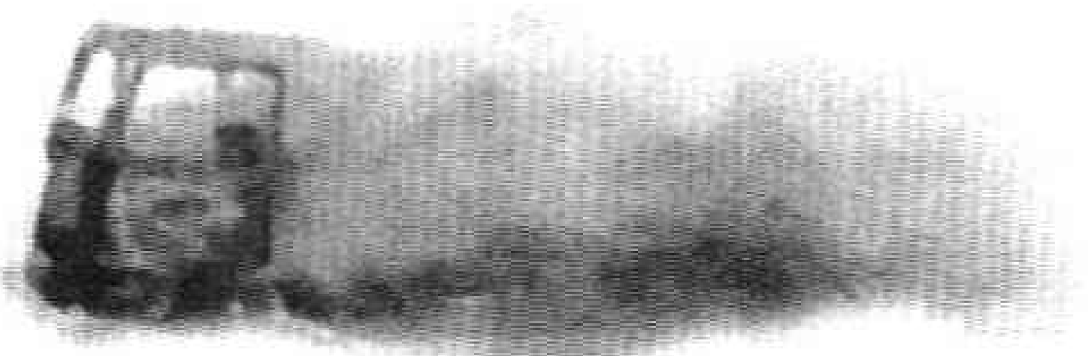
另外，王官又提醒陪審員，不要將每件事（包括被告與妻子的關係、被告買保險，被告索償等）獨立來看，應該將它們連貫起來，砌成一幅完整的圖畫。

經過五星期的審訊，陪審團一致通過被告罪名成立，判處終生監禁。

被告於整件案件的聆訊過程中，都表現冷靜，只偶然傳出幾聲咳嗽。在這判刑的一刻，他的情緒仍很平伏，沒半點激動或愕然。唯在案件完結後，他立即向代表大律師提出上訴的申請。

上訴理由有多項，其中較重要的有兩項。第一，錄音帶作為呈堂證物以及讓那些指證被告夫婦不和的證人上庭並不合理。即使被告與妻子之間關係惡劣是事實，也不代表被告的殺人動機因此成立。但上訴庭認為這些證供能反映被告與妻子之間長期處於敵對狀態，有助陪審團了解被告對妻子的感覺，所以是必須的。

第二點是被告訂立「聯名遺囑」與被告更改遺囑內容，與他是否對妻子有動機或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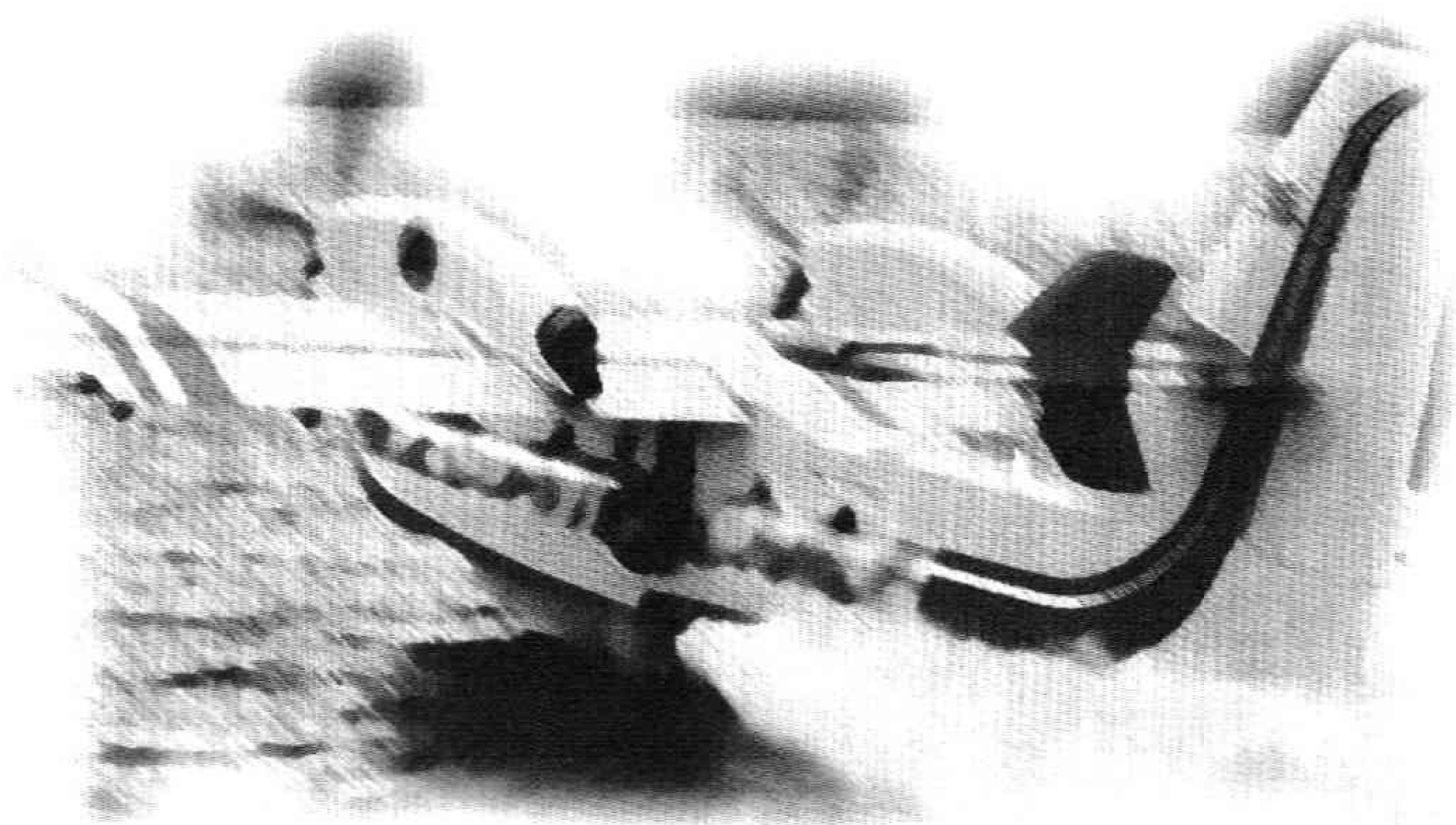


並無關連。但法官在引導陪審團時，只重覆控方的理據，沒有說明兩者沒必然關係。但上訴庭則認為，這應留待陪審員用自己的普通常識去判斷，而且這一點對於陪審員評估被告的殺人動機是有需要的。

其餘的論據，都顯得瑣碎和牽強，甚至連法官沒有向陪審員提及被告的良好品格這一點，也被搬到上訴庭，結果當然被上訴庭法官一一否決，維持原判。

麥惠娥多年來活於被丈夫謀殺的先兆和陰影下，始終都逃不出他的魔掌，這也許是她的宿命。不過，陳世傑最後玩火自焚，也被自己的魔掌一捏，從此失去了寶貴的自由，得到了報應！

「澳門小姐」



黑盒，又稱作「黑匣子」，正名是「航空記錄儀」。它記錄了飛行的資料，甚至能夠闡述失事的經過，卻不能剖釋導致空難的叵測人心。香港第一宗、中國民航史的第一宗，甚至是世界航空史上的第一次劫機事件，正因為鄙劣的人性作怪。

澳門小姐墮海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六日。

下午六時。香港機場。

指揮塔如常地運作，本來，一切順利而平和。過了不久，塔內的人員開始有點兒納罕，其中一架將要抵達的飛機，過了預定時間仍未出現。

那是一艘水陸兩用飛機，屬於香港國泰航空公司，是「嘉特通納型」的雙引擎螺旋槳機，取了個非常標緻的名字──「澳門小姐」。當時飛機租了給澳門空運公司，來回穿梭於香港和澳門。因為澳門方面當時未有機場，飛機要降落在海面上，因此才要使用水陸兩用機。



在未有氣墊船和飛翼船的年代，「澳門小姐」是港澳間最快的直航交通工具，而且是航線上唯一的飛機，可以說是「獨市生意」。乘搭汽船來往港澳，須超過六個小時，搭飛機才不過三十分鐘，方便快捷。雖然如此，「澳門小姐」並沒有客似雲來，因為此機只有三十個座位，而且票價也不便宜，乘客大多有頭有面，非富則貴，其中佔多數的是外國人士，一般閒雜人等，只好選搭需時甚久的大汽船。

「澳門小姐」在當年屬於高科技產物，機上有無線電話，出發和降落都會跟機場通話，突然失去聯絡，事態自不尋常。塔上的人員望著虛無的一片天，心中一點也不踏實，更大有不詳預感。

指揮的長官下令，主動聯絡「澳門小姐」，人員按下了按鈕，電話沒能接通，一下下茫然的聲音，敲着人員的心房，眾人只覺心跳被敲得加速……

下午六時十分。澳門附近海域。

澳門漁民馮萬有站在自己的船上，眺望傍晚景色。他工作了一整天，正是時候小休一下。在天邊，一架小型航機正在向北飛行，點綴了大自然的美景，有如神來之筆。

馮萬有清楚地看到，飛機底部有兩個外形奇特的水泡，這是水上飛機的特徵。馮萬有認得，她就是「澳門小姐」，在之前，已經見過好幾次了。

不過，今天她的姿勢很是怪異，頭低尾高，而且機身搖擺不定。過了不久，她愈飛愈低，突然從高空俯衝而下，尤如要向海洋投懷送抱一樣。馮萬有心中一驚，知道不妙，立即發動漁船，朝落點駛去……

下午六時半左右。澳門司警總部。

一通電話，令警署上下拉緊了神經。

香港民航處來電，說「澳門小姐」沒有如預定時間到達，而且失去聯絡，懷疑發生意外，請澳門當局調查。

這時，有司警氣急敗壞地報告，說華界洲仔村有多位村民報案，說看到有一架灰色飛機，從很高的天空，俯衝下九洲洋。

司警部二話不說，即派出多艘水警輪，開出九洲洋，進行搜索。資料顯示，當時機上有



二十三名搭客，十二人是中國人，十一人是外國人，包括了美、英、俄及葡萄牙等國籍，還有四名機員，都是外國人。機上眾乘客，大多是一家大小上機，所以警方相信，超過一半乘客是婦孺。無論如何，救人要緊！

説話矛盾的神秘生還者

「澳門小姐」的班次安排是，降落後隔一小時即開下一班機。當日下午五時，飛機才剛由香港飛了一程到澳門，可見飛機性能沒有問題。而在起飛前，英籍機長嘉拉馬，和葡籍副機長麥都夫又作出最後檢查，證明一

成報　夏曆戊子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版

澳門小姐失事真相未明　續獲浮屍

業餘騎師又弱一個

馬戲經理大限難逃

空中小姐早有讖語

1948年7月19日，《成報》刊登「澳門小姐」失事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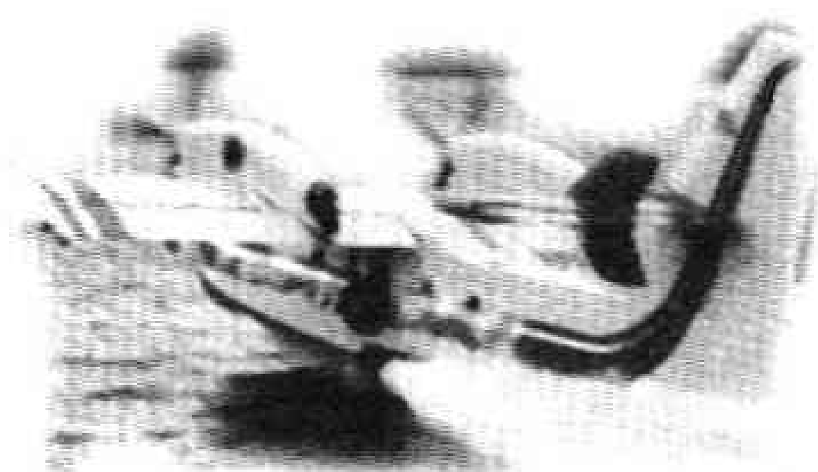
切正常。在未找到生還者和飛機殘骸前，墮落原因是一個謎。

九州山保護蠔塘自衛隊中的黃隊長，對警方稱親眼目睹「澳門小姐」下墜在燈籠洲以東的九洲洋海面。那處的水雖然並不是很深，但仍足以把整架飛機淹沒。

水警輪急急趕到黃隊長所指的地方，眼前卻只見九洲洋一片茫茫，天色亦快要轉暗，海面上一個等待救援的人也沒有。一時間，眾警員也不知從何找起。就在此際，一艘漁船向警聽報告，說要急召救護車。來者正是馮萬有，船上除了他和家人外，還有一個被救起的人！

馮萬有回憶說，飛機在撞到水面的一刻，濺起了幾丈的水花，十幾分鐘後即沉至沒頂，被大海吞噬。當時，他把漁船駛近，然後放下舢舨，準備救人，但是，海面上卻沒有人浮上來，只有浮起的一堆堆油污。馮萬有確信，當時自己的舢舨位置，就在飛機殘骸上面；在他船底下，大概正有無數慘死的冤魂。他也以為，飛機上的搭客，已全數葬身大海了。過了良久，他突然發覺約在數百碼外，有一團黑色物體，看清楚點，原來是一個人正抓著木塊，在海面浮浮沉沉。

再走近一些，發覺那人已陷於半昏迷狀態。馮萬有立即將他救上船，察覺到那人腳傷似乎非輕，神智卻仍有點些意識，而且一直喊痛。馮替他檢查過後，發覺他一足已斷，身體



上有多處擦傷割傷，他先著家人為這人包紮，並打算多等一會，看有沒有其他需救援的人。

「其他人大概都死掉了！」那人迷迷糊糊地呻吟。

馮萬有聽罷，心中雖然一慄，卻沒有對此言感到奇怪。飛機失事，死傷枕藉，是正常不過的事。

獲救的人被送往山頂醫院急救，他對警察稱，自己叫黃裕，是中山斗門人，在鄉間務農為生，因為近幾年收成不好，於是就往澳門尋找工作，可是過了好一段時間，仍沒有着落。後來，他遇上一個姓趙的同鄉，就向趙求助，問有沒有「好路數」。趙姓同鄉本打算要到香港，就對黃說，可以結伴同往，介紹他做個機械學徒，前途不錯。

二人於是乘搭同一班機，本來，飛機應於六時正起飛，但因事延遲了五分鐘。起飛後幾分鐘，機首突然爆炸，機身猛烈抖震，乘客沒有一個能坐得穩，他亦在一瞬間昏迷過去。迷糊間，發覺有人把他從窗口拖出，這時他已經身處在大海中央，危急之間，抱緊了一個浮在水面的機位坐墊，後來就遇到了馮萬有。

馮萬有曾問黃裕，救他的那個人下落如何？會不會是那個姓趙的同鄉？黃裕回答說不知道，但肯定的是，他逃離飛機時，姓趙的同鄉還昏迷在機內，相信兇多吉少。黃的說話

前後矛盾，若是不知道是否對方把自己從窗口拖出，何以又肯定對方在機艙內？

司警當時對黃裕所稱感到有點懷疑，首先，黃裕聲稱機頭在空中爆炸，但多名目睹飛機墮海的人均沒有此描述；另外，黃裕是一失業漢，理應沒有許多金錢，去乘坐當時屬於上流社會人物的飛機。普通人，即使是有錢，也不會如此浪費。

「機票是姓趙朋友出錢買的，我不用付一分一毫。」黃裕回答說。

對此，警方也就沒有再作理會，因為，當前急務，是拯救遇難者，而不是何以黃裕會在機上的問題。愈早施以救援，乘客生還率愈高。但是，進入了黑夜，船上照明設施不足，不得已只好暫時收隊。翌日清晨，搜索隊再度出發，加入了張萬有及另一村民作嚮導，還召集了一批善泳者作支援。那一天風大浪大，一時間找不到機體落點，只找到了一片油污，不見殘骸，亦不見浮屍，指揮官馬督察，只好下令在油污處放下標誌，然後回航。

海面上浮出六具屍體



直至十八日下午四時，機體殘骸終被發現。警方決定，作出打撈。方法是，先派蛙人下海，將繩索綁在機身兩邊，再由水警輪把它扯起。船隻一發動，機身即被扯離海底，不過，機體的重量，並非水警輪可以應付，機身不過稍稍升起，又再沉回海底。

正當眾人均感無計可施之時，海面上突然一下子浮出了六具屍體！

警方估計，這些屍體，在飛機墜海時已跌出機外，不過被機身壓在海底，所以無法浮起。六屍在水中已浸泡了超過二十小時，全都發脹，其中兩具已開始腐爛，而且面容難以辨別。不過，另外四具還是可以辨認出來，他們分別是：一位中國人——吳壽文，另三位外國人——尼路遜、柏尼拉和鶴治文。

其中，尼路遜只是個十歲小孩，父親是商人。父母帶同兩子女，一家四口一同乘搭「澳門小姐」返港，兒子的屍體最先被發現，其他三位仍是生死未卜。

柏尼拉是葡萄牙人，任職香港美國郵船公司，到澳門是為了探望弟弟。鶴治文則是香港騎師，同時亦是英國陸軍少校，當時剛由澳門渡完假返港。

至於吳壽文，則是美國可口可樂公司的上海華籍經理。

兩具無法辨認的屍體，死狀可怖，上半個頭蓋脱掉，有如被劈開的西瓜。勉強只能從

他們的膚色，確定他們是中國人，然而從衣服推斷，他們應不屬於上流社會。

一念之差走上人生末路

打撈失敗，水警只好先行返回。接着幾天，警方一方面準備下一次的打撈，另一方面四處搜尋失蹤者，即使生機已渺，但是能找回屍首，讓其入土為安，也是必須做的事。

警方在這幾天內掌握了機上乘客的名單，以及他們的來歷，得悉不少是達官貴人。其中華人搭客中，有一對家財百萬的富翁，分別是黃頌平、黃志達，兩人是很相熟的朋友，兩人一起赴澳門，是因為黃頌平想購置一所由黃志達擁有的澳門花園洋房，辦妥事宜後，二人就一起回程返港。

黃頌平是成功商人，從事包括酒樓、銀行及金舖等生意，在香港和澳門都有很多物業。而且，他三妻四妾，享盡了齊人之福，就在他回港前數天晚上，他的一位小妾才為他生了個男孩。那知幾天後，黃家喜事變白事，黃頌平對這位親生兒子竟沒機會看上一眼。



黃志達卻是個黑道人物，祖籍廣東番禺，暱稱「阿保」。在戰前是個不務正業的人，做過案，在廣州坐牢受刑，於是出來後就得了個綽號，叫「受難保」。之後經營車行和米行生意，在江湖上很有名氣，當時三山五嶽人馬，都識得「受難保」這個人，他的財富，絕不遜於朋友黃頌平。

一條路軌，只要稍稍偏離幾毫米，就足以令百里之外的目的地變了位置，甚至令列車出軌；一隻蝴蝶在日本拍翅，在一連串的影響之下，可以在南美造成旋風。「澳門小姐」失事的遇難者，也大都是因為一些瑣事，一念之差，登上了飛往死亡之門的客機。一連串的因緣際會，令自己由本來美好的人生路，錯轉入命運的「掘頭路」。

機上的方女士，是個英文教師，當時懷有身孕，剛與兩個女兒由澳門探親歸港，按照計劃，應該是在下午二時乘搭「華美號」客輪返港。可是，當她們趕到碼頭時，船正在抽起橋板，船上的人催促她快上船，並協助好她把兩個女兒抱了上船，但當她自己上船時，船旁的一隻鐵鈎，把她的旗袍扯開了一道裂縫。她心念一動，認為是「凶兆」，遂告別了船上兩個女兒，自己改乘六時開出的「澳門小姐」。本來想避劫，卻原來是不知不覺間應了劫，就此帶着肚內的孩子，與女兒天人永隔。

本來不應在機上的，還有一位馬戲團經理，叫莫斯維奧，是俄羅斯人，幾天前才成功在澳門接洽了一宗表演，按時間應該早已回港。但是，一位馬戲團高層，着令他往菲律賓去工作，他於是取消了回港的船票。誰知不久後，卻又有另一位高層，着令他趕快回港。夾在兩位老闆之間，莫斯維奧左右為難，一時不知所以，如是者拖了幾天，他終於決定先回香港再說，就此走上了死亡班機。

就在飛機起飛前不久，發生了一段小插曲。在機上任女侍應的哥士達小姐，在上一班由香港飛往澳門的飛機抵達後，要求一位相熟的搭客為她與全機搭客拍照。當時，機上乘客共十三人。持相機者就開玩笑地說：「今天是黑色星期五，拍照的又是十三人，你不怕不吉利嗎？」哥士達小姐豁達地說，根本不相信這一套。

出事後，拍照那人回憶起這件事，有感命運乃上天註定，意外雖有預兆，卻是無法躲避。

資料顯示，機上的人都是有頭有面的人，只有三個姓趙的，名不經傳，來歷不明。警方推斷，兩具難以辨認的中國人屍體，應屬於三人中的其中二人，很有可能包括生還者黃裕口中，替他找工作並免費請他搭飛機的趙姓同鄉。



慎力打撈揭開真相

除了警方在努力外，家屬也出了高額賞金，找尋死者遺體。黃頌平家人出的賞金高達一千元葡幣，後來再提升至二千元，希望附近的村民漁民代為尋找，但最後還是要到八月尾才僅找回半截上半身，距案發已經個多月。家人憑兩隻金牙認出屍體。

至於「受難保」黃志達更為凄慘，最終只剩下浸得發脹的一條腿，家人以腿上的白色西褲確認了身份。其他的肢體懷疑已被鯊魚吃掉。

身懷六甲的方女士就比較幸運，雖然屍首被浸至腫脹難辨，但至少還算保留了全屍。副機師麥都夫的屍體也被找到，他滿身傷痕，頭部腐爛。警方在這時，隱隱約約覺得有不妥之處。其一是麥都夫的頭部有兩處奇怪的傷口，不是撞破或割傷，而是被細小物體貫穿，但因為腐爛太過嚴重，警方一時也未能確認傷口的成因。第二，根據黃裕所說，機首曾發生爆炸，但是事發時身在機首的麥都夫，卻沒有任何燒傷的痕跡。

一切的疑問，將隨着飛機殘骸被撈起而揭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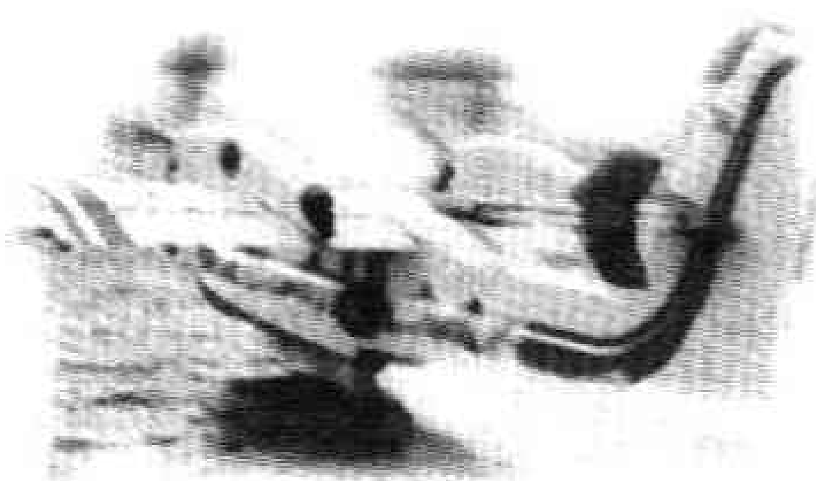
遇難葡籍空姐哥士達（左）及機航組主任法羅斯德（右）。

七月尾，大約事發後一星期，一艘裝置了大型起重機的大躉船駛至事發現場，隨行的還有多艘船隻。有了上一次水警輪馬力不足、扯不動飛機的經驗，司警今次專程向一間荷蘭公司租用了躉船和起重機，足以在大風大浪之下絞起殘骸。雖是有備而來，還得辛勞了幾天，才將飛機撈到躉船上。過程中，幾次被絞起的飛機再度跌回海去，最終摔甩了機尾和左右機翼，帶回去的結果只有機身。

殘骸由港澳兩方的專家作出檢驗，初步發現，機體並沒有發生過爆炸，這與黃裕的口供並不吻合！

接着就是最恐怖的部分環節：打開機艙，派人入內搜查。裏面，會是一個怎樣的地獄？

檢查人員首先找到三個皮箱，分別屬於十歲小孩尼路遜的父親、騎師鶴治文及馬戲團經理莫斯維奧。不久，又再在座墊上發現一團白色的粘液，後來驗明是人的腦漿。就在人員在每個座位



一一搜查時，突然，其中一座位下面，滾出了一顆皮肉已化掉、只餘少許黑髮的骷髏頭！

機上沒有空氣調節，但眾人員均感到一陣陣寒意。經點算過後，機內有十一具屍體，加上一顆找不到屍身的頭。

就在這時，一位人員發現了兩件小物件。一下子，從脊骨冷到腦門，他感到一陣麻痺。那是比骷髏頭更令人心寒的東西。骷髏頭再可怕，也屬於意料之中，然而這東西，並不該在機上出現，除非……

眼前的是……兩顆子彈頭！

史上第一宗劫機

負責檢查的人員心知不妙，一起聚過來細心搜索。他們發覺，雖然機艙因受強烈衝擊，已亂七八糟，難以判斷有否發生過打鬥，但是，在飛機艙內壁，駭然有數道彈痕，清晰可見。最後，他們再發現兩顆彈殼，還有另一顆未使用過的子彈，從子彈的類型判斷，

分別屬於兩支不同的手槍。

而詳細的驗屍報告也指出，副機師麥都夫身有彈傷，而另有一名美國乘客，被子彈射穿左胸心房位置。

情況很明顯，機內曾經發生過槍擊。在當年，別說甚麼「恐怖襲擊」，連「劫機」也是還沒有被創造出來的詞語，因為在此之前，根本沒有發生過機上行劫的行為。「澳門小姐」事件，成為了世界航空史上第一宗劫機。葬身怒海中的搭客，若泉下得知自己以這種方式名留後世，不知有何感想？

警方覺得最大嫌疑者，是乘客名單中不知背景的三個趙姓中國人，其餘乘客都是富有之人，犯不着去冒這個險。三人中，只有兩人找回了屍體，然而卻一直沒有人來認領。另外，生還者黃裕也很有嫌疑，他向警方撒謊，稱飛機因爆炸而下墜。飛機上發生槍擊，身為乘客的他沒有可能不知，唯一原因就是，他亦有參與搶劫。大概，他萬萬想不到，在那個連「黑盒」也沒有的年代，警方會費勁把飛機從海中撈出，將真相揭露。

雖有懷疑，但如對黃裕直接盤問，他若一口否認，在沒有目擊證人的情況下，是奈不了他的何。所以，警方先來個不動聲色，裝成完全沒有疑心，準備用旁敲側擊的方法。先



是放出假消息，說航空公司將會對死者家屬作出賠償，請親屬認屍及登記，如親屬不在澳門，可以找相識的朋友代為登記。此舉，是為了要引出三個趙姓中國人的家人，以搞清楚他們的背景。

不久，果然有一女子主動找警方，聲稱是搭客「趙一明」的堂妹，自己叫趙二妹。趙二妹是中山斗門人，但居於澳門，堂兄趙一明則在鄉間生活。那裏生活環境一直不好，所以不久前，他帶着兩個同鄉，一個叫趙昌，一個叫趙才，一起離鄉找工作。三人和黃裕一起，到她家中借宿一晚，翌日則乘飛機往香港，不料意外罹難。

據她透露，這位堂兄在抗戰時曾當空軍，會駕駛飛機，還會說英語。四人所帶行李不多，就只有一個公事包，而且不許趙二妹觸碰。警方立刻就想到，公事包內藏的是武器。由此推論，劫機是有預謀的行動。

有了四人的背景資料，警方派人到中山斗門搜集更多資料。當中發現，四人均不是善男信女。趙一明，在從軍時已經犯過事，給上級開除，返回鄉間後也不安份，做了惡霸。趙昌、趙才二人更是不要得，別的不做，卻做了漢奸，當日本軍隊的密探，欺壓鄉里。至於黃裕，有一妻一子，在鄉間也曾試過拿槍犯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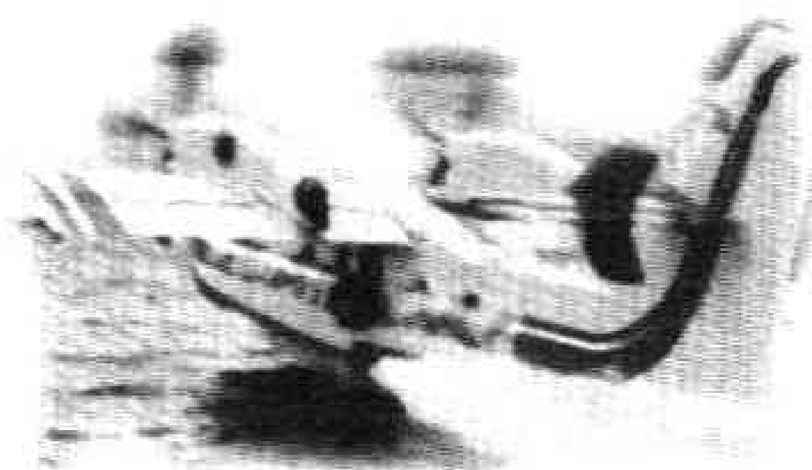
可是，即使四人惡行再多，但法律上一事還一事，不能因此就認定四人是劫機犯。要找罪證，甚為困難，飛機已浸在海水中多天，無法套取指模，而且沒有人證。最後結論只有讓黃裕親口說出犯罪經過。要做到這個效果，不可硬來，要靠些計謀。

當時黃裕在山頂醫院留醫，警方於是安排一名探員，塗了豬血在身上，裝成車禍傷者，躺在黃裕旁邊的床上。這名裝傷的探員，不時找機會與黃裕攀談，而黃裕也因為在醫院裏悶得發慌，不拒絕與他交談。可是，黃裕為人機警，對案情絕不再透露多半點，說來說去還是當初對馮萬有的那番描述。

眼見沒有進展，警方只好一邊等候，一邊再加安排。

一天，一個男人來到病房，說是要探望那「車禍傷者」。不經意間，瞄了瞄黃裕，突然像是發現了久別的熟人般，一臉驚訝的神情，走過來說：「你不就是老黃嗎？很久沒見了！」黃裕呆了一呆，眼前這人在記憶中全無印象，但他的說話就是自己鄉下中山斗門的口音，難道是一位同鄉？

這時，男人靠了過來，壓低了聲說：「你們幾個，出來作案搵食，也不預我一份！……為甚麼弄至失手了？」言下之意，是對四人的計劃知之甚詳！



黃裕一時間驚魂未定，也不知如何作聲，按道理，這計劃就只有他們四人知道，為甚麼眼前這名同鄉，會如此清楚？

男人很快就解除了他的疑惑，一邊拿出了一份葡文報紙，一邊說道：「阿明、阿才、阿昌三人被英國軍艦救起，帶到香港審訊，他們對警察說，是由你策劃的，負責買槍，他們被逼參加。在機上，你開槍打死了人。報紙上也有報道，現在誰都知道你指揮劫機啦！」

黃裕這下真的慌了，他想不到，三名同黨竟然未死，而且還將責任盡往他身上推。他終於忍不住說道：「明明是阿明策劃的，他懂得駕飛機，要不是他，我們又怎會選飛機來行劫？我才是『跟班』啊！」

不用多說，這「同鄉」，是警察找人假扮的，用謊話套住了黃裕。

關鍵一槍全機送命

原來，四人看中了「澳門小姐」的乘客非富則貴，若要打劫是上佳選擇，除此之外，

因當時第二次世界大戰剛完結，世界各國還在禁運黃金，香港和澳門因時勢成為東亞地區唯一黃金市場，不少來往港澳的富商，均會攜帶黃金往返於港澳之間。四人一直認為，「澳門小姐」是一架載滿了黃金的飛機。

於是，黃裕賣掉了田地，買了槍枝。登機時，槍藏在褲管內。他們的計劃很周詳，連坐位也經過分配。趙一明及趙昌坐在機師後面，負責搶奪控制權，由趙一明駕駛；趙才及黃裕分別坐在中間及機尾，負責脅持乘客。他們打算在飛機接近華界時發難，將飛機開到中山八區平塘海面，藏在蘆葦叢中，大肆搜劫再逃。

當時，由趙一名帶頭，拔出手槍指嚇機長嘉拉馬，但是盡忠職守的他不願離開座位，生怕會造成飛機失控。這時，趙才及黃裕也用槍指着乘客，情況就這樣耗着。

突然，乘客中任職德士古石油駐港副經理的史超域，不甘做待宰之羊，趁機會一手按住趙才的手槍，另一手打出一招左勾拳，正中趙才太陽穴；另一邊，軍人出身的副機師麥都夫，也向趙昌出手攻擊！機長嘉拉馬配合反攻，把駕駛盤大力一扭，飛機霎時側傾，四個賊人失了重心，東倒西歪。

眼看處於下風，為了穩住局面，趙一明向嘉拉馬開了一槍。



「謀事在人，成事在天。」大概是冥冥中老天不容四賊得手，偏要殺人者一起陪葬，四人的失敗，全由這一槍開始。

乘客聽到了槍聲，一時間四處亂竄，雖然再打斃了副機師麥都夫，但情況亂上加亂，完全不受控。最要命的，是嘉拉馬的屍身，壓在駕駛盤上，一時無法移開，這位忠誠的機師，即使死了也不讓位予賊人！趙一明眼睜睜，看着自己一身空軍經驗，毫無發揮之地……

就此，飛機衝進海洋，把二十多條人命帶往另一個世界。

失蹤的黃金

黃裕因為站近出入口，得以逃出生天。

他的下場如何？令人意想不到，是「無罪釋放」。

當他被送上法庭時，推翻一切供詞，稱是編出來跟「假同鄉」開玩笑的。澳門方面欲移交香港法庭審訊，但是根據當年的國際公約規定，出事地點是華界，香港沒有審訊權力。再

加上，在「三無」——「無證人、無證物、無人審」的情況下，不得已只好把他釋放。「無罪」釋放的原因確是冠冕堂皇，但細心想下去，總覺內情殊非簡單。澳方若堅持要主持審訊，中港兩方亦不見得會提出反對。雖說是找不到兇槍，但既有子彈及彈殼，又有身受槍傷的屍體，還有黃裕自己的供詞，並非完全缺乏人證物證。如此一件大案，甚麼說也不該輕易放棄審訊。

傳聞機上是載上了不少黃金，要不然，四人不會賣掉田地劫機！因此可見，四人掌握之情報極為確實，機上一定有黃金，且數目不少。

黃金！究竟打撈出來沒有？數量又如何？試想，如果有審訊，黃金會被當成贓物作為呈堂證供，數量會曝光，更會被葡國政府「充公」。

飛機上連兩顆彈頭也保留着，貴重的黃金，決不會就此消失。打撈飛機殘骸之時，當且就早已一併撈起。這批黃金下落如何？當時澳門由葡人統治，貪污盛行。是否有人刻意不安排審訊，而背後就……

再沒有人提起的贓物，這就得以順理成章，成為永久的謎。

日本食人王佐川一政



一隻求救的血手

「它沒有氣味，進入我的嘴裏就像壽司店內入口即溶的吞拿魚魚生一樣！」

「日本食人王」佐川一政，是世界上最不起眼的食人王，他身高不足五呎，瘦骨嶙峋，不良於行，啖吐溫文爾雅，外表不富侵略性，甚至陰聲細氣，有點女性化。他也可能是世界上最幸運的食人王，因為他所犯的劣行，不單沒有令他老死監獄或是絕命刑場，反令他名利雙收。

在其自撰小說《在霧中》，他將吃人的經歷鉅細無遺地描劃，就如一頁頁精美食譜。他是文明世界的陰影，也是無數西方女人的夢魘；而惡夢，正從這個深宵開始。

一九八一年六月某個晚上，一個矮小的日本男人身影，在巴黎一個公園內忽明忽暗。他手裏拖着兩個大皮篋，用着九牛二虎之力，正準備將皮篋拋進池塘裏。

四周零零落落的「紅鬚綠眼」不斷向他投以奇異目光，口裏呢喃着一堆堆法語，指指



點點。難怪，一個如此瘦小乾癟的黃種人，吃力地拖着大皮篋，三更半夜拐到公園，眾目睽睽下將皮篋擲進池塘，如此舉止怪異，怎不惹人觸目？

在群眾壓力下，這個日本男人心裏慌亂起來，立即縮回雙手，把皮篋掉在地上，狼狽拔足而逃。這個異常的舉動，更加引起周遭起哄，令旁觀者感到事有蹊蹺。

日本男人很快消失了踪影。一對法國情侶戰戰兢兢地走近其中一個皮篋，想看看裏面到底藏着些甚麼。這刻，觸目驚心的情景無情地闖進他們的瞳孔——一隻血淋淋的手從篋內伸出，彷彿在向他們求救！

「救命啊！救命啊！」一陣陣哀鳴在空氣中迴盪，似隱若現。

「啊！！」那對情侶的尖叫聲嚇怕了其他途人，各自作鳥獸散，不敢再步近「有餡」皮篋。

巴黎警察很快便到達現場，調查事件。當他們打開皮篋查看時，發現內裏竟藏着一大堆支離破碎、血肉模糊的人體殘骸！

剛才那陣叫救命的聲音，震撼着每個旁觀者的心絃，那樣地驚慄而刻骨銘心，一個淒厲的靈魂，彷彿隨時又再向他們招手……

冰箱內的蒼白嘴唇：kiss me！

兩天後，警方憑着計程車司機所提供的線索，帶着搜查令進入佐川一政的家中。

警方相信，他就是前兩晚在公園內企圖棄屍的日本男子。

他面型瘦長，神情憔悴，髮絲鬆散凌亂，髮線嚴重後移，露出高聳的前額，兩片薄薄的嘴唇微微向下彎，冷酷中帶點倔強。他有着典型的日本單眼皮，黑白分明的眼珠，反射着有如刀片的寒光，瞧着那些闖入他家中的巴黎警察。

身材矮小瘦削的他，被高頭大馬的白人警察重重包圍着，令狹小的居室突然變得水洩不通。

一陣陣腥臭傳入警員的鼻子中，他們在屋內大肆搜查，不久便發現了很多令人異常噁心的物事。

在冰箱內，藏了一大堆爛肉，經化驗後，證實包括一名白種女人的左乳、兩個臀部，



還有兩片蒼白的嘴唇！而且，這堆爛肉，經檢驗後，發現與皮篋內的殘肢，屬同一名白人女子。

正當警方嚴陣以待準備向佐川一政盤問時，佐川卻主動向警方坦白交待一切。他甚至坦白承認，自己不單殺了人，還吃了部份的人肉！而且，他表示自己曾有精神病記錄。

原來，他是一個「戀物狂」，而漂亮的白種女人，就是他的至愛。他將這份沉溺，由東京漂洋過海，帶到巴黎。

仍在東京一所大學修讀英國文學時，佐川已顯露了極不尋常的癖好。某天，他爬窗闖入一名德語女教師的寓所，當見到她全身赤裸地呼呼大睡，佐川頓感興奮莫明。這，卻並非是一親芳澤的性興奮，而是企圖將她殺害的嗜血興奮。他走到她床邊，準備用一把雨傘將她插死！幸好，女教師及時驚醒過來，大聲呼叫將他嚇走，才能死裏逃生。

事後，他對傳媒說起犯罪前的心態：「每當我在路上遇到她，我就想吃了她！」

佐川的父親得知自己的孩子有食人傾向，曾帶他求見過不少專家，試圖解決心理問題。老佐川，是日本某上市公司的總裁，腰纏萬貫，在物質上完全可以滿足佐川，可是在心理需要方面，卻是束手無策。

幾年後，他決定送佐川到法國讀書，希望他能有所轉變。萬料不到，一名年青貌美的荷蘭少女，卻因他這個決定而遭殃。

因為她一顆善良的心，以及一副完美的軀體，而惹來佐川的垂涎，最後成了他的饗宴，魂斷異國。

他把她那兩片永不會吻他的嘴唇，放在冰箱內，然後幻想她在對他說：「Kiss me吧，佐川！」

當西方美女遇上東方食人狂

三十多歲的佐川，進入巴黎索邦神學院修讀文學時，幾乎受到所有同學，特別是女同學的排斥。他的「騎呢」外型——矮小、嶙峋、走路一拐一拐、說話陰陽怪氣，加上孤僻的性格及亞洲人的血統，令他在校內飽受歧視和孤立。

所以，他雖然生性聰敏，且在其修讀的美術系，顯露出頗高的藝術天賦，但卻沒有人



因崇拜他而主動跟他交往。唯一例外的，是年僅廿五歲、坐在他隔鄰的里妮。

在佐川眼中，里妮有如降世天使，是完美的化身——她擁有一頭柔軟金髮、身材高挑、胸部豐滿、樣子甜美、肌膚白皙，而且修讀法國文學，氣質優雅、思想獨立，壓根兒就是他一直迷戀的對象。

這種完美的白種女人，正好填補他身上的缺憾，滿足他的口胃！他開始渴望吃掉她，永遠擁有她。

「我對她的感覺太強烈了！我想吃掉她！如果我這樣做，她便永遠屬於我的了！我逃避不了這種渴望！」

最初，佐川經常邀約她看演唱會和展覽會，她也一一應邀。佐川在文學和藝術方面有過人的鑑賞力，由印象派畫到沙翁的文學作品，他都有獨特的見地，令里妮樂於與之結交，彼此間建立了良好的友誼。

在東京的失敗經歷，令佐川不時提醒自己，一切都要小心部署，不能操之過急，否則只會重蹈覆轍，功虧一簣。

後來，他開始邀請里妮到家中，做他的私人教師，為他補習德語。他說，他的父親很

富有，可以給她很高的薪酬。

於是，里妮不時在他家中出現，有時為他補習，有時與他共進晚餐，有時還與他共舞。當里妮的身軀貼近他時，他感到極度興奮，對她的食慾亦不斷增加。當她離開後，他會用鼻子嗅和用舌頭舔她坐過的地方、她用過的筷子和碗碟，幻想吃掉她的感覺會是如何地美好。

吃掉妳！便永遠擁有妳

食色性也——佐川對里妮的慾望，包括了性慾和食慾，兩者無從分割。一九八一年六月十一日的這一天，純潔的里妮又來到佐川家中作客。她與佐川享受完一頓豐富的晚餐後，便一起坐在榻榻米上喝茶。

香甜濃郁的茶香薰滿一室，浪漫的情調令佐川意亂情迷。事前，他偷偷在茶中加了威士忌，希望令里妮醉意大作，迷失理智，對他熱情如火。但在酒精還未發揮作用時，他的



情緒已高漲得快要着火，急不及待要向他的夢中情人示愛。

他向里妮表示，他對她仰慕已久，希望與她成為情侶。但里妮一口便拒絕了他！

事實上，他的外型，根本沒法提起她的興趣，她從來都只想和他做朋友。

遭拒絕後，佐川表現得很冷靜。他點點頭，然後拿了一本德國詩集遞給里妮，請她坐在椅子上，朗誦給他聽。他按下了錄音機，將里妮清脆動聽的聲音記錄下來。

心地善良的里妮知道自己剛才令佐川不快，為了舒緩尷尬的氣氛，或者作為一種心理上的補償，唯有認真地諗詩給他聽。誰知，在她毫無防備的時候，佐川站到她身後，用一把點二二口徑的來福槍，瞄準她的粉頸，開了一槍！

「嘭」的一聲過後，她失去了知覺，倒在地上。

新鮮的血從傷口流出，溢瀉開去，地板登時殷紅一片。

他不斷和里妮說話，但她已再沒有回答。除了流動的鮮血、捲動的錄音帶、牆上的時鐘和喃喃自語的嘴唇外，全屋進入了靜止狀態。

躺在地上的里妮，仍未瞑目。佐川感到她正在情深款款地看着他。

他企圖抹去地上的血，但抹掉了，又有新鮮的補充，源源不絕地流向他身旁，最後他

放棄了這動作，把焦點集中在那副美麗的軀體上。

他開始脫掉里妮的衣服，就像打開一罐心愛的罐頭時那樣興奮。這時他才發覺，原來要把屍體的衣服全部脫掉，並不是易事。但最低限度，她已沒有能力再拒絕他任何要求。

不一會，整副白皙的天使胴體赤裸裸地展露他面前——他全身血脈沸騰，感到自己正在雲遊仙境！

他手忙腳亂地撫摸她全身，這是一個他膜拜已久的軀殼，能夠完完全全地擁有它，他感到世界上沒有人比他更幸福。

他乾癟、矮小、醜陋、粗糙；她則豐滿、高大、漂亮、柔滑；他深信，只有一個方法，可以把她的優點都據為己有，吸收她的日月精華，滿足他對她的愛慕——就是把她當新鮮的壽司一樣，吞到肚子去！

畢生最美味的晚餐！



他拿出一把利刀，先割下她左乳和鼻子各一小部份。在他的家鄉，「魚生」是一種很普通的食物，他幾乎每天都可以品嚐得到。但這兩小片「人肉刺身」，肯定是難能可貴，世上獨一無二！里妮沒有尖叫，沒有痛苦的表情，沒有掙扎，被刀鋒狠狠削過後，依然兩眼愕愕地凝望着面前的佐川！

在日本，流行一種稱為「女體盛」的飲食文化，就是將壽司和魚生放到赤裸女子的身上，任由食客夾取食之，同時滿足口眼之慾。這刻的里妮，就有如這種出賣自尊的女郎，不同的是，不但沒有食物為她遮掩私處，連僅餘的尊嚴也被剝奪，而且還要忍受食客的「凌遲」！唯一幸運的是，在機能上，她已沒有任何感覺。

屍體的體溫在快速下降，逐漸遠離新鮮狀態。佐川的第一口，亦逐漸在口腔內嚼爛、向下蠕動、在胃裏消化掉，過程令他極之暢快。他感到里妮正在陪他度過愉快的時光，在喉頭、食道、胃壁上、大小腸道之間，處處都是她的倩影和回音。

滿口的血腥味道，令他進入巔峰狀態。他那對貪婪的細小眼睛又落在里妮的臀部。他將口鼻貼近她的右臀上部份，大力地咬一口，發覺質地很硬，噛不開。然後，他感到有點頭昏腦脹。

他再用利刀刺進她的身體，刺得很深很深，讓大量鮮血如泉湧。他形容，那一大堆金黃色的脂肪在傷口處伴着血液緩緩流出，就像新鮮玉米那樣，帶給他一種視覺和味覺上的強烈快感。

他割下了脂肪連肉塊，放在蠢蠢欲動的舌頭上──「它沒有氣味，進入我的嘴裏就像壽司店內入口即溶的吞拿魚魚生一樣！」他感到，這是世間上最美妙的食物，帶給他至高無上的享受。他望着里妮的雙眼，真切地告訴她，她真是世間上最動人的食物！

之後，他開始失控：他拿起一把電動雕刻刀，將里妮的肉一塊塊割下──部份生吃；部份放在油鍋中炒熟，再伴以芥辣調味；部份則雪藏起來備吃。

為了增加食慾和情調，他一邊吃，一邊重播里妮剛才朗讀德文的悅耳聲音。他的嘴邊沾滿鮮血和油跡，便索性用里妮的內衣褲來抹嘴──那陣揮之不去的體香，令他留戀不已。

他又為里妮支離破碎、披滿鮮血的軀體拍照留念，然後還與「它」進行性交！

「當我抱着她的時候，她呼出了一口氣，這時，我吻她，對她說：『我愛妳』！」他津津樂道地回憶說。當彼此的身體二合為一時，他感到里妮在他體內發出興奮的呼叫聲，



和應着這快樂的高潮。

里妮豐滿的乳房，是充滿誘惑的性徵，佐川當然不肯放過。對於這個重要的部份，絕不能馬虎了事。他想出新鮮的方法進行烹調，就是把它一部份，放進焗爐，試試味道如何。

焗完後，他把乳房取出——熱力令它漲大，變得更飽滿！他把這道「菜式」放在桌上，滿有文化地，以刀叉進食。但一放進口中，便發覺它太油膩，吃不下去。

最後，他又品嚐了她的大腿。「她的大腿最好吃！」他回味說：「最後她在我的胃中了！最後她屬於我了！這是我畢生以來最美味的晚餐！」

佐川：我終於失去了她！

飽嚐獸慾後，那一夜，他全身都很疲乏，他把里妮殘缺的屍體抱到床上，伴着他睡。

那是一種完美的關係，就像恩愛的夫妻那樣，交合之後緊抱而睡，共度春宵。

第二天早上，佐川一張開眼，看見里妮仍安靜地躺在他身邊。他就像新婚夜過後的新郎哥，很疲乏，但滿心喜悅。稍稍充電後，他對里妮的色慾又重新燃點起來。

他撫摸她殘缺不堪的屍體——有點冰冷了，但仍然很幼滑。他割下她的小腿作早餐，特別細味她的膝蓋和腳踝。然後，他又開始失控，用刀往她身上亂劏，透過一個個的傷口窺探她體內的秘密。

里妮的生殖器，是午餐的主菜。他把她那個美妙的地方整個割下，放到鍋裏炸，吃下後，全身灼熱，感到里妮又與他共赴巫山。

然後，他又切下她的肛門，打算照辦煮碗，但發覺這個位置煎炸後仍發出異味，令他倒胃。

距離那致命的一槍，已經二十四小時了！里妮的臉蛋上，開始有不少蒼蠅徘徊，驅之不散。他感到，這些蒼蠅像勾魂使者，是來告訴他，他終於要失去里妮了！

「她已經走了！是我毀滅了她！就像孩子打破了心愛的玩具。」

他想用電動雕刻刀把她肢解，但刀子失靈。於是，他改用一把短柄斧頭，先後將大腿和手臂切掉。



這時，他才發現，她的手腕仍戴着手鐲，手指也戴着指環。那隻閃亮的指環把他的注意力轉移到那幾隻纖幼的手指上。

他靈機一觸，捉着她的手腕處，讓她替他手淫，感到刺激無比。

性滿足過後，他有衝動想咬一下她的指頭，像戀人親密過後感受對方的餘溫，但最終他放棄了。他的情緒開始陷入低潮。黑夜降臨，離別的傷感籠罩着他，他把她的手和腳放進膠袋內，然後依依不捨地看看着她那張安靜的臉。

他輕輕地咬她的鼻子，傾聽軟骨互相碰撞時發出的清晰聲響。

他又割下那性感的嘴唇，放到口中，跟她濕吻，但發覺質感較靭，好看不好吃。於是，他把嘴唇放進冰箱裏雪藏，留待需要時再炸來吃。

還有她的舌頭，也是他依戀之處。他割下它，又放進口中嘴嚼一番。在鏡子中，他看見里妮的舌頭與自己的舌頭在纏綿不休。

他放不低里妮，又想吃掉她的眼睛。那是曾經把他靈魂攝走的洞穴，雖然是最脆弱的地方，但也是他最不想傷害的地方。他看見里妮在掉眼淚！

品嚐過她身體各部位的滋味後，佐川進入了分屍的最後階段，當時已屆深夜。

他將她的內臟都掏得一乾二淨。那些糾纏不清的腸臟把他的手弄得黏黏稠稠的。他又拿着她的子宮細看了一會，心想：如果她仍活着，裏面將會懷着他們的孩子呢！這個念頭，令他突然有點失落。

最後，他幻想自己是斷頭台的劊子手，用斧頭砍下里妮的頭顱。這時，她的頭除掉雙眼外，五官都幾乎被剮清，變成了一個骷髏骨模樣。

他執着里妮的頭髮，望着垂在半空的頭顱，向深愛的她道別，悼念這個匆匆而逝的蜜月期。

一個文明社會的怪胎

除了吃掉和雪藏起來的部份外，佐川把剩下的軀幹放在膠袋中，然後再放入兩個大皮篋內，召了一輛計程車，趕往公園棄屍。

回到家中，他又惦念着里妮。他扭開電視機，從冰箱中取出她的大腿肉和臀部肉，放



在焗爐中焗熟。枱上有鹽、胡椒粉、芥末等調味料，碟旁放着里妮性感的內褲。他一邊拿起內褲嗅，一邊看色情雜誌上的裸女，一邊吃里妮調了味道的肉，來個三重享受。但他發覺，自己已無法聯想起，眼前的肉到底是她的哪一個部份？

之後一兩天，他每餐都在吃里妮的肉，直到警方闖進他的家門為止。

其後，自願招供的佐川被送上巴黎法院受審。由於他對殺人和食人的過程描述得過於仔細、猥褻，法官認為他精神狀態很有問題，不適宜接受審訊，立即判他進入庇護所接受無限期囚禁。

三名評估過佐川的心理學家都認為，佐川的精神病太嚴重，永遠無法康復過來。但佐川卻對人說，自己並非極不正常的人，而且他還懂得犯罪時如何不被拘捕和檢控。

由於佐川的父親財雄勢大，佐川於三年後被罕有地引導回日本的精神病院，繼續接受治療。而該精神病院的總監，竟又認為佐川是一個「心智正常」的人，向法院建議將他送進監獄。

令人不可思議的是，一個失去理性、茹毛飲血的食人狂魔，最後被監禁十五個月，便獲得釋放，於一九八五年八月（即殺人後四年多）重返社區。

更荒謬的是，佐川不但沒有被日本人視為怪物、洪水猛獸，後來還成為受歡迎的人物，甚有市場。他出書憶述食人經過，一度賣斷市、在小報上撰寫專欄分享食人心得、成為飲食雜誌的封面人物、還被邀請上電視節目表演烹飪，以及在色情電影中演出，風頭一時無兩。

「我很高興大家把我稱為『日本食人王』！」他在自傳中沾沾自喜地說道。他不但對自己的行為毫無悔意，更將人肉視為一種神聖的食物，將食人浪漫化，聲稱這是愛情的最高境界。

他喜歡成為焦點人物的滋味，將食人的經驗作為一種商品兜售，甚至在網頁上展覽自己的裸體畫作，又解釋到底吃人是怎麼的一回事，當起「食人教父」來！

不少日本國民對他甚為崇拜，與昔日在法國備受歧視大相逕庭。以往，白種女人看不起他，如今，不單有人自願擔當他的裸體模特兒，還有人當上他的親密女友。

佐川憶說，他打從五歲開始便有食人的夢想，而且經常造同一個怪夢。夢中，他與弟弟被人放進一大煲沸水裏，等待被吃掉。他一直希望，有一天可以扭轉這個夢境，由「被吃者」變成「吃人者」。想不到，最後真的實現了這個夢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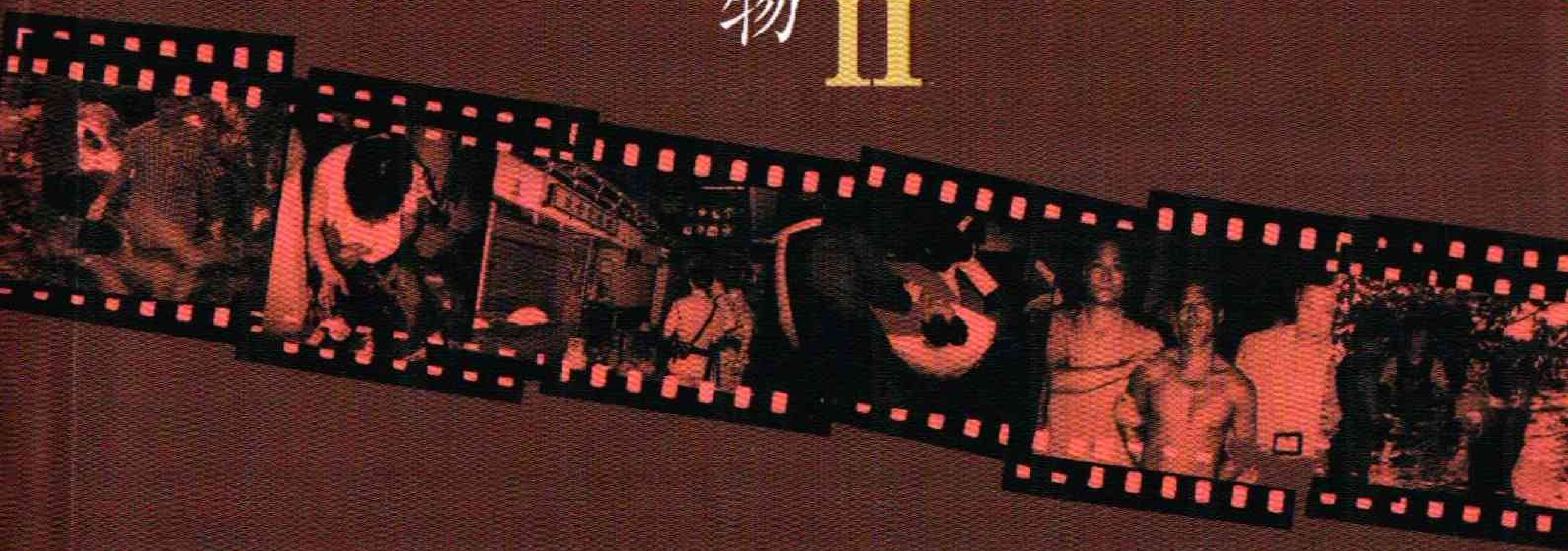
直至現在，他仍公開說道：「我是一個孤獨的人。我現在每天都尋找那些可以給我食用的女人，這個慾望只有到我死才會消失……每當我遇上合適的女人時，我會想像吃起她們來時會是甚麼味道。」他說，有不少日本女人向他哀求，請他吃掉她們！

他又說，希望被里妮那樣完美的西方女人吃掉他，因為這是唯一令他得到救贖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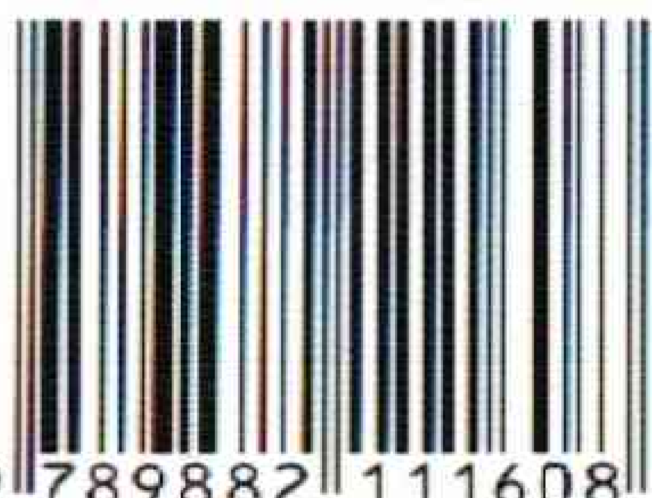
現年五十五歲的佐川一政，發現「食人」開始沒有賣點，傳媒對他失去興趣，不甘寂寞，想盡各種驚人之語，希望收復失地。

他是一個食人狂、哲學家、藝術家、商業奇才的混合體。信奉弱肉強食的社會，即使再文明再先進，野蠻的種子總有萌芽的地方！

危險人物 II



ISBN 988211160-2



H.K.$ 55.00

PUBLISHED & PRINTED
IN HONG KONG